

炎黄春秋

第 **8** 期
2009年

妨碍政体改革的认识误区

冯兰瑞：谁来监督监督者

五七风云：追求与打压

“内人党”冤案前后

清朝覆亡前两次改革的教训

目 录

求实篇	
1 妨碍政体改革的认识误区	韩云川
5 “五七风云”：追求与打压	郭道晖
12 中国信访机制回顾与展望	魏兴荣
亲历记	
16 失败的“剧本创作室”	杜 高
22 跟风整人的懊悔	赵遐秋
26 我向胡耀邦说实话	王敏清
一家言	
27 谁来监督监督者	冯兰瑞
30 中国需要一场公民常识启蒙运动	王利平
春秋笔	
32 延安时期民主执政的历史启示	张怀满
35 “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	方 宁
——李大钊论思想言论自由	
40 建国初期的住宅问题与政策	张 群
往事录	
45 “内人党”冤案前后	白音太
51 广州会议对科技大跃进的反思	熊卫民
57 回首上山下乡运动	马昌海
62 严复译《法意》一百周年	王也扬
人物志	
64 姚依林谈一二·九运动	彭定安
69 宋庆龄在反右派斗争中的态度	殷之俊
品书斋	
72 站在新的三十年的门口	杨继绳
——《起点》《转折》序言	
古今谈	
76 清朝覆亡前两次改革的教训	雷 颐
海外事	
79 瑞典经验：宪政保护了民主社会主义	曹思源
编读窗	
86 读者来信摘登	傅天雨 等

顾 问：
杜润生 李 昌 于光远 李 锐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曲润海 朱厚泽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荣华 李 普 李一鑫 李大同
李冰封 李维民 杨天石 杨继绳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苏双碧
邵燕祥 周瑞金 范敬宜 金冲及
赵德润 钟沛璋 凌 云 展 江
徐 孔(副召集人) 秦 晖 袁 鹰
高尚全 章诒和 萧蔚彬 彭 迪
曾彦修 韩 钢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徐 孔 吴 思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竞成

社 长：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常务社长、总编辑：吴 思
副 社 长：徐 孔 杨继绳
执行主编：李 晨 徐庆全
社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胡竞成
网 络 总 监：张晓鸥
理 事 长：杜导正
副 理 事 长：莊其環 李 琼
理 事 员：白建钢 郎福呈
秘 书 长：徐 孔
副 秘 书 长：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010-85869163)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ISSN1003—1170
国外发行代号：1274M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印刷：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编：100045
本 刊 网 址：<http://www.yhcqw.com>
本刊电子信箱：yanhcq@sina.com
发行部 邮箱：yhcqfxb01@126.com
电话：发行部：010—68532048
编辑室：010—68534879 68523512
财务室：010—68525374
办公室：010—68522852
传 真：010—6853256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出版日期：每月4日
定价：6.90元

妨碍政体改革的认识误区

● 韩云川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但政治体制改革存在着严重滞后的情况。原来想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解决的许多问题都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权力制约的问题没有得到真正解决;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缺乏制度上的保障,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情况还相当普遍;权力在资源配置中仍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公职人员的腐败现象不断滋生蔓延,等等。这种政治体制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愿望和要求不相适应,与世界民主进步的潮流不相适应。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我国专制主义文化传统的影响,又有既得利益集团的阻碍。除此以外,认识上的误区也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不开步子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些认识上的误区主要有以下五种。

第一种:体制优越论

体制优越论者认为,我们的政治体制是好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因此,在谈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时总是强调坚持和完善我们的各项制度,而不是改革它。这种观点看不到我国政治体制存在的根本缺陷和弊端。这是妨碍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最主要的认识上的障碍。既然我国的政治体制具有很多优越性和优势,那还改它干什么?我们提出政治体制改革不是无病呻吟么!?

其实,苏联模式的政治体制存在着致命的缺陷。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而出现过的某些严

重偏差,对我们党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这主要是从领袖和政党的关系这个角度来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的。如果从更深层次看问题,我们就会看到,在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存在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背离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大道的严重偏差。这种偏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把无产阶级专政推向极端。

在马克思那里,无产阶级专政是有特定含义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民主政治的进一步发展,是最大多数人的统治。而十月革命后,在布尔什维克的政治实践中,将无产阶级专政推向极端,实行红色恐怖,取消了俄国人民二月革命后争得的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一系列自由,包括言论、出版、游行、示威、集会、结社等自由。1918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左派领袖、德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罗莎·卢森堡就对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将无产阶级专政推向极端的做法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她说:自由受到了限制,国家的公共生活就是枯燥的,贫乏的,公式化的,没有成效的,这正是因为它通过取消民主而堵塞了一切精神财富和进步的生动活泼的泉源。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十月革命没有使俄国走上民主宪政的道路。从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大道来看,这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中断。苏联后来垮台的根子也在这里。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并没有从苏东剧变中正确地吸取经验教训。

过去,我们总是强调资本主义民主是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则是陷阱和骗局。社会主义民主比资本主义民主民主百万倍。似乎社会主义制度一建立,确切些说,似乎只要我们宣布自己搞社会主义(我们所理解的社会主义)就一定民主,而且这种民主制度就一定比资本主义民主民主百万倍。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确切些说是误导。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

实践证明,真正的民主制度在这些国家并没有建立起来。这些国家实际上是绕开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从建设民主政治大厦这个角度看,这些国家存在着严重的偷工减料的问题。由于这些国家并没有完成民主主义的任务,因此,在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政治清洗和镇压就如影随形。比如,上世纪30年代的苏联大清洗,40年代对所谓铁托分子的清洗,50年代的波兰、匈牙利事件,60年代的捷克斯洛伐克事件以及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等等。由于这些被称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大厦中缺乏民主的支柱,最后都轰然倒塌了。这都是偏离人类文明发展大道的结果。苏东剧变证明了一条真理:一切不民主的制度都会死亡。

二是将共产党的先进性置于无须检验的地位。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并不就只有共产党一个,而是有多个。共产党只是众多工人政党中的一个政党。这说明,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就有一个共产党与其他工人政党的关系问题。

而俄国在十月革命后,其他的政党先后被布尔什维克党所消灭。

那么,领袖、政党、阶级、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呢?列宁当时是这样论述的:“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在通常情况下,在多数场合,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第2版,第21页。)从民主政治的角度看,这段话并没有全面、完整地阐明这四者之间的关系。如果全面、完整地阐明这四者之间的关系,就应该是这样的: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在通常情况下,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究竟由哪个政党执掌政权是由人民群众来决定的。关键是这最后一句。这最后一句话可以说是民主政治的真谛。

列宁说:党是无产阶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

式。斯大林在他的党的布尔什维克化十二条的第一条中就对列宁的这个公式作了如下的解释:必须使得党不把自己看成为国会选举机构的附属物——像社会民主党在实际上把自己看成的那样;也不能看成为职工会的不要钱的附加品——如同某些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分子有时对于这点所反复说的那样;而应看作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联合之最高形式,负责领导无产阶级的其他一切形式的组织——自职工会到国会党团——的使命。也就是说,党不只是一个有组织的部队,而且是超出于工人阶级其他一切组织的最高组织形式。因此,党领导着政府,党领导着军队,党领导着工会,党领导着合作社,党领导着工矿企业、学校,党领导着妇女群众组织和青年群众组织,等等。

一个政党是否代表先进,是要接受实践检验的。由谁来检验呢?当然只能由人民群众来检验。通过什么途径来检验?在战争年代,是通过战争的实践来检验,即通过人民群众支持战争的一方来检验。也就是说,人民群众往往支持那些相对来说进步一些的势力去反对那些相对来说保守或反动一些的势力。那么在和平年代如何检验呢?那就要通过民主的方式来检验,在民主政治已成为世界进步潮流的现代社会,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来检验。在民主政治体制下,任何政党,是否执掌政权,要由人民群众来选择、来决定。换句话说,要由人民群众来授权,因为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如果不由人民群众来选择、来决定,那就根本谈不上民主政治。

三是实行严格的集中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明确使用民主集中制的提法。第一个明确地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是列宁。民主集中制的提法并不是强调民主,而是侧重强调集中。实行集中制是由俄国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在沙皇统治之下,俄国没有民主可言,当时成立的革命组织基本上都是秘密的,这些组织都强调集中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建立之初,由于组织松散软弱和处于秘密状态的特殊条件,列宁强调党要实行严格的集中制。1902年,有社会民主党人给列宁写信质疑集中制,认为集中制容易造成个人专断,会导致很严重的后果。列宁在复信中说:如果中央偶然出现

一个大权在握的无能的人,那么严格的集中制就很容易断送整个事业。这种情况当然可能发生,但是不能拿选举制和分散制作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况的手段,在专制制度下进行革命工作,无论在多大的范围内搞选举制和分散制,都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并且简直是有害的。

如果说,在专制制度下,强调集中制是必要的话,那么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就应该着重建设民主制。但十月革命后,布尔什维克党并没有这么做。而是将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发展成为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组织原则,并推广到其它国家。

民主集中制与民主制有区别。在民主制下,民主具有最高的权威,民主的核心就是少数服从多数,或者说,多数决定,保护少数。民主的结果就自然而然地集中了。而在民主集中制下,集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民主的结果并不一定就自然而然地集中了。如果大家发表的意见与集中指导者(领导者)的意见相左,集中指导者会说,下次再讨论吧。如果民主的结果是自然而然地集中了,那还要集中制干什么?之所以要加“集中”二字,就是因为集中高于民主。

总之,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以布尔什维克为代表的政治体制,曲解了马克思主义。这种政治体制从一开始就存在重大缺陷,就好像一辆设计有严重问题的汽车,如果不改变这种设计,不管驾驶者的技术如何,迟早是要出事的。这种政治体制及其设计思想至今仍然控制着不少人的头脑和手脚。

第二种 :发展落后论

发展落后论者认为,我国现阶段经济文化发展还比较落后,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现在谈民主政治建设为时尚早。只有等到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我们才能建立健全的民主政治体制。这种观点完全将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文化发展对立起来,似乎政治体制改革一定会妨碍经济文化发展。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文化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健全的民主政治体制更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更能促进社会的经济文

化发展。如果说过去我们的经济文化条件落后,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条件还不成熟的话,那么,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我们的经济文化水平已经有了一个相当的提升,全面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

1986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我们应该回到这个认识上来。

第三种 :文化缺失论

文化缺失论者认为,中国的传统文化就是专制主义文化。中国没有民主的传统。为什么中国人能够忍受极权政治?因为中国人几千年都是生活在专制统治之下。专制统治者对人的残酷迫害使人们不敢表示反对意见。还有人甚至说,中国人根本就缺少民主、自由的基因。西方人是“不自由,毋宁死”。中国人是“好死不如赖活着”。因此,中国人已经习惯于生活在极权政治体制之下,没有必要进行民主政治改革。

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屈服于专制主义文化传统的无所作为的观点。的确,中国没有民主的传统,专制主义文化根深蒂固。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国人民就不追求民主和自由。近代以来,中国多少志士仁人为了追求自由和民主而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人们的生活质量并不仅仅体现在物质生活上,还体现在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上。自由民主的生活是人们生活的一种新的境界。当然,中国的专制主义文化传统使中国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非常艰难,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国就永远不能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只要我们认真吸取人类先进的政治文明成果,弥补中国传统文化的缺失,我们也能建立健全的民主政治体制。

第四种 :民主动乱论

民主动乱论者认为,中国如果真正实行民主

制度,就一定会出现动乱的局面。

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只有在健全的民主制度下,社会才能真正的稳定。在健全的民主制度下,社会矛盾容易得到解决,社会生活会秩序井然。相反,在不民主的制度下,社会矛盾会不断激化,只有靠强力维持,社会各方面的关系都很紧张,社会表面的稳定潜伏着严重的危机。我们可以举罗马尼亚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在东欧国家中,罗马尼亚可以说是一个不搞改革的典型例子,但结果怎么样呢?在罗马尼亚共产党第14次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们为齐奥塞斯库欢呼不下60次,但就在14大以后没多久,形势急转直下,齐奥塞斯库夫妇被处死。为什么呢?因为在罗马尼亚,个人专断,政治生活极不正常。在高压的气氛下,人民群众不能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表面上的稳定掩盖着事实上的不稳定。罗马尼亚垮起来可谓是一夜之间。因此我们不能被表面现象所迷惑。现在世界上最稳定的国家不是专制主义的国家,而是民主制度健全的国家,这是不争的事实。如果我们的体制真正能够做到人民当家作主,基层和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就能充分发挥,社会的各种矛盾就能得到较好的解决,社会就能建立在真正稳定的基础之上。因此,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我们应该致力于建立健全的民主政治体制。

第五种 :民主分裂论

民主分裂论者认为,中国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如果真正实行民主制度,就会导致国家的分裂。

这种观点低估了中华民族的向心力。我们可以回顾一下近代的历史。中国在列强瓜分的情况下,都没有出现分裂的局面。辛亥革命时各省宣布独立也并不是分裂,而是独立于清廷,实际上是同专制主义作斗争。即使在军阀混战的年代,中国都没有分裂。维护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可以说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在民主政治体制下,更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

民主在本质上是自治的。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自己的事情自己作主。各个地方的事情应该让各个地方的人民自主地决定。中国共

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凡是适宜于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决定和执行,这是一个总的原则。我们应该坚持这条原则。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每个地方的事情都由那个地方的人民自己作主,将会是一个什么情况。比如,村里事情,由村民作主,乡镇不干预;乡镇的事情由乡镇居民作主,县里不干预;县市的事情由县市人民作主,省区不干预;省区的事情由省区的人民作主,中央不干预。只有跨区域的事情才由上一级政府来协调或决定。这样事情会办得更好些。各地实行高度的自治,国家只保持五个方面的统一就行了。这五个统一是:统一外交、统一国防(武装力量)、统一海关、统一法律、统一货币。这五个统一不仅适用于内地,也适用于台、港、澳地区。全国的事情由全国人民共同决定,地方的事情由地方的人民自己决定。在民主的基础上更有利于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和统一。

不仅中国大陆的统一需要健全的民主制度,而且完成大陆和台湾的统一更需要健全的民主制度。中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完成,大陆和台湾还处在分裂分治的状态。实现大陆和台湾的统一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海峡两岸如何才能统一呢?我认为,两岸的统一只能走民主统一之路。两岸统一不可能统一于哪个政党,而只能统一于民主。现在,台湾居民的民主意识越来越强,台湾的民主政治步子也越来越坚实。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两岸的统一,只能统一于民主。统一于民主就是统一于进步。其实,海峡两岸都存在统一的意愿,只不过统一的理念不一样罢了。我们有必要树立共同的民主政治理念。只有统一于健全的民主制度,才符合两岸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符合历史前进的方向。可以这样说,中国民主政治健全之日,就是中国统一之时。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 吴 思)

公 告

凡未收到稿酬的作者,请将联系地址、邮编和身份证号码告知我社。

联系人:肖林 电话:010-68525374

五七风云 追求与打压

● 郭道晖

所谓“五七风云”是指 1957 年中共中央发动的全党整风运动和毛泽东发动的反右斗争。

它包括大鸣大放和反击右派两个阶段。这两阶段的主体和性质是大有区别的。

一、“大鸣大放”是一场人民民主的宪政运动

从人民民主的宪政立场来审视和评价，单就群众帮党整风、大鸣大放阶段而言，应当说是人民行使对执政党的监督权和言论自由、批评建议权利的一次群众性民主运动。

据官方统计，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全国各地召开 28250 多次各类会议，向党中央、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提出了 372345 条意见、建议。意见也越来越直击要害。

（一）清华师生鸣放的言论

像本文第一篇（见本刊今年第 2 期《毛泽东发动整风的初衷》）提到的建筑系学生蒋维泓上书党中央（1956 年 9 月 16 日给党的“八大”的信），主要是批评“我们党组织强调领导，强调集中，强调计划，是军事时期过时的管理方法”，认为这种“过时的东西”妨碍着人民创造性的发挥。他要求在公有制下实行公产民办企业，在计划经济制度下发展自由竞争，在文学艺术领域内提倡个性自由，在人事分配上可以自由选择自行推荐，不要统一分配。在党的建设问题上，要求党“扩大民主”和“团结性”。……（转引自《清华大学反右大事记》）现在不难评断，蒋维泓的这些意见多切中了中国共产党未能实现由革命党转为执政党而日益彰显的弊病。

到 1957 年 5、6 月间整风鸣放期间，清华学



《人民日报》公布中央整风指示

生中提出的主要是针对学校领导的方针政策和工作作风问题，如批评 1952 年学苏联搞院系调整，使清华沦为单纯工科大学，要求实行“理工合校”等等。属于政治性的则有“庶民社”及其系列大字报《庶民报》，批评党委在学生中大搞肃反，乱找敌人，是“没有人权，没有宪法，没有常伦，必须以法律制裁肃反中的真正罪人”；其杂文《神、鬼、人》中说：“人之所以敬神（隐喻共产党）是因为神能给人带来吉祥。……畏鬼情有可原，但畏神却令人费解！”表示“愿：人里不再出‘神’，而‘神’永在人间。则庶民万幸！祖国万幸！”还有的大字报要求“还政于民”、为胡风翻案，等等。这些言论当时被认为大逆不道，实则反映了人民的民主要求。

在教授中，经反复动员鸣放，所提出的批评建议，大多是教育方针和体制、党群关系问题。至于政治方面，则多集中在肃反中的侵犯人权问题。他们援引 1954 年宪法第 81 和 89 条规定，批评由校党委主持搞肃反是违反宪法，认为肃反案件应该交法院审理。表明当时教师具备相当的宪法意识和人权观念。事实上，清华肃反在师生员

工中清查了几百人,在年青的学生中搞群众性的批斗,十分激烈,最终却没有查出一个现行反革命分子。

此外,物理系一位刚“海归”的教授徐璋本,不谙中国“国情”和政局,误认为中国有像美国一样的言论自由,大胆提出不能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全民的指导思想,要实行多党制民主,反右初即被作为“反革命”予以逮捕,关入监狱。

至于北大、人大学生的鸣放言论,比清华学生更触及一些政治理念和体制问题。这里不赘。

(二)法学界鸣放的言论

这更值得特别加以反思。我在1998年主编了一本《中国当代法学争鸣实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其中一部分是约请当事人回忆当年的情况。阅读他们的来稿使我得出两点感慨:一是在反右中,法律界、法学界是一个重灾区,是对法文化和法学者的一次大扫荡;二是政法界法学界的“右派言论”实际上是针对当局轻视和践踏人权、民主和法制而发出的呼吁和法治启蒙,可是却因“早说了40年”而横遭摧残。

其实,法学界受批判的“右派言论”,大都是近现代法治的一些基本常识性的原则、规则、观点、概念,乃至通用的法学名词,有的还是三年前刚为我国宪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被批判为“敌我不分”。“法院独立审判”被批判为“同党闹独立”。主张法有继承性,则是“为反动法律招魂”。主张尊重法律的科学性,就是“反对法律为革命的政治服务”。主张完善人大制度,就是“吹捧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主张实行法治,不能以党代政,反对“以政策代法律”,竟然被批为“企图篡夺党对国家的领导”。著名的老法学家杨兆龙教授因为提出要“及时立法”,制定法典,也被斥之为“旧法观点”或国民党的“立法观点”,是“企图篡夺党在立法工作中的领导权,以便从根本上推翻人民法制,而使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见前引“实录”第99页)。他主张法律应当体现社会正义,要实行“罪刑法定主义”和“无罪推定”原则,也被质问:“这些所谓的正义‘究竟是便利谁,对付谁?是什么用心?’”这位曾经是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柏林大学博士后,解放前担任过多所著名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并曾在上海担任过上诉法院法官、律师和审判日本战

犯的罪证调查室主任的正派老专家学者,在肃反中就因他曾在国民党司法界任要职,解放后留在大陆不走,竟怀疑他是“潜伏特务”!反右中他因上述言论被打成右派,1963年又以莫须有的反革命罪逮捕入狱。1971年判处无期徒刑。另一位政法界的名家、救国会“七君子”之一王造时教授,1957年在上海市政协会上提出了必须“进一步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法治秩序”的目标,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是法制的指导原则,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与内容。我们要扩大民主,就必须健全法制。”这是最早最完整地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与现今的提法几乎完全一致,却被诬指为“大肆宣扬资本主义民主和法治,实际上就是企图用资本主义制度来代替社会主义制度,从而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结果被划为右派。文革中又被打成“反革命分子”,病死狱中,弥留之际还在喊着:“毛主席救救我!”(见“实录”第83—84页)

以上只是法律界、法学界在1957年所遭摧残之一斑,也可略见当时主其事者对法治是多么无知和专横;同时也反映了法学界人士在鸣放中的民主与正义呼声。难怪现今有的年轻人读了当年由法律出版社作为反面教材出版的《法学界右派言论集》,觉得要是当年共产党认真听取了这些“右派”言论,我们早已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了。可以说,不待文化大革命的到来,1957年的反右运动早已革了“法文化”的命。这也是为什么会发生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民主党派人士鸣放的言论

民主党派人士的民主诉求更高于一般知识分子。主张设立“政治设计院”,批评以党治国的“党天下”,认为“外行不能领导内行”、“小知识分子不能领导大知识分子”等等挑战毛泽东及共产党的领导权威的言论都出来了。这种不以毛泽东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出乎他意外的态势,大大刺激了他的神经。正如章伯钧在一次鸣放会上的发言说的:“这次整风运动,要党外的人提意见,其后果我想毛公是估计到的。民主党派提意见向来是客客气气的,但估计不足,没有估计到党会犯这样多的错误。现在出的问题大大超过了估计,真是‘超额完成了任务’,弄得进退失措,收不

好,放也不好。”(见1957年7月14日人民日报)此时毛泽东在《情况汇总》上作了批示:“一放,各阶级就会表现出来,原形也毕露。共产党执政还不到八年,就有三十多万条意见、错误、罪状,那共产党是不是该下台?那我姓毛的是不是要重返井冈山!”毛泽东感到如此意外,但并不像章伯钧预料的那样“进退失措”,而是来一个紧急刹车和180度大转盘,不惜背弃“言者无罪”的诺言,于5月15日写下《事情正在起变化》的党内文件,号召“打退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

反右反映了毛泽东潜意识中存在“李自成情结”:一有李自成的前车之鉴,怕干部腐败而失去江山,故而要整风;二怕知识分子造反,被夺走江山,所以要反右。他说过:秦始皇坑儒四百人,吃了亏,张良、陈平,没有整倒,汉高祖用了,推翻了秦朝的统治,是秦始皇对知识分子“镇反不彻底”的后果。所以,反右导致伤害55万无辜知识分子,在他看来是理所当然的。反右也是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开端,即他在1957年7月所撰《一九五七年夏季形势》中所提出的:“在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毛选第5卷第461页)

(四)人民群众参与整风鸣放的历史意义

1957年的大鸣大放,是新中国建国以来在土改、镇反、三反五反、教师思想改造、批胡风、机关学校内部肃反等运动中受到冤屈、歧视或不公正待遇,而在一部分人士中积累的不满的一次大爆发,也是多年受到党权至上、舆论一律、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压抑,在苏共和国际共运批判斯大林的党专政影响下,中国民主主义知识分子(毛泽东称他们是“民主个人主义”)为挣脱文化专制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思想控制的一次公然抗争和思想解放的尝试;一次违反其发动者初衷的人民群众的自发性民主运动。这个运动以具有社会良知、追求民主自由的知识分子为主体,以执政党的“三害”(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批评监督的客体和有此“三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对象。

人民群众帮党整风,大鸣大放,应当说是人民行使对执政党的监督权和言论自由、批评建议权利,是知识分子企图摆脱臣民依附地位,走向公民意识的觉醒。是知识分子精英的一次民主宪

政的诉求。

所以,对于当年的“反右”,我认为不应当只是当作一桩历史“冤案”来看待,对被划为“右派”的人士和青年学生,也不能只停留在把他们作为无辜受冤者给以同情,而应当从历史高度上加以评价,这是中国人民百多年来追求民主与自由的宪政运动的一个高峰和一次挫折。

当然,对大多数本来是拥护现行体制的党内外积极分子和普通公民,也因响应党的号召而蒙难的,才真是一场“上当受骗”的悲剧。

至于广大参与反右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他们大多数也是受蒙蔽或服从党的决策执行“任务”,一般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反之,作为反右斗争的“胜利者”的毛泽东,通过反右,重新成功恢复了个人在党内的绝对权威,并把它推向“一个人说了算”的高峰。但从历史长河看,正是反右的“伟大胜利”,使他更骄横专断,大行“马克思(实质上是斯大林)加秦始皇”之道,导致“大跃进”的大失败和文化大革命的大灾难,其被神化的“英明正确”绝对权威实际上也走向反面。这也许可说是他个人的悲剧。

二、反右是谁的罪错

为反右、或“反右扩大化”辩护的一个说辞是,“右派也有错误”。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在那场也是“史无前例”的“阳谋”大劫难中,说错话、做错事,恐怕谁都难免。何况,在任何政治运动中,也总会有个别坏人混杂其间。

问题在于,从绝大多数人和从总体上考量,有必要分清几点:

1. 言论自由就是有说错话的自由,错在反右,不在所谓“右派”言论

从当年被划为“右派”的人99.99%以上都已被“改正”了看来,反右作为一个全国性的大运动,显然是搞错了。可是,纠正冤假错案时,对“右派”不说“平反”,而说“改正”,是一个有意模糊的概念。它也可以误解为“右派”已改邪归正,初期甚至称之为“改正右派”,如同称“摘帽右派”一样,又给戴上一顶新帽子。明明应是党“改正”了将人民和同志划为右派的错误决定,有些人却把



声讨右派的大型集会

“改正”解释为对右派给予“宽大处理”，并反问道：“难道右派就没有错误吗？”以此来为自己的错误辩护。

当年被批判的所谓“右派”言论，除了大多数属于无中生有，捕风捉影，罗织罪名，无限上纲，和以对当错，是非颠倒者外，说得上是“错误”的，多是某些批评性言论和意见中有偏激或片面性。即使如此，由于并非煽动暴力，更未见诸实际动员和组织等行动，从法治原则而言，属于非“立时和现实危险”，在民主国家是属于言论自由范畴，应当言者无罪。因为只要不违反法律，言论自由本义也就在“有讲错误言论的自由”。更何况被认为错误的言论，往往是当时尚不为人们理解的“超前”思想或难于接受的逆耳忠言。即使你认为“错误言论”，你有辩论、批评自由，但不应打压。应当有伏尔泰那样的雅量：“我虽然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是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

2. 两种错误孰轻孰重？

即使“右派”有错误，比之把自己的同志和人民整成敌人（不是个别人，而是 55 万或 317 万！），使之 20 多年备受精神乃至肉体的折磨，甚至家破人亡，并且使新中国从此几乎国无宁日，直到引致一场空前的大饥荒和文革的大浩劫，哪一种错误更大，更可怕，后果更严重呢？

清华划了 571 个右派，其中大多数是 20 来岁的学生，他们一生宝贵的青春从此断送，有的

因而在文革中遭到更严酷的迫害致死。学生中的“右派分子”很多被投入北京草岚子和半步桥等监狱，或流放到黑龙江兴凯湖等劳改农场，或遣送河北清河及北京三余庄等劳改营中度过半生。许多不堪虐待者早已埋骨异乡。学生孙宝琮（前述《庶民报》的主编）因贴小字报反对神化毛泽东，坐牢 22 年。一个学生姓“党”名“治国”，在校刊上发表要求改善党的领导、反对以党代政的文章（他这个真名还被党委副书记胡某误认为是作者故意用来讽刺“党天下”而用的笔名，而质问我这个主编怎么连这点也看不清，对我大加问罪），并在清华全校批判“右派分子”钱伟长、黄万里（水力学专家，因反对修建造成水害的三门峡水坝而罹罪）两教授的大会上，上台为钱、黄辩护，被划为右派，遣送劳改，后升级为反革命，判死刑，侥幸未被执行。印尼归国华侨学生冯国将在鸣放时发表演讲，控诉在肃反中对他的迫害，划为右派后在数个劳改营度过几十年，曾判死刑，因是华侨得免执行。学生张心涛、刘雪峰二人本是身高体壮的小伙子，划右后被发往清河劳改三分场，那里的“犯人”多数是清华、北大、钢铁学院、航空学院的学生“右派”，在“大跃进”的大饥荒期间，张、刘和其他学校的 300 余学生右派被迫枵腹春耕，很多人在夏季之前饿死。电机系学生陆浩清划右被开除、劳教，遭恋人抛弃，不堪劳改农场虐待而发疯，第三次自杀终于成功（以上参见清华 1968 级毕业生丁抒写的《阳谋》）。物理教研室教授徐璋本因言获罪，坐牢十余年，出狱后不久去世。建筑系教授程应铨划右后妻子离婚另嫁，文革中再受折腾，万念俱灰，投清华游泳池自尽……

至于有的老干部，如清华大学两位党委书记之死和前党委书记袁永熙的遭遇，已见一斑。而袁的结发前妻陈琏同志则遭遇更惨。这位蒋介石的政治大秘书陈布雷的女儿，解放前同反动家庭决裂，加入共产党，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957 年因她是团中央的高干（少儿部长），被迫同其革命的伴侣、“右派”丈夫离婚。文革中又因受她丈夫和她父亲的株连，被诬为“混入党内的特务”，遭

残酷批斗,其子女又被迫同这位“特务”妈妈“划清界限”。她遭此天大的冤屈,举目无亲,孑然一身,走投无路,最终绝望地,在上海跳楼自杀。在这四个“决裂”中,前一决裂需要有多么大的革命大义和勇气;后三个“决裂”,其悲情更是撼天动地!

面对反右导致的这种种悲惨的结局,只要本着社会良知作一下换位思考,就不致去求全责人,而会反躬自省。更不要说应当从反右运动给党和国家的命运所造成的巨大损害上作反省了。

三、反右罪错的理论根源

导致反右的大劫难,除了权谋的恣意和体制等原因外,还有深刻的理论根源。

(一)所谓“两类矛盾论”

长期以来,这个理论被抬高为马列主义的重大发展。但是,使人困惑的是,“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言犹在耳,不出三个月,就发生新中国历史上最严重地混淆、颠倒两类矛盾的“反右”事件,把55万或几百万知识分子当成异己分子、敌人、反动派整肃了。一些论者大都把这归结为国内外形势的急剧“变化”,及对这种形势严重性的过分估量。这固然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两类矛盾”理论本身是否就存在误区,导致了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敌我矛盾的重大错失呢?人们很少作这种思考。

社会矛盾是多样复杂的,而且随着革命胜利,人民政权的巩固,阶级斗争退居次要地位,人民内部矛盾不仅日益突出起来,而且日益多元化、复杂化。“两类矛盾”的理论只是从政治上对社会矛盾的粗略划分,并不能完全覆盖社会矛盾多元的局面。敌我之间还存在广阔的灰色空间,存在第三者“友”或中立者。可能他们并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甚至不赞同社会主义,但他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就不能把他归入“敌人”一边。

从法治观点看,政治上两类矛盾的划分,并不能反映与代替法律上不同主体与行为的区别。社会生活中有些矛盾既非敌我性质,也不好简单地以一个“人民内部矛盾”来概括。如人权、民事权利、诉讼权等等就是人皆有之,是不分敌我的,不能因为当事人一方是“敌人”或刑事罪犯,就一概剥夺其应享的人权和民事权利以及诉讼权利。

也不能简单套用“两类矛盾”来处理。法律上的“矛盾”只有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等等的区分。所谓的“右派”,其言论是否应受行政处罚还是刑事惩罚,不能以反右后在“正处”一文中添加进去的6条弹性极大、界限模糊的“政治标准”来衡量,只能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两类矛盾的划分,作为一种政治哲学,对政治斗争形势作总体估量,有其理论价值;用之于具体划定“右派”并据以判罪,是很难不出偏差、不“扩大化”的。至于1958年初在“处理右派”阶段还有所谓“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所谓“推一推就过去了,拉一拉就过来了”。划右派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是决定于执政党的“一推一拉”之间,岂非儿戏?可见,“右派”这顶帽子是可以任由主其事者出入其罪的。

在和平时期,敌我界线本就难分,也不存在与生俱来的敌人(如解放初期遗留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任何人非经法院审判,不能擅自认定是罪犯,更何谈是否敌人。把社会矛盾简单化为“非此即彼”的敌我两类,又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正是导致反右无限地、绝对地“扩大化”的理论根源。

(二)所谓“反党”

反右时,几乎凡对党委、党支部乃至某个党员提批评性意见的,多被批判为“反党”,更不要说批评“党天下”了。这也是反右“扩大化”的另一理论渊源。

1.对执政党某个党组织或党员干部的批评,是每个公民享有的宪法权利。

清华物理系一位教授在鸣放中说“毛主席的太阳没照到清华园”,被批为是严重反党反毛主席,大逆不道。其实他只是批评清华的个别领导人,其言论或有片面性,怎么就是反对整个共产党呢?但有位副书记的理论解释是:“党组织是由党员组成的,没有党员怎么会有党组织、党中央?所以,他们是通过反对党员个人来反党!”这是把组成政治共同体(政党)的个人或某部分组织的性质,等同于整个党的整体性质,是违反系统论的。

2.批评“党天下”就是反党吗?

其实可以说,“党天下”理论的最早创立者是列宁。他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说,社会是以群众为基础的,群众是划分为

阶级的,阶级是由政党领导的,政党是由领袖集团支持的。这样从群众到阶级到政党,最后归结为几个领袖的“领导”。在别处他还毫不含糊地说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党专政。斯大林更发展为领袖个人的专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者罗莎·卢森堡,当时就曾批评列宁把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等同于党专政、领袖专政的错误。

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也曾坚决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主张建立联合政府。解放初期,国家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委员、各部部长副部长中都有民主党派人士,并非一党的“天下”。邓小平早在1941年就批判“以党治国”、“党权高于一切”的错误,认为“‘以党治国’是国民党的遗毒,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它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见《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11-12页)

储安平等批评“党天下”,也不过是要求共产党遵守共同纲领、建立联合政府的承诺,反对共产党一党君临天下,党权高于一切,其旨意是隐含有挑战共产党独享执政权的意思。但这同邓小平在1941年对“以党治国”、“党权高于一切”的批评,在实质上并无多大差别。“党天下”不过是另一种更尖锐的说法。对这类言论不予认同,完全可以公开进行辩论、争鸣或批评,而不应通过政治权力以“反右”名义强行打压、惩罚。

问题还在于,批“党天下”还只是一种政见,没有以暴力或煽动暴力推翻政权。

再则,党的执政地位不是天然的、世袭的,而是要经过人民选举而得到授权的。即使新中国是共产党“打下的天下”,也要经由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组成的政治协商会议在建国前夕正式选举,确认和授权共产党的领袖为国家领导人,共产党才在程序上取得执政的合法地位。1954年宪法及以后各次修宪,虽然在序言中肯定了党的领导,但并没有规定中国共产党必然或当然是执政党。领导党并不必然就是执政党。解放前我们党是革命的领导核心,就并非全国性的执政党。

1991年我曾发表过一篇论文,指出党的领导权不能等同于国家权力,党中央和地方党委不是高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更高的国家权力机关;

“党的执政地位不是天赋的权利,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见郭道晖《权威、权利还是权力——党与人大的关系的法理思考》,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1期)当时有的人写文章批判我的这些观点,说是否定党的领导。可是,他们不会料到,11年后,我这句话几乎原样地写入了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决议里边(即“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曾庆红在他阐释这个决定的文章中特地援引了这句话,说它“精辟概括了我们党的历史教训”。(见曾庆红《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载《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学习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人民日报》的评论员文章也援引这句话加以强调。任仲夷在一次谈话中也表示“非常赞同”四中全会决定中的这个提法。(见关山《任仲夷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可我却因为早说了11年而被批为“离经叛道”。

我们共产党如果不克服日益严重的腐败,不肃清“以党治国”、“党权高于一切”的遗毒,不立新功的话,就有亡党的危险,苏共不是从执政党地位下台,成了在野党了吗?在台湾的国民党不是也一度被赶下来了?这是有前车之鉴的。

(三)如何区分“左右”

“右派”一词,本是指党派内部或党派之间相对于“左派”的一个派别,一般都属于内部不同政见的群体。在外国,也有称之为鹰派和鸽派、激进派和保守派的。毛泽东曾说:“除了沙漠,凡有人群的地方,都有左、中、右。”(毛选5卷428页)其实,敌对阵营中也可以分左中右。1957年6月反右以前,毛泽东也讲过多次右派问题,那时还是作为人民内部政治思想上的一个落后派别,或党内相对于教条主义的“修正主义”的思想派别来对待。即使他在反右前夕写的《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中,也还是把批判“有反共情绪的右派”当作“意识形态上的锄毒草”,“不到某人‘严重违法乱纪’是不会受整的”。可是不到20天,右派被称为“反动分子。”(见《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毛选5卷431页)再过一个月,进而定性为“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了。(见《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到处理右派时,不少人更成了“极右”亦即反革命分子,被“充军”边疆或投入监狱。

更可悲的是,以宪法和民主运动的视角辨

析,左与右恰恰是被颠倒了。人民群众或公民个人要求民主,反对专制,要求革新政治,维护公民权利,实现言论自由,批评监督执政党和政府,是完全正当的,合法的。即使某些民主党派人士提出的主张属于所谓“资产阶级民主”范畴,但相对于毛泽东自诩的“马克思(实为斯大林主义)加秦始皇”的封建专制主义,相对于压制和侵犯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的违宪行为而言,谁更“右”?其实当时所划的“右派”大都应当属于民主派、激进派、自由主义者,或者是不打引号的真左派。

这种左右颠倒的现象,也见诸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如“反右倾”,其实是反纠正“左”倾,“反修正主义”实质上是抵制批判斯大林主义,“整走资派”其实是整异己派,文化大革命则是“大革文化的命!”

(四)反右违宪违法

从法治观点看,将无罪公民“划”为人民之外的“右派”,当作敌人或罪犯处理,剥夺其政治权利,有的还剥夺其人身权利,投入监狱,这是对人权和公民政治权利与人身权利的严重侵犯,至少是犯了过失罪;从程序上说,不经司法机关审判,仅由基层党委依据党的内部文件(如《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以“党法”代国法,以党委决定代法院审判,由基层党委包办,作出剥夺公民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的处罚,而且不许“右派”辩护、申诉,更不许翻案,完全剥夺了这些人的诉讼权利。这些都是严重的越权、侵权、违宪行为。将公民“错划”为右派,20年来都不许甄别,更是历次政治运动没有过的。至于那种狂风暴雨的反右大批判,则是在执政党的指使下群众性的诽谤运动(文革中更如此),从民事权利上说,是对公民名誉权的严重侵犯,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被害人的物质与精神损失。

至于作为策动和主持反右的执政党和国家领导人,还应当承担国家责任。对受害人进行政治道歉和国家赔偿。

可是迄今,执政党对绝大多数“右派”只采取了所谓“改正”措施(这不失为一个承担政治责任的、得人心的重大举措),而没有以党和政府的名义,向被错划的公民、党员正式道歉和赔偿。这是同作为法治国家的政府和作为要“依法执政”的执政党所应担当的政治责任和应当具备的政德

不相符的。

关于承担国家政治责任,二战后一个最著名的事例是,前西德总理维利·勃兰特1971年访问波兰时,在被德国纳粹杀害的波兰人的纪念碑前下跪。勃兰特在上世纪40年代曾是参加抵抗纳粹活动的青年,30年后当了德国总理,却代表德国向被自己的前任杀害的受难者下跪,他说这样做“不仅是对波兰人,实际上首先是对本国人民”,“承认我们的责任,不仅有助于洗刷我们的良心,而且有助于大家生活在一起”。这一勇敢的承担政治责任的行为,为国家领导人承担国家责任和进行政治道歉开启了良好的范例。

此后,法国总统希拉克为在德国占领法国期间法国人帮助迫害犹太人的行为道歉。1993年,俄国总统叶利钦为苏联1968年入侵捷克斯洛伐克道歉。1993年、1996年、1997年,南非总统克拉克数次为南非白人统治时期的种族隔离政策道歉。1997年挪威国王为挪威政府对闪族少数民族裔的压迫道歉。1997年英国首相布莱尔为土豆饥荒饿死无数爱尔兰人而道歉。有的国家或地方领导人甚至为几百年前国家的罪错道歉。如2008年美国国会正式通过决议,为200年前美国实行的奴隶制道歉。在澳大利亚,1998年人权组织发起设定每年5月26日为“国家道歉日”,以反省18世纪70年代被英国殖民者掠走10万土著儿童去英国进行所谓“欧化教育”,图谋从思想文化上征服土著人,他们被称为“被盗窃的一代”。

国家罪错由国家领导人出面向人民、向受害者作政治道歉,有利于抚慰受伤害者的心灵,获得社会公平感,化解民怨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解。这已成为文明国家的一种政治道德惯例。更根本的目的还在促使领导人反省导致损害的政治经济根源,汲取历史教训,检视制度和具体体制上的问题,加以改革。因为国家责任固然与领导人的个人罪错相连,但也不能只是追究个人责任,而忽视制度的更张。后者才是防止重犯错误的治本之道。

(作者现任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导师组成员,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责任编辑 吴 思)

中国信访机制回顾与展望

● 魏兴荣

一直以来信访制度都被认为是共产党人的一个发明。其实不然。据一些学者考证,中国的信访机制自古有之。比如中国古代的“告御状”即指冤民越级直接上书中央机关甚或可以直接诉冤于皇帝的申冤方式。在那些悠远的年代,就有类似于信访制度的规定,比如魏晋南北朝时期所设“登闻鼓”,即冤者不服判决,可以不受诉讼审级的限制,击鼓鸣冤直接诉冤于皇帝,有专人受理并由皇帝指定官吏重新审理的“登闻鼓”直诉制度。此制度一直沿用到清朝。新中国成立后,信访现象仍然不绝,随之而来也出现了应对这种现象的信访制度。古也好,今也好,何以中国一直就有信访这种现象及相应的制度呢?恐怕主要的还是我们中国的权力体系自古至今缺乏权力机关之间的制衡机制、相互约束机制、缺乏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导致的司法不公,造成冤狱,行政滥权或不作为,侵犯民权,造成老百姓的冤屈。且此种冤屈缺乏正当的化解、纠正途径和机制,致使冤民上访、越级访的现象自古至今经久不息而致。

新中国成立不久,新的信访制度便随之产生。比如1951年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出台,1957年党中央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暂行办法(草案)》等。至1996年,我国第一部信访法规——国务院《信访条例》正式施行,2005年5月1日起又施行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这些规定的出台,为信访事项的处理奠定了制度性的框架。

信访制度的设立,应该基于有效地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和谐的功能而存在,而有生命力。但新中国的信访机制运行了半个多世纪,究竟成效如何呢?实践证明,现行

信访制度的成本很高,成效却很有限,难以导入推动问题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路径。回顾以往,在我国信访制度已走过的半个多世纪的漫长历程中,信访制度从其诞生之初承担着协助领导同志收集和传达民意的秘书部门工作。到改革开放之初的一段特殊的历史时期对平反冤假错案和拨乱反正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以至发展到今天,信访的内容日益广泛和复杂,社会矛盾集中体现在信访活动中,致使信访制度几乎承载了整个社会制度变革及社会稳定、社会和谐的艰巨重任,信访制度的功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就目前的信访体制而言,信访制度的脆弱性、缺乏法律依据性与信访任务的艰巨性所形成的巨大反差,使得运行多年的信访制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质疑,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功效的有限性也日益凸显。因此,我们必须对现有的信访制度进行反思,透视它离推动社会和谐的目标究竟有多远,它有无能力完成它所承载的社会重任,它所做的工作与当政者的期许是否在同一方向上,从而为深陷困境的信访制度探索新的出路:消亡或者改弦易辙。

一、信访体制的困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处在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体制的转轨过程中,市场经济对人们传统观念的巨大冲击,社会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使各类社会矛盾不断产生并日益激化,各类信访活动急剧增加。特别是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和社会矛盾的不断积聚,自九十年代中期以后不断积聚的大规模信访活动,形成前所未有的“信访洪峰”,严重冲击着国家政权根基,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和谐的严重社会问

题,也引起党和国家领导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新的信访机制性举措,各级领导不断就信访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各级各部门信访机构也在不断扩充、升格,但信访工作的成效却并不显著。因信访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而引发的党群、干群关系的紧张势态并未缓解,老百姓对政权的认可度仍未得到提升,由大规模信访体现出的社会矛盾仍在加剧。信访的此种困境,皆源于信访体制设计上的不合理所致。

(一)信访制度产生与发展过程的权宜性。当各种民意诉求缺乏必要的法定通道的时候,诉求群体诉诸的对象自然即指向各有关部门的领导。而领导既需要了解第一手的民意信息,又不能总是亲自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种各样的实际问题,于是一种专门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问题的信访机构应运而生。这便是最初作为党政机关的秘书部门协助领导同志做好工作而设立的中国的信访机构。改革开放之初营造的宽松环境给拨乱反正创造了条件,使历次运动中积聚的冤案、怨声得以伸张,信访群体空前庞大而又独特,信访部门在平反冤假错案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就信访机构的权限而言,其时它仍属咨询、协调、督促为主的党政机关秘书性质。它办理案件的高成功率取决于当时的政治背景特别是领导者的旨意,而非信访部门本身的权威性。而1995年国务院《信访条例》的出台,依然是为应对日益增多的信访问题。且信访条例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必须设立信访机构,受理与其职权相对应的信访事项。而2005年《信访条例》的修订,更是因为前所未有的“信访洪流”引起举世舆论的关注与党和国家领导的高度重视的产物。包括以信访机构为载体的信访“联席会议制度”,也是为化解信访突出问题而设。尽管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中都设有信访机构,但其主要作用始终是联系、倾听群众,协调、督促各方,以及信息反馈等。

纵观颇具中国特色的我国信访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不难看出,此种制度的运行始终难脱“应对性”性质,带有“权宜性”特色。半个多世纪来,信访问题呈愈来愈突出之势,我们却并未从根本上研究、解决信访机制问题。因此,尽管信访机构比比皆是,信访队伍日益庞大,信访经费

开支惊人(可能没有人能统计得出此笔经费的具体数额!),但在此制度下所取得的信访成效却是非常有限,老百姓的信访问题仍是源源不断,在各种重要的场合与时刻,信访洪流仍难以阻遏地涌向北京,对社会稳定和中国的国际形象造成挑战与损害。

(二)信访机构无法定身份,权与责不相适应。按照多年来我们国家的信访机制运行情况,各级各类信访机构承担着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的重任,特别是日益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在其他反映通道几乎阻塞的情况下,信访便几乎成了唯一的反映通道。大量涌现的社会矛盾在信访这根“独木桥”上集中体现,信访部门也成了这种复杂的社会矛盾的首位承担者。但信访部门所承担的是他们解决不了的社会问题,因为他们没有法定的身份,没有法定的职责和解决问题的刚性手段。由于信访机构在宪法框架内没有位置,它便只是从属性的软性机构,从来没有独立的身份,没有规范性的职权和工作程序。受理的大批信访事项,交办、转办后的办理环节,则脱离了信访部门的掌控范围,除了领导批示、关注的问题能加大解决的力度,收到较好的督办效果外,更多的交办件难以凭借信访部门自身的力量 and 影响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许多问题明显的信访事项,承办单位顶着不办,有错不究,信访部门受其权威性的局限,督办起来感到无力、无奈。

信访部门承担着巨大的社会责任,承受着“信访洪峰”的冲击,但它却无相应的权威解决或责成相关部门解决应该解决的问题,形成权与责的不相适应,使信访问题日积月累,积重难返,加重社会危机程度。

(三)信访队伍的非专业化现状制约信访工作的开展。由于信访体制的权宜性特点,当初信访部门产生的初衷既为领导获取某种社会信息,更为各级领导挡驾阻扰。这种功能性特点使得信访部门成为一个很边缘化的机构,其工作人员远非机关主力,甚或多由老弱病残构成。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信访问题日益突出与复杂,信访工作也备受重视。信访机构在不断完善,人员构成上注意吸纳一些业务骨干,使得信访队伍总体素质有了很大的改善提高。但是,相对于信访部门所承担的职责而言,信访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准还



国家信访局 2008 年工作总结大会

比较低下,信访干部中既缺乏法律素养又不擅长做群众工作的人员大量存在。这一部分人在信访岗位上面对大量的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复杂信访问题只能处于被动应付的状态,很难为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有所作为。

信访工作原本是专业性比较强的一项工作,在大量的信访案件中,涉法涉诉的案件比例高至70%以上。信访工作人员要在倾听各种申诉中作出准确的判断,对无理的信访人做息访工作,对问题明显的信访事项提起督办程序,督促、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此过程需要信访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素养。但统计一下,各级各类信访部门的领导与工作人员究竟有多少是学过法律的,就不难判断这支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的高低。这种队伍的非专业化现状对信访工作的开展具有很大的制约性,也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信访机构权宜性的特点并未从根本上改变。

二、信访工作的误区

由于信访工作存在机制性困境,使得大量的信访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以至信访问题愈积愈多,形成信访洪流,涌向北京,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为了降低信访量,防止信访恶性事件发生,各地各部门都绞尽脑汁想办法,其中

的某些办法不仅未能有效地化解信访矛盾,反而把信访工作引入一种误区,使信访工作每况愈下。

误区之一 进京值班制度。

正常的情况下,信访群众进京上访的路径应该是畅通的,如果信访群众借信访问题采取危害首都安全的行为,由首都的有关部门承担依法处理的职责。但现在的情况是,很多省都派信访干部到北京值班,特别是北京有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各省、市、区派往北京的值班人员甚至比信访人员还多。上访群众把国家各职能部门的信访机构所在地堵得水泄不通,信访干部采取人盯人的战术,见到本地的上访人就拉走,使得上访群众徒劳地奔波一趟,连个北京的人也见不到,更遑论反映问题了。因此,上访人说“上访难,难于上青天”。他们还把顺口溜贴在墙上:“中办国办人大办,几家谁也不办案。狗拉猫刨王八踹,把人办死才算完。”

进京值班的诸职责中还包括以下两项重要职责:一是围追堵截并千方百计拉走上访人,以免他们在京滋事生非,给本地丢丑;二是疏通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当地公安部门的关系,对发生的异常情况不使披露,把进京上访的数字尽量降低,使本地进京上访的排名后移,以维护本地形象。

最初的进京值班是国家有重大会议、活动时安排,后来发展为常年进京值班,并成立了驻京信访常设机构,其履行的重要职责仍包括如上两项。

除了进京值班外,还有省里有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时的进省值班。

进京或进省值班的不良后果有四:一是堵塞了上访渠道,侵害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助长了弄虚作假之风,以不可能的低上访甚至零上访为目标,搞数字游戏,自欺欺人欺百姓;三是滋生腐败,为使信访数字降下来,“化解”出现的信访“异常情况”,利用进京值班之际请客、送礼、行贿成风;四是形成巨大的浪费,浩浩荡荡的进京值班队伍及进京常驻机构人员的吃住行、“请”与“送”所产生的开支庞大,造成难以计数的财力支出。

误区之二:花钱买平安的理念。

花钱买平安是一个出于化解问题的良好初衷却混淆是非标准带来无穷隐患的处理信访问题的非理性之策。从信访实践来看,庞大的信访群体中确有一部分有明显冤情的信访群众,但也有一定数量的无理信访者,而且缠访、闹访最剧烈的其中不乏无理上访者。他们采取各种方式进省、进京并滞留彼地。为了解决这部分无理上访者的纠缠不休,为了降低一次次从京城、省城拉他们回返的成本,也为了避免他们给当地政府抹黑,解除被上级通报之忧,有些地方或部门便无原则的满足上访人的无理要求,花钱买息访。这样做的结果,一是花了钱却刺激了某些信访人“访而闹则得”的胃口,上访人拿了钱却继续以别的借口上访,政府花钱未买得平安;二是引发其他无理上访者的效仿,使信访问题增多或加大息访工作难度;三是不利于对无理上访者的正确引导和治理。

三、解决信访问题的路径探讨

公民利益表达及救济渠道的畅通是维持社会系统平衡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条件。当社会积怨缺乏有效的排气通道时,这个社会就会步入一种危险的境地。信访原本承担着“通道”的职能,但它却从未能达到这样的设计

标准。经过半个多世纪运行的信访体制,早已凸显日益严重的机制性困境,也走入很多的误区。遍及全国上下各个角落的信访机构网络和庞大的信访队伍耗费着巨大的财政支出,却解决不了日益严重的信访问题,使信访人枉然地奔涌在这条无望的艰途中,也引起一些无理信访者在这条热闹非凡的信访路上拥挤起哄。这是一个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解决不了问题的道路是一条死胡同,我们总不能在一条走不通的路上、无效益的路上继续前行。此外,信访问题难以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沉积的结果是把信访这个特殊的诉求共同体塑造成执政者的对立面,他们对社会的不满情绪日益严重,对社会的失望度越来越高,从而形成潜在的社会危机。现行的信访体制不仅不能导入和谐社会的路径,而且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面对如此现状,我们应该对信访的出路进行理性探讨。

思路之一:将信访制度纳入宪法架构,建立具有独立职能的信访机构。整合现有党委、政府、人大信访机构的力量,建立人财物独立于党政体系、职能明确的信访机构,赋予该机构调查权、听证权、质询权、问责权、建议权,或对国家事务或任何级别政府公共管理中被指控或被怀疑的行为展开调查并提出报告等。该机构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可根据群众反映问题及调查、听证情况,就工作、人事层面的问题向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提出建议。信访机构的成员要由具有资深法律背景和工作经历的人担任,新进人员要进行类似司法考试的遴选,实行持证上岗,并由人大常委会直接任命。

思路之二:由人大代表和常委负责受理本选区选民的信访事项。代表和常委承担类似西方申诉专员的职责,并设立相应的信访部门作为人大代表和常委处理信访问题的辅助机构,由代表和常委就受理的信访事项提起相应的督办程序。而作为辅助机构的信访部门人员,也必须由具有专业素养的人构成。

但该思路需要的前置性条件为:人大代表、常委的专业化、专职性程度得到相应保障。

(作者单位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 李 晨)

失败的“剧本创作室”

• 杜 高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是一个喜庆的日子,也是一个唤起人们历史记忆和促使人们沉入历史反思的日子。在这 60 年中,我们经历了两个不同命运的 30 年。没有前一个 30 年的灾难和痛苦,也就不会有第二个 30 年的觉醒和进步。因此,我们应该相信,历史的记忆往往是历史进步的动力,忘却则意味着倒退。

记得在 1953 年初,中央文化部决定成立一个剧本创作室,将所属的几个剧院的剧作家集中起来,加强对戏剧创作的领导。这个创作室以原中央戏剧学院创作室人员为核心,再加上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央歌剧院和其它单位调来的几位创作干部。戏剧学院创作室人员最多,力量最强,大多是从延安和老区来的党员作家,主要成员有:贺敬之、赵寻、蓝光、贾克、刘沧浪、鲁煤、乔羽、张篷、李悦之、王命夫、黄悌、李建庆、杨哲民等;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创作室的成员则有李之华、路翎、汪明、李维时、杜高;文艺调来的是在延安写过儿童剧的范景宇、刘莎夫妇;中央歌剧院调来的是歌剧作家海啸和前辈作家安娥,再加上铁路文工团的胡丹沸。

从这个名单可以看出,创作室包括了话剧作家、歌剧作家、儿童剧作家,也包括了延安来的老干部和国统区的剧作家,包括党员和非党人士;从年龄上,也可以说是老中青创作力量的组合。

那时田汉先生还担任着文化部艺术局局长,副局长是周巍峙和光未然,而直接领导戏剧创作的,是光未然。他是著名的《黄河大合唱》的词作者,又是老资格的党员,那时他还没有恢复使用张光年这个原名,所以我们都尊敬地称呼他“光未然同志”。记得在剧本创作室刚成立的一次会议上,他就对我们说:“周扬同志要我告诉大家,中央成立这个剧本创作室,就是要把作家组织起

来,集中力量写出好剧本来,影响和带动全国的戏剧创作。”

1953 年 9 月,召开了第二次文代会。那以后,文艺工作者协会就都改名为文艺家协会了,这是向苏联学的。先是文学工作者协会改名中国作家协会,接着中华全国戏剧工作者协会就改名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了。原先归文化部艺术局领导的这个“剧本创作室”,也就原班人马移到了剧协。这可能是要把对艺术创作的领导和管理从政府行政部门转向业务部门的一个措施,也可能是要扩大和加重艺术专业团体的任务。总之,剧协有了这个创作室,集中了 20 余位专业剧作家,加上原有的《剧本》、《戏剧报》等刊物编辑部的业务人员,这个协会在当时的文艺界就显得人材济济,很有规模了。剧本创作室划归剧协后,任命老剧作家陈白尘为主任,李之华、田兵两位老党员为副主任。

剧协的主席是田汉,但领导关系仍属中央文化部,所以光未然仍兼任剧协秘书长。但张光年这个名字已逐渐成为党的权威文艺理论家和文艺工作的最高领导人之一,所以我们写的剧本最后还得接受他的审定。他还是剧本创作的实际领导人。

在创作室的成员里,安娥先生是我们最敬重的前辈作家,她是田汉的夫人,她的《渔光曲》、《卖报歌》等是我国现代歌曲的经典之作。贺敬之是延安来的青年诗人,荣获斯大林文学奖的著名歌剧《白毛女》的作者之一。路翎是国统区影响很大的进步作家,他的小说《饥饿的郭素娥》、《财主的儿女们》是 40 年代中国文学的重要作品,1947 年他写的话剧《云雀》反映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苦闷和对自由民主的向往。赵寻、蓝光夫妇是演剧 2 队的老戏剧家,写过不少戏剧作品,全国解放

后写的话剧《思想问题》,在知识分子中产生很大影响。贾克是老区的剧作家,新中国成立前夕他和赵寻等人集体创作的话剧《民主青年进行曲》,是富有时代特色的好作品。刘沧浪、鲁煤合作的《红旗歌》,是新中国第一部以工人生活为题材的话剧作品,各地上演备受好评。乔羽则是才华横溢的青年歌剧作家,他那时已发表歌剧《果园姐妹》、《杏林记》等。李悦之、张篷夫妇也是演剧 2 队的老戏剧家,张篷发表过一些小型剧本,李悦之写过歌剧《嘎达梅林》。胡丹沸写的话剧《不拿枪的敌人》,是 1951 年三反五反运动期间北京演出场次最多的一个剧目。黄悌是一位青年剧作家,1951 年我在朝鲜前线就曾遇见过他,他后来写了《钢铁运输兵》,是一部很好的话剧。李之华也是延安的老干部,他在东北土改时期写的《反翻把斗争》,是当时最有代表性的戏剧作品。汪明和我那时刚从朝鲜前线回来,1951 年我们合作的话剧《向三八线前进》是反映抗美援朝战争较早的一部作品,出版时田汉先生热情地题写剧名,汪明接着又写了话剧《第一次功勋》,塑造了一个青年战士的可爱形象。

留在我记忆里的创作室的这一个群体,他们都是那个时代充满了革命的艺术理想,真诚而又热情地渴望着为新中国献出自己的才智,写出无愧于新时代的好作品的剧作家。

胡风先生曾热情地称赞过这个创作室成员的许多作品。他从上海来北京出席第一次文代会时,就和这批当时还很年轻的诗人、剧作家们有过充满友情的接触。他的身上洋溢着批评家的激情和魅力,深深吸引着大家。有一次,贺敬之、鲁煤、乔羽等创作室的年轻人在东安市场“东来顺”招待胡风先生吃涮羊肉,大家举杯祝他健康,他却举起酒杯热情地说:“让我们为现实主义的胜利干杯!”胡风针对当时文艺创作上公式化、概念化的倾向,鼓励作家忠实于现实生活,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精神,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反映生活。他举例说,托尔斯泰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巴尔扎克是个保皇党,但由于他们深刻地揭示了社会生活的真实性,便克服了自己思想的局限,创作出了不朽的杰作,这就是现实主义的胜利。他的这些观点对于渴望在创作上有所成就的青年作家们当然是很富吸引力和启发性的。但是,胡



1955 年的杜高

风的文艺观点和当时代表党的文艺思想和路线的观点却有着深刻的分歧,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被看成是一种“邪教”,胡风及其周围的一些作家也被当成左翼文艺阵营中一个危险的派别。这个矛盾发展到最后,终于在 1955 年不可思议地爆发了一场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惊心动魄的政治运动。剧本创作室成为这场斗争的一个激烈的战场,这里不仅有胡风集团最重要的骨干分子路翎,还揪出了鲁煤、汪明和我这样一些和胡风集团有着联系的人,还有像贺敬之这样早年在胡风主编的刊物上发表过诗作的人,甚至有的人和胡风吃过一次涮羊肉,现在都得胆颤心惊地向组织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创作室的阶级阵线分明,一部分人成为最坚定的斗士,毫不留情地向“阶级敌人”发起猛烈的攻击。路翎被捕,鲁煤、汪明和我被隔离审查,贺敬之等人则在党内进行批判。斗争会、批判会、审讯、轮番谈话、逼供交代,各种最严酷的斗争方式在这个创作室里进行着。从 1955 年一直延续到 1957 年,从“肃反”到“反右”,斗争越来越激烈,规模越来越宏大,形势越来越紧张,人与人之间除了单一的“政治关系”之外,越来越变得面目冷酷,无情可言了。剧本创作室已经完全不是一个

艺术创作集体,而是一个赤裸裸的政治对人的迫害和摧残的机器和工具了。

我在这个创作室里,只有1953年和1954年这两年是在从事创作工作,1955年以后,我就被迫扮演了一个“阶级敌人”的可悲角色。在那可贵的两年创作生活中,我每年写出一个话剧剧本,虽然都被领导否弃了,毕竟还在思索和写作。别人的情况怎样,我不得而知。但我没有读到过他们创作的一个新剧本。可以想象,仅仅是那样严厉的政治审查和那样严峻的思想文化气氛,再努力的作家恐怕也难得写出一个作品来。今天想来,如果不是政治环境的日益恶化,不是极“左”文艺路线对艺术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不是极“左”文艺教条对艺术家创作个性的扼杀,如果创作室的那一群剧作家们赶上了今天这样相对自由的创作环境,我相信他们也许会留下一些好的作品。可惜历史不能“如果”,所以我们只能叹息一代作家的历史命运,谁让他们遭遇了那样一个时代呢?

剧本创作室的办公地点在北新桥大二条49号。那是一个小胡同里的一所古旧的小四合院,经过修葺,有一扇红漆的大门。院里的正厅是一个会议室,摆了长条桌和沙发。偏房住着贾克一家人。“肃反”运动以前,我们到这里来开过两三次全体成员的会议,还来参加乔羽和黄梯的婚礼,气氛都很热烈。创作室的同事们偶尔见面,彼此也很友好。那小院里还有几间小屋,分别住了乔羽和李悦之、张篷夫妇,司空谷也住在这里。收发室旁的一间小屋住着单身的李建庆,还有一间住着创作室的秘书陈政。剩下的两间不到10平方米的小屋,原先不知是谁住过的,1955年5月反胡风运动开始后,就腾出来禁闭“胡风分子”。先是把路翎关在这里交代问题,路翎被公安部逮捕后,就把我关进来“隔离反省”,这间小屋隔着院子的对面一间,就让另一个“胡风分子”鲁煤的妻子杨哲民,带着她刚出生的孩子搬来住。鲁煤隔离在另一个地方。我关在这间小屋一直到1956年的秋天才恢复自由。

很久以后我才听说,创作室的副主任田兵在我被当作“反革命”隔离之后,挺身而出,为我说了几句辩解的话,立即被剧协领导斥为“丧失阶级立场,严重右倾”,接着就把他下放到贵州去

了。田兵是一位正直善良的老党员,他对青年的爱护和在那样严酷的情势下敢于仗义执言,使我一生都对他深怀感激和敬佩。田兵遭受的打击,反映了当时党内斗争的残酷无情。

还有一个人也是我难忘的,那是安娥先生。1955年严冬的一个晚上,小院里静悄悄的,我伏在台灯下艰难地读一本俄文书。没想到门被推开,安娥先生闪身进来。她站了片刻,亲切地望着我,又看了一眼那本俄文书,竟一句话都没有说,只向我露出了一个慈祥的微笑,转身就走了。这是我被隔离审查后,惟一个来看望我的人。但也是我见到她的最后一面。望着她的背影,我回想起了1942年在桂林演出田先生《秋声赋》的情景。我认识她和田先生时还是一个10岁的孩子,她是看着我长大的一位前辈。

安娥先生那些年心情显然不好,这位30年代从苏联回来的热情澎湃的“红色女诗人”,在剧本创作室的几年,竟一句诗也没有写出来。

剧协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还是一个充满了学术气氛的艺术团体,那时田汉、欧阳予倩、洪深、马彦祥、张庚等一大批老一代戏剧家都还很活跃,他们参与筹办了1952年全国第一次戏曲会演,1954年梅兰芳、周信芳代表作的展览演出,1955年的全国话剧会演等重要的戏剧活动,还以剧协名义召开了《琵琶记》、《桃花扇》等古典剧作的学术研讨会。那时戏剧界的活动对整个知识界都产生很大影响。但从1954年开始的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批判和对胡风文艺理论的清算,这些来势凶猛的政治运动,就把剧协从一个学术团体改变成了一个火热的阶级斗争的战场了。从1955年到1957年两年多的时间里,整个剧协没有一天不在沸腾着。这里硝烟弥漫,人们你死我活。人们响应党的号召,积极上阵,把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了和“阶级敌人”的搏杀之中,艺术除了为政治服务已经丧失了任何意义,因此,“剧本创作室”也就不需要再存在了,随着“反右”运动的结束而宣告解散。我和汪明是在1958年4月,戴着“极右分子”的帽子,从剧协送进监狱的。据说创作室的其他作家们,包括那些运动中特别积极的人们,随后也都纷纷调离剧协,有的回剧院,有的调到外省市的剧团去了。我的命运是漫长的劳改,而他们等到的,又是一个接着一

个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直到“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他们无一幸免地遭受了更猛烈的冲击，有的人甚至在运动中惨死。剧协蒙受了资产阶级“裴多菲俱乐部”的罪名，被无情地砸碎了。最令人悲痛的，是深受广大戏剧工作者敬爱的田汉先生竟被迫害致死。这是剧协历史上最为刻骨铭心的一幕悲剧。

1953年剧本创作室成立时，我还是一个23岁的青年，我充满着对未来的向往，充满着对戏剧艺术的热爱，并且发愤地写作。记得1953年春，我和老作家贾克一同到青岛的工厂去体验

生活，他到了郝建秀工作过的国棉六厂，我到了造火车头的四方铁路工厂。半年后我写了一个剧本，题作《祝福人们》。像所有的青年人一样，我有一种创新的愿望，很想突破当时文艺创作上的公式化，写出一点新意来。我想以安全生产为题材，呼唤人爱人，呼唤尊重人的生命。我把剧本带回北京后，先请青艺的导演孙维世和同住一楼的作家路翎和汪明看，没想到他们给这个很幼稚的作品说了一些鼓励的话，因此我把剧本送给创作室的主任陈白尘审阅。白尘先生那时住在东总布胡同作家协会的院子里，还兼任着《人民文学》副主编的工作。大概是他看完后，转给了创作室的贺敬之、蓝光、王命夫等人传看，听取意见。没想到这几位认为这个剧本的思想倾向有严重错误，作者是在宣扬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提倡抽象人性论和人类之爱，提出了很尖锐的批评意见。白尘先生听到了对这个剧本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后，有些为难，为了慎重，他把剧本送给作协党组书记邵荃麟先生看了。荃麟、葛琴夫妇是我敬爱的前辈，我认识他们很早，还是在1942年的桂林，那时我才12岁。荃麟先生在桂林文化供应社编了一本通俗刊物，叫《新道理》，他的助手是年轻的林润青先生（新中国成立后任中宣部副部长，粉碎“四人帮”后任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据说小平同志在四次文代会上的祝辞就是由他起草的）。我常去文化供应社，是木刻家温涛和余所亚



1985年杜高与路翎（右）重逢

先生叫我去参加他们制作的木偶剧的排演。有一次我带了一篇习作给林大哥看，没想到他在《新道理》上发表了出来，这激发了我以后对写作的极大兴趣。1946年，葛琴先生在武汉《大刚报》编副刊，我那年读了冯亦代先生翻译的美国女作家威廉·海尔曼的剧本《守望莱茵河》，便写了一篇剧评，投寄给葛琴先生，她发表了。1949年以后，我在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文字，特别是1951年我在《文艺报》连续发表了几篇文章，想必两位前辈对我的成长是关注着的。荃麟先生看完剧本后，又听说有不同意见，他决定由作协出面召开一个小型的讨论会，会议由他主持。1953年初冬的一天下午，在东总布胡同22号作协的小会议室里开会，陈白尘先生和创作室的贺敬之、蓝光、王命夫、路翎、汪明等好几位作家都在会上发了言，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持否定态度的几位作家的发言，他们对这个剧本的批评都提到了政治思想的高度，用词也都很激烈。最后是荃麟先生讲话，我已经记不起他的原话来了，只记得他的态度很温和，语调很亲切，既提了批评意见，又对作者很爱护。我是受到了感动的。记忆最深的，是那天见到了葛琴先生，她端了一把椅子靠门坐着，一边笑着对我说：“我是来旁听的，学习学习。”她那时正在写电影剧本。

我写这一节往事，是为了使人们了解一点1953年文艺界的气氛，了解一点从一个作品引



《杜高档案》部分原件

出的两种批评意见,而邵荃麟先生在那时主持协作工作,又是怎样对待一个青年作家和一部有争议的作品。

我接受了几位党员作家的严厉批评,抛弃了这个作品。决定再投身到火热的生活中去磨炼自己。

1954年春,我先去了武汉长江大桥建筑工地,在《人民文学》上发表了一点散文作品,同时又在《长江文艺》上发表了一篇读剧随笔《单纯和美及其他》,在这篇文章中有这样一些文字:“艺术的力量全在于真诚,而真诚便是最大的美。生活原来就是这样朴素地、自然地表现着自己的美的。而艺术越能接近生活,就只会越单纯、越平易,越使人亲近,越使人觉得它美好。”“应该多从生活的平常现象里去认识它的意义,应该多从人民的纯朴的爱情里去感受诗情的理想和美。我们的很多作品常常是由于太明显地看出了作者的‘宏大志愿’而感觉不亲切。这宏大的志愿是生怕把我们的时代和人民写得不伟大,便故意去制造‘伟大’事件和纠葛,给人物插上‘英雄’的标记,宁肯抛却单纯和美。”

从这些文字中可以了解我当时的一些文艺观点,因为一年后这篇文章和《祝福人们》那个剧本就都成为我宣扬胡风文艺思想的罪证而遭受了更猛烈的批判。

从长江大桥,我又到了成都,跟随一支地质勘探队,沿着金沙江,每天步行几十里,一直走到大凉山彝族地区,探测成昆铁路的地质情况。这

一段新鲜的野外生活又一次激起了我的创作冲动,我又开始动笔写剧本了。这年秋天我回到北京,很快又写出了一个叫《星星照亮的天边》的多幕剧。那时我们还没有跳出分幕结构的戏剧模式,也不可能想象舞台剧的时空处理可以有很大的自由。要把野外生活提炼成紧凑的戏剧性情节,又能塑造出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的确是很困难的。可以想象,我又写了一个不成功的剧本。但是这一次我得到了张光年先生的关注。他约定了在年末的一个晚上,到崇文门外贺敬之的家里,听我朗读剧本。虽然这一个剧本没有受到政治性的批评,但也没有得到领导的肯定。我已经没有时间对它再进行构思和修改了,因为这时文艺界的空气越来越紧张,对胡风文艺理论的批判调子越来越高,政治形势越来越严峻了。

1954年12月8日一大早,创作室副主任李之华来叫我和他一起到青艺剧场三楼小舞厅出席文联和作协主席团扩大会议。没想到这一天的会议聚集了这么多文艺界的著名人物,我参加的是一个后来载入中国文艺史册的重要会议。在这个会上,郭沫若按照中央的部署,提出了从《红楼梦研究》对胡适思想的批判和党与胡风理论的分歧。接着周扬发表了《我们必须战斗!》的长篇讲话,他宣布与胡风文艺理论的分歧,已经发展为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了。

转眼就到了难忘的1955年。首当其冲的是创作室的汪明,他的剧作《第一次功勋》已经彩排,青年艺术剧院决定在春节后公演,大幅海报也已贴在剧场门外的墙上了,这时胡风问题忽然升级,剧本创作室通知剧院,汪明与胡风集团有关系,定为审查对象,剧院只得取消演出。一个难得的好作品,就这样被政治运动扼杀了。

5月27日,也就是胡风集团第二批材料公布的第二天,我又接到通知,出席文联和作协主席团扩大会议。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大会,在出版总署的大礼堂举行,有上千人参加。郭沫若宣布胡风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宣布开除他的作协会员籍,全场响起雷鸣般掌声,接着是一个个声讨胡风的发言。这时一个瘦弱的书生上台要求发言,他就是吕荧先生。他公然为胡风辩护:“胡风

不是反革命,是学术思想问题……”这时,一个人站起来振臂高呼革命口号,愤怒地把吕荧从台上轰了下来。这个人就是审读我的剧本的领导张光年先生。

这以后,从1955年到1957年,从胡风反革命集团到吴祖光右派集团,我从剧本创作室最年轻的一个作家,变成了共和国一个最危险的敌人,成为政治运动主要打击的对象。我的人生理想被彻底粉碎了,我的人生命运也被彻底改变。

历史有时是很耐人寻味的。1979年我得到右派改正的通知,我得以重返戏剧工作岗位,重回中国剧协这个艺术大家庭,恰恰是共和国结束了它的第一个30年,迈步迎向第二个30年的开端。我也终于告别了长达25年之久的苦难岁月,开始了新的人生。

共和国的第一个30年,不断进行的政治运动构成了它的形式特征,每一个中国人都在运动中翻腾着,而这30年历史的内容特征,则是毛泽东的阶级斗争理论主宰着一切,决定着所有人的命运。知识分子的命运是最为悲惨的。

在上世纪末,一部从剧协流失到北京潘家园文物市场的《杜高档案》,被学者李辉先生发现和购得。在这部不堪一读的档案里,我惊恐地重见了《祝福人们》剧本的手稿,重见了从杂志上剪下来的《单纯和美及其他》这篇文章,还有我少年时代的习作的贴报本,它们居然都被标上了号码,被运动的领导者定为我的一件件反革命罪证。人们看到这些“罪证”,也就看见了这些政治运动是怎样残酷地毁灭着一个无辜者。我的另一册被遗落的劳改时期的档案,也奇迹般地被一位旅居澳洲的赵立江先生发现和收藏了。一部完整的《杜高档案》留在了人间,它真实地记录了一个历史时代,和人在这个历史中的可悲命运。它将留给后人去阅读。

1980年1月,共和国第二个30年开始,也是我重新开始戏剧工作的第一个春天,剧协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召开了一个“剧本创作座谈会”,讨论了《假如我是真的》等三个有争议的剧本。在这个会上,胡耀邦总书记站在讲台上,大声宣布:“我们的党要发誓:坚决不许对文艺作品妄加罪名,无限上纲,因而把作家打成反革命!”人们热泪盈眶,热烈鼓掌,欢呼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尽管

那个座谈会对其作品的评价也许还受着历史的局限,还多少留着一些旧时代文艺批评的痕迹,但历史已经证明,在共和国改革开放的30年中,作家的命运已经完全不同于前一个30年,再不会把一个剧本当成罪证塞进一个无辜者的档案袋里去了。

共和国的前后30年,从贫穷到富裕,从封闭到开放,从禁锢到解放,从摧毁人性到以人为本,从阶级斗争到社会和谐,这是多么巨大多么深刻的历史变革啊!

“剧本创作室”的时代早已远去,那一个群体的人们,大多也已被历史的浪潮无情地卷走了。路翎从监狱出来,精神分裂,郁闷而死;汪明早已悲惨地死于安徽劳改农场。我是幸运的,我回来后,得到了创作室的贺敬之、赵寻、乔羽、鲁煤等几位还健在的老朋友们的关怀和帮助,我很感谢他们。今天我们都垂垂老矣。不管人们用怎样的一种目光去回望往事,发出怎样的感叹,我们都不能不承认“剧本创作室”是一个失败的创作机构,是我们党领导艺术创作的一次失败的尝试。把作家们集中地养起来,用严格的政治审查来束缚他们的艺术个性,把他们培养成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一切都只能是对艺术生命的扼杀和对人才的摧毁。剧本创作室留给我们的,是沉重的历史记忆和失败的历史教训。

2009年,我们又满怀希望地迎向共和国的第三个30年的到来。5月4日,正当五四运动九十周年的纪念日,我有幸在北京红楼旧址的一个宾馆里参加了中国戏剧文学学会的一个座谈会。各地来的剧作者们自由活泼地交谈着,充满着和谐的气氛。一位知名的剧作家在发言中提出“我们不为权力写作”,引起了热烈的议论。几位朋友问我,你赞成这个提法吗?我回答:我赞成。因为权力可以用来压迫人,因为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所以有良知的作家决不为权力写作。我们要为真理和正义写作,为崇高的理想和信仰,为人道精神,为人的自由和幸福写作。朋友们都点头说,这应该是我们共同的艺术信念。那就让我们怀着这个信念展望中国戏剧的明天!

(作者为中国戏剧家协会原书记处书记)

(责任编辑 李 晨)

跟风整人的懊悔

● 赵遐秋

鲁迅在《狂人日记》里写道：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弟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弟弟！

四千年来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鲁迅：《狂人日记》。《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11月北京第1版，第446、447、448、454页。）

“文革”中，林彪及其死党跟“四人帮”相互勾结，猖狂肆虐十年，都可算是鲁迅笔下那种“吃人的人”，我和我一样受苦受难的同胞，其实都是被他们“吃了”的人。

然而，在我被人“整”的时候，我痛苦地想起了我也曾经“整”过人。我反复咀嚼着鲁迅那被人“吃”与“吃”人的无比卓越的论述。终于，我醒悟了——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我就是鲁迅所说的，我被人在“吃”，我也曾参与了那“吃”人的“盛宴”。

1957年开展反“右派”斗争的时候，我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一年级学生。我们年级有四个班，我在一班，任团支部书记。

作为学生，我经历了反“右派”斗争的大鸣大放、批判斗争和后期处理三个阶段，也就是说，经历了一个完整的过程。

我记得，那一年的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这是为什么？》的社论。第二天，我们一班党小组讨论了班上批判“右派”的斗争，决定全班先开会批判邵家基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在大鸣大放中，邵家基贴出大字报《换汤不换药》，批评政府有些部门，有旧中国的“衙门”作风。在鸣放会上，他又列举了苏联红军在东北抢夺财物、强奸妇女等等事例，批评政府没有维护国家、民族的尊严，没有抗议，没有抵抗。党委给他定了两条“罪状”：一是反对共产党领导；一是反对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邵家基是共青团员，批判会的形式是团支部扩大会议，非团员列席参加，我这个团支部书记就是当然的批判会的主持人。

一开始，我庆幸主持会议，误以为主持批判会就像中学开会的司仪一样，报告一下发言的程序而已，自己不作批判发言。说实话，当时我很困惑。一方面，我觉得应该做到党指到哪儿就打到哪儿；另一方面，我又觉得邵家基固然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看法，动机却是好的，是善意的批评。动机与效果是一致的，好的动机，怎么会有坏的效果呢？就当时的思想状态是，我乐意主持会议，不想发言。

哪知，批判会开得很激烈，发言的调子很高。党小组长写了纸条递给我，要我作总结发言，进一步提高士气，以利再战。可是，散会以后，党小组长说我的总结只是发言论点的客观梳理，没有归纳提高，没有战斗性，语气平平，最后对邵家基居然说“我提醒你……”应该义正辞严地说“我警告你……”，这充分表现了我这个人的温情主义。党小组里的另一位党员童羽还说：“你是预备党员，要在反‘右’斗争的火线上争取转正。你今天的表现，不像共产党员的样子。”

当天夜晚,我想了又想,还是百思不得其解。

我觉得,是我们共产党发动大鸣大放,号召大家批评,提意见的,邵家基响应党的号召,向党提出意见,即使有些事实不符合实际,有些看法片面,那也是为我们共产党好,是善意的批评,怎么会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呢?再说,毛主席不是说过,共产党人对待批评的态度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吗?既然如此,不能由于某些意见偏颇、片面,就断定人家是反对自己吧!

第二天早晨,在食堂,我遇见了牛然之。他把我拉到食堂一个角落里,关切地问了问我的想法,而后严肃地说:

“你从中学来,没经历过群众性的政治运动,你实在太糊涂了。”

“在政治运动中,特别在公开场合,你不能随意说话。”

“你的思路不对头!”

“什么事情都有一个前提。现在的前提是,党委已经确认邵家基的言论是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这就是效果,这就是坏效果!要知道,动机是看不见的东西,只能从效果看动机。党委认为邵家基的效果是坏的,他的动机当然也是坏的。”

他停顿了一下,又诚恳地说:

“仔细想想,其实你就是不相信党委的决定是正确的。”

“我不会给你乱扣帽子!”

“说开了,就是相不相信毛主席、相不相信党!”

他的话,给了我当头一棒!

他的话,让我后怕了起来!

从此,我想问题的思想变了。我接受了牛然之的批评。我觉得我的政治立场确实有问题。眼前,关键之关键是我要绝对地相信党相信毛主席,具体说,就是要绝对地相信北大党委,相信中文系党总支,相信我们年级党支部,相信我们班的党小组,相信我们班党小组长和别的党员,相信党组织是伟大的、英明的、正确的,不会做错事的。晚上,躺在床上,我对自己说了无数遍:“从今以后,毛主席说到哪儿,我跟到哪儿,决不能三心二意。”

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班上开第二次批判会的前夕,党小组长通知我,批判会改由另一位

党员主持。这,对我无异于当头一棒。我害怕极了。我想,我再不积极表现,我这个预备党员真的不能转正了,我的党籍真的保不住了。怎么办呢?我必须给自己立下一个死规矩,对毛主席的话,对党组织的意见,绝不问“为什么”,怎么说就怎么做,绝不含糊。

于是,我“义正辞严”地批判了邵家基的“右派言论”。上纲上线绝不留情,声色俱厉自不待言。

于是,对于班上另一个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学,同样,我的批判也“义正辞严”,也上纲上线,声色俱厉。

不仅是对“右派分子”邵家基等的批判,对于班上没划右派却被认定为“思想右倾”的同学,以及被认定为“有严重思想和品质问题”的另两位同学,在开展批判的时候,我也是紧跟在党小组长的后边,上纲上线,声色俱厉,显得“义正辞严”的。

没有别的,我就是要证明,我是立场坚定爱憎分明的,我是紧跟党中央紧跟毛主席的,我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我是一合格的共产党员。

当着“文革”浩劫降临,我自己挨“整”了,我对挨“整”有了切肤的同感了,我才知道,当初,我参与“整”人,是一种什么样的“恶行”了。我确信了,我被人在“吃”,可是,我也曾参与了那“吃”人的“盛宴”。

31年后的1988年5月,我在武汉大学再次见到了邵家基。迎面走来,老了,瘦了,也矮了些,我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神了,他是邵家基吗?我想,这要是走在大街上,我真的不敢相认。让我难过的是,他的言谈举止无不透出那郁郁的伤感,连他的笑都散发出一种苦涩的味道。当着老同学们的面,我忍不住,站起身来,向他一鞠躬,向他道歉,我为自己参加了对他的错误批判,痛感万分羞愧……

我在1957年的表现终于被肯定了。

1958年反“右”后期,党支部大会通过并报北大党委批准我按期转正,我成了一名正式的共产党员。

反“右派”的斗争给我留下了什么呢?从表层看,那就是要永远和毛主席、党组织保持一致。对

毛主席的话,对党的指示,我总要积极主动从各个方面,找出之所以正确的种种理由,以心安理得地去执行。

从深层看,我成了他人思想的奴隶,失去了自我独立意识。在毛主席的话面前,在党的指示面前,我不想,也不敢有什么想法。有时,一些问号也会在脑海里出现。不过,就在那一瞬间,我立即警觉起来。我告诫自己,不许胡思乱想,疑惑只能一闪而过。我严严地关上了存在于大脑中的那扇智慧之门。

我开始成了一名党的驯服工具。

我的悲剧就在于,我认为,这,才是忠于党。

于是,等到接踵而至的又一个运动来了,我继续参与了“整”人的“恶行”。

那是1959年10月,北京的天气凉爽多了。

有一天,在北大文史楼二层会议室,年级党支部开会,气氛压抑得让我觉得跟刚刚过去的“秋老虎”一样,令人窒闷得很。

会上,党总支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文件。关于“反党集团”的决议,是决定把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分别调离国防、外交、省委书记等工作岗位,分别保留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以观后效”。关于“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决议说,“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原来,9月,中央发出通知,决定把这两个决议传达到全体党员,进而传达到党外,随即开展一场“反右倾”运动。后来,我们才知道,历时46天的庐山会议——党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在8月16日的闭幕会上,总共通过了一个公报,四个决议和决定。除了上述两个外,还有《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关于撤销黄克诚同志中央书记处书记的决定》。

听传达,先是吃惊,接着而来的是困惑。

我的脑海里接连不断地出现了杜鹏程《保卫延安》中的那睿智、善战的彭德怀形象,丁玲《彭德怀速写》中的那敦厚、和蔼可亲、笑容可掬的战士,以及抗美援朝通讯报道中那撼天动地的英雄

彭大将军……接着我内心又冒出了一连串的问题,像水里的葫芦瓢一样,按下了这个,那个又冒了出来。他怎么会是“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他怎么会成为反党集团的首犯?他怎么会反对毛主席?……然而,就在那一刻,我又立刻警觉了起来——这是毛主席亲口下的指令,是党中央的决议,应该相信,必须相信!于是,我又在寻找各种理由,来论证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正确性。有了反“右”的“教训”,我不敢说出内心深处的困惑,随大流又不痛不痒地在支部会上表了态。

会后,我反复想,越想越紧张。我想,这么高层的领导人物,有着这么长的革命经历,历史上又打了无数次硬仗、胜仗,还会“右倾”,还反对毛主席,可见阶级斗争多么尖锐,党内的路线斗争多么复杂。像我这样一个刚入党的人,该需要多大的努力来改造自己,才能不犯大的错误。我想,要不犯错误,唯一的保证就是任何情况下,要跟毛主席、党组织保持一致。

在这样的思想状态下,我参加了“反右倾”运动。

那年暑假,我们班上的同学高永波回福建老家。返回北大以后,说了许多农村存在的严重问题,转述了他父亲正确而在当时却认为是“右倾”的看法。我立即把他所说的和党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的精神联系起来,立即把高永波的言论和彭德怀的“右倾”言论相对比,错误地认为这是一股“右倾翻案风”在共青团内的反映,迅速地出了一期专题壁报《听党的话,还是听爸爸的话》,错误地批判了高永波。那时的我,心里实实在在敬佩毛主席的英明正确,庆幸自己紧跟了毛主席,否则政治上也要栽跟头。

紧接着,我们年级被下放到京郊平谷县,配合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就是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并且继续开展我们内部的反右倾斗争。

2007年11月,在18卷集的《曾庆瑞赵遐秋文集》出版的时候,庆瑞和我在《文集》的“前言”里,痛心地下下了这么一段文字:

“庐山会议”后,我们被下放到京郊平谷胡庄,一边忍饥挨饿参加海子水库的重体力劳动,一边声嘶力竭开展极“左”的“反右倾”运动。出身富农家庭的同班同学邢志恒,一天深夜,在一

场闹剧式的批判会上被批判斗争后,留下年轻的妻子和一双年幼的儿女,也留下不再申诉,而且当时也无处申诉的冤屈,跑到邻村南独乐河路边的一棵大槐树上上吊自杀了。我们俩也参与了对他的批判和斗争。这使我们深感有罪的心灵受到了极大的震撼!一个无辜的人为我们时代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之后,当时的北大党委害怕事态扩大,终于召回了自己的学生,我们的“反右倾”运动戛然而止。

确实,邢志恒的自杀,极大地震撼了我。

我深感有罪,创巨痛深!

我的悲剧,在批判邵家基、高永波他们的时候,主导行为的主要是思想,是认识上的错误,而在胡庄批判邢志恒,却是严重的个人主义思想在作祟。

下放到胡庄,我十分吃惊!

1949年到1959年,解放十年了,农民的生活仍在贫困线之下。我们和社员一起,打破了传统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常规,经常夜战。整天干着重体力劳动,每日只能吃上两顿饭,每顿只能喝上稀稀的棒子面粥。当时喝得饱饱的、肚子鼓鼓的,上几趟厕所,肚子就瘪了,而后咕咕叫个不停。夜里,躺在床上,饿得睡不着,就精神会餐。脑海里出现各种各样的食物,北大食堂的饭菜香味,似乎扑面而来,母亲为我做的葱油饼的葱花香味,常常伴我进入梦乡……

胡庄农民的极端贫困,自己的饥饿感受,一下子轰毁了我对三面红旗的信念。那一刻,我想起了彭德怀上书毛主席,想起了高永波和他的父亲。我不再困惑了,不再犹豫了,我否定了我盲目相信的一切,我后悔莫及。我责问过高永波,是听党的话,还是听爸爸的话。如果爸爸的话符合实际,代表了农民的利益,为什么不能听呢?如果党的某项政策脱离农村实际,是空话,大话,不实之话,又为什么不能批评呢?想到这里,我如释重负,轻松了许多。然而,就在那一刻,我又害怕了起来,在庐山会议上,彭老总不是说了真话而被打成反党集团的首犯吗?那是“前车之鉴”,我该怎么办?——我胆怯了。

在胡庄,班上党小组讨论开展“反右倾”运动的时候,我先是沉默,到了不能不表态的时候,我违心地说了一通拥护开展“反右倾”运动的套话、

假话。

就是这套话、假话,让我40多年来,一直深深地自责。

我自责,是因为我也参与了对邢志恒的批判,就是那场批判逼迫他走向了绝路。

“文革”中,在我遭难的日子里,我常想起邢志恒。只有在那时候,我才真切地感受到他的冤屈有多大,我才真正地体会到他的无奈、迷茫和锥心蚀骨的痛苦。

我不会忘记,那是批判邢志恒的第三天,我不能不发言了。我知道,发言、不发言、发什么内容的言,都在表现自己的政治立场,关联着自己的政治前途。发言吧,明明邢志恒所说的,符合农村实际,我怎么说呢?要说,只能说假话。不发言,更是个态度问题,至少是政治立场不鲜明不坚定。那天中午,左思右想,我竟为个人的所谓政治前途,迈错了一步,作出了一个永远也不能原谅自己的抉择——下午,我发言了。

我说了一番连自己也不信服的话。比如,我说,“比,要看怎么比?胡支书(胡庄党支部书记)的母亲胡奶奶说得好!当年抗日战争时期,他们躲在后山洞里,天天盼,月月盼,就盼望有朝一日,天下太平,每天喝上两顿稀粥,那就是天堂的日子了。如今,我们能够一天两顿粥,岂不是实现了农民的梦想吗?”等等,等等。

为了表现自己的“觉悟”,我的发言,调子之高,帽子之大,嗓门之响,结束语里一改批判邵家基时所说的“我提醒……”而用了“我警告……”“我正告……”,俨然是个“斗士”的模样。发言完,我松了口气。

然而,转头看见邢志恒,他耷拉着脑袋,一声不吭,一副任人宰割的可怜的样子,我心酸了,后悔了!我觉得自己很恶心,是个小人,是个欺侮人的小人。我为自己说假话、讲歪理、装腔作势而感到羞耻。

我不会忘记,就在那天午夜,几位男同学叫醒了我们女生,他们焦急地喊着:“邢志恒,不在了!”我惊恐不已,一个不祥的念头闪过我的脑子。那一刻,不容我多想,匆匆穿好衣服,赶到男生住地。全班分了几个小组,分路去找。一路上,我们使劲儿地喊着“邢志恒”、“邢志恒”,随着那穿过夜空的呼喊声,我的心在下沉(下转85页)

我向胡耀邦说实话

王敏清

1979年冬,我去看望经过文化大革命“洗礼”后再度出山、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的胡耀邦。

胡耀邦正在办公桌旁看文件,看见我来,亲切地问:

“王敏清!好久没看到你了,你跑到哪儿去了?”

由于我长期做中央领导人的保健工作以及父辈的关系,很多老领导经常见到我,也比较了解我。此时胡耀邦所说“好久没看到你了”,其实才相隔一个月。

我答:“回老家了。”

“回去干什么?”

“我叔父病故了,我去安葬他老人家。我叔父没有孩子。我小时候,他照顾过我,就像自己的儿子一样……”

“村里老百姓生活怎样?”胡耀邦很注意了解民情。

我未加思索地答道:“现在老百姓吃饱了,但吃得还不好,还不如解放前。”

他猛地抬起头,看了看我。

我解释说:“我们老家晋南洪洞一带,历来就是好地方。自然条件好,常年风调雨顺,主要生产小麦和棉花。因此老百姓不缺吃穿,主食都是吃白面,粗粮是喂牲口的。老人们曾说,过去讨饭人吃的都是白面馒头和面条,谁家还专为讨饭

的蒸窝窝头?前些年‘文革’时期,不抓生产,老百姓连玉米面也吃不饱。现在抓生产了,老百姓家里有了粮,可以吃饱了。但是政府每年只配给三分之一的白面,大部分还是吃的粗粮呀!”

胡耀邦一边听,一边微微点头。接着又问道:“老百姓反映干部怎么样?”

组织部长是管干部的,胡耀邦关注干部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形象。

我仍然实话实说:“老百姓反映有些干部很坏,坏得还不如国民党保长。”

胡耀邦再次抬起头看着我。

我继续解释说:“老百姓当然不是讲国民党保长好。但保长再坏,我总可以带着老婆孩子闯关东,不受你的气。而现在,一切大小事都掌握在干部手中,小到每天派不派你出工,派好活还是派累

活,大到孩子上学、外出打工……都由干部喜好而定。谁要得罪了干部,几天不派你出工,你没工分就分不上粮,连饭都吃不上!一些干部什么坏事都干,老百姓只能死受,不敢怒,更不敢言。”

听了我这番话,胡耀邦什么也没说,皱着眉头,深吸了一口气。

我离开胡耀邦住地后,心里觉得这两句话讲得太直率、分量太重了,我有点自责。

自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以来,我所见所闻,总是把党的最高领导人比作“红太阳”、“大救星”;工作上报喜不报忧;任何场合都不得议论领导干部的失误与过错;即便当权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灾难,也听不得半点批评意见。倘若有哪个“胆大妄为”者敢说实话,提出批评意见,不论是官、是民,都将引火烧身,遭到批斗、撤职、劳改,甚至落得家破人亡的结局。逼得许多正直、善良的人们,不得不学得圆滑些,讲话只说领导顺耳之言。

而我今天竟然向中共中央组织部长讲“现在老百姓吃得还不如解放前”、“有的干部坏得还不如国民党保长”,这在许多领导眼里就是“反动”!有些甚至可以马上把我押送公安局。因为按照以往政治运动的标准,这是名副其实的“向共产党、向社会主义疯狂进攻”,是典型的“现行反革命分子”。

可我的讲话,胡耀邦在认真冷静地听。我确信他听进去了,而且没有把我看成反动分子。

实践是最好的检验。在“文革”中被打成反革命的我,蒙冤十三年后,1983年初第五次又调回中共中央领导身边做保健工作。在胡耀邦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期间,我连续几年被委以重任,身兼数职:中央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央保健委员会委员、卫生部保健局局长,并较长时间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医疗保健,以及中共中央和国家大型会议与活动时医疗抢救工作的组织领导。

值此胡耀邦逝世20周年之际,仅以此文纪念这位深受全国人民敬仰的伟人。

(责任编辑 李 晨)

谁来监督监督者

● 冯兰瑞

一

我发表在《炎黄春秋》今年第4期上的文章，从宪政建设的角度谈到人大对政府官员的监督问题。本文从另一个角度来谈谈这个问题。

若干年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一直在反腐败。年终盘点，成绩可观。2005年吴官正报告说，仅2003年12月到2004年11月，受到党纪、政纪、司法查处的党政官员就有16万4千余人。据2007年1月11日《南方周末》报道：元月8日——10日，中纪委举行第七次全会，开了两天半。会议《公报》提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这次全会被认为是2006年所查处的要案办案经验及纪委自身制度建设的总结。“特别在严肃党纪政纪、治理商业贿赂、深挖腐败分子、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见《南方周末》2007年1月11日第1196期）

继以前查处的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河北程维高、安徽王怀忠和贵州刘方仁等案件之后，2006年反腐又取得不小成绩，揭露处理了几个贪腐大案，“包括上海市原市委书记陈良宇、北京市前副市长刘志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李宝金、国家统计局原局长邱晓华、海军原副司令员王守业、山东省委原副书记兼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等高官纷纷落马。就在2006年即将结束之时，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亦被宣布“双规”。（同上）

这些案子还不包括全部商业贿赂案件。据中

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资料，2006年1月到11月，检察机关立案查办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有8593件。这样大规模的腐败，令人触目惊心。

但是，这还不过是已查处的，未发现、漏网的还不知有多少。

二

这些揭露查处的案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地方上的腐败已不是个人作案，往往形成团伙犯罪即所谓“窝案”。黑龙江以韩瑞芝为首的“卖官链”、湖南郴州腐败案以及上海社保基金案都属典型的案例。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检察监督别人的纪检、司法部门本身也发生腐败。1991年《南方日报》报道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前检察长黎某，用办案追回的赃款贷给企业，获利18万元补助工作人员；1992年7月27日出版的《瞭望》报道，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院长刘某贪污受贿6000多元。那时候还是个别人员违纪、犯罪，且数目不大。

但是，已经提出了如何防止监督者本身腐败这个深刻的问题。

到了新世纪，纪检、司法部门的腐败很快蔓延，近几年愈发严重。从已查处的案子可以证明。韩瑞芝为首的“卖官链”中，有个叫徐发的，就曾经是哈尔滨市纪委书记；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宝金涉嫌犯罪。更恶劣的是郴州市纪委书记曾锦春的腐败，他利用党给予的纪委书记的权力，“创造”给一些企业“挂牌保护”的办法，每年收取30万至50万“保护费”，“保护”这些企业不

受郴州各级公、检、法等司法、执法机关的“干扰”。郴州有 35 家企业获得了这种“保护”(《财经》2007 年第 1 期 118 页),曾锦春由此聚敛了大量钱财。

司法部门腐败也由个人作案发展到“窝案”。2004 年 3 月,湖北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窝案,涉及法官 13 人、律师 44 人,到 2006 年中院院长周文轩落马,2004 年 5 月,湖南省高院院长吴振汉和 10 多名法院负责人、法官严重违法违纪,有 30 多人涉案,1 人被“双规”,至少 10 人被逮捕;2005 年安徽阜阳中级法院副院长、经二庭庭长、经一庭庭长和执行庭工作人员先后被“双规”,大部分被定罪判刑。

我们至今对司法、纪检部门的腐败还没有什么好办法予以遏制。

司法、纪检部门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检察党政官员和干部的腐败、违法犯罪等问题。这个系统的工作人员,从最高领导到基层所有成员都应该是廉洁清白的。而现实是,有些司法、纪检人员本身就不清白,就有腐败行为,有的已被查处。“不能正己,焉能正人”?腐败的官员,怎么能够防止、遏制并查处腐败呢?

而且,司法、纪检部门官员的腐败,危害性较一般官员干部腐败更严重。特别在权力高度集中的制度下,腐败的监督者可以利用自己执掌的权力,或者通过与高层官员的关系来压制、迫害反腐败者。湖南郴州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利用手中特权将检举他反对他的人“双规”,上海经济大案罪犯周正毅与市委书记陈良宇等人勾结,将控诉他的律师郑恩宠逮捕并以“莫须有”的罪名判处三年徒刑。所以说,检察监督部门的腐败更为可怕、对廉政的威胁更大、对人民对社会的危害更加严重。

纪检、司法部门出现严重的腐败问题不是偶然的,也绝非个别现象。这种现象表明,我们现行的制度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三

制度缺陷最主要的是,缺乏对党政官员的有效监督。

说到对官员的监督,全国解放初期枪毙刘青

山、张子善,可以说明领导上是重视的。历次党代会和人代会均无不强调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和各级人大握有对国家官员行使监督的权力。

制度安排上,全国人大有两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有监察部、公安部;共产党有纪律检查委员会。这三套监督检查机构分布全国,从中央到各省区、地、市、县直到基层都有相应的系统,拥有庞大的监督检查队伍。我们不否认,这支队伍起到了维持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全的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对于党政官员来说,它的监督制约作用是微乎其微、极其软弱的。

不仅如此,更加值得警惕的是,上面列举的纪检司法部门严重腐败的事实,已经暴露的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十分困难、无法回避的严肃的问题:谁来监督监督者?

面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我们必须深入地研究、艰苦探索,寻找答案。所以说这是个十分困难、艰苦的问题,因为我们是在现行体制下来讨论这个问题。

我认为预防、遏制官员腐败的主要(当然不是唯一的)的制度力量,还在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代表。这可不是瞎说,而是我经过多年研究和思考的结果,在我国实际政治生活中也有着活生生的事例。2007 年 1 月 18 日的《南方周末》的 b9 版上,有篇题为《两百名人大代表五年监督,数亿元国有资产失而复得》的长篇通讯,详细报道了四川成纺(成都纺织品公司)国有资产、土地被鲸吞,经省人大代表坚持不懈地视察、调研,弄清事实,在省人大常委会上发起询问,又由成都市审计局审计……等等过程,历时五年终于解决的故事。

我认为,我国现行体制的弊病,最根本的还是邓小平二十五年前批评的“权力过分集中,……容易造成个人专断”、“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等等。对此顽症,大家都不满意。但是,二十多年的经验教训也证明,你想一个早晨就将它改变,是不可能的,必须慢慢来。就像下象棋,你想将军就得先拱卒,要一步一步走,急不得的。

我之所以考虑第一步先从人大改起,是因为人大作为法定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由人大来监督党政官员,是合理合法的。问题是前面谈到的,

它的制度不完善,需要改革。我们主张、建议根据宪法来改革完善人大,使之真正能够代表民意,充分发挥监督党政官员的作用,是无懈可击的。

改革完善人大的具体建议,我在本刊第四期的文章已从三个方面阐明:一是改进代表选举办法。建立真正的民主选举制度,即由选民自主提名,自由竞选,建立选民对代表的“委托问责”制。二是改善人大的结构,减少代表数量,做到少而精。特别需要规定:官员不当代表、代表不当官,做到官员是官员,代表是代表。各司其职,分权制衡,发挥代表的监督作用。三是设专职代表或专职委员若干人,并为他们行使权力创造条件。

代表如不称职、不作为或犯了错误,选民有权批评、弹劾直至罢免、改选。

为什么人大要作这样的改革、完善?前文已说过,不赘。

四

有人问:按此意见,你将党的领导置于何地?这是个非常尖锐的问题。

我想先谈谈在人大改革完善的情况下,党员的地位和作用。

党员首先是公民。党员和其他公民处于同样的地位,不是特殊阶层,不应有特权,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人大是公民社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它代表全体公民的利益,也代表党员的利益,党员不应该有什么特殊的利益。这是二十三年前邓小平在讲《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时明确地提出的。

党员的作用。党员应当成为执行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模范。党员当然还有执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任务。这同执行、维护宪法、法律是不矛盾的。因为我国的宪法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共产党作为一国的执政党,其利益也不应该同国家宪法相冲突。共产党员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应该是通过党员的模范作用,不应是直接发号施令。就是说,不能“以党代政”,必须实行“党政分开”。

其次谈人大和党的关系。就社会制度而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这里“国家”这两个字特别重要。就是说,人大是“国家

的”权力机关,属于政府性质。政党则是社会团体、群众集团,任何党派都属于社团性质,共产党同其他党派是平等合作关系,不应有特殊的地位。人大代表全体公民的利益行使权力,政党、党派属于社团,只代表一部分、某个阶级、阶层的利益诉求。社团和国家,二者性质不同,作用不同,是不能混淆的。“以党代政”(以党代替政府这个国家行政机关)不可,“以党代人大”(以党代替人大这个国家权力机关)亦不可,应当分开。

就是说,党政应分开,党和人大也要分开。否则就会形成邓小平批评的,权力过于集中,不利于发挥集体的智慧,特别是不能分权制衡,容易形成个人专断。

怎样分法?又是邓小平说的,领导人不要兼职过多。党的各级领导人不要兼任政府职务。但近二十几年来并没有实行。前几年换届,几个省省委书记兼了人大主任,比邓小平批评的权力过于集中还要集中。这种情况下,还奢谈什么主权在民?

党与人大分开之后,实行分权制衡,才能解决对监督者的监督问题,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监督体系。这个监督体系概括地说,就是无论国家机关的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也无论党的纪检单位和人员,都受各级人民代表、人代会监督;各级人民代表、人代会又要受公民、选民的监督,对选民负责。

为使人大能够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解决监督监督者的问题,亟需改革完善人大制度,以迈出从源头上反腐的第一步。

(责任编辑 李晨)

启事

《炎黄春秋》1999年至2006年尚有少量刊物(不全)零售,有需要的读者可电话咨询或前往购买。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城铁四惠东站B口往东20米报亭。

联系人:朱亮,电话:13552967836

中国需要一场公民常识启蒙运动

• 王利平

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1915年由陈独秀、胡适等人发起的新文化运动的继续和发展。五四新文化运动点燃科学和民主的圣火,将国人从专制的堡垒中解放出来,被称为中国的文艺复兴。五四新文化运动是自1840年以来,中国在器物变革(洋务运动)和制度变革(君主立宪和民主共和)依次失败后发起的一场观念变革。在这场观念变革中,由于当时的中国处于政治危机之中,救亡压倒了启蒙,革命理想较之公民常识便具有了更诱人心的力量。当国人因沉醉于革命理想而对公民常识一屑不顾后,革命虽然取得了胜利,国家却很快陷入灾难,国人也因此付出了血和泪的代价。因此,纪念五·四,不能仅局限于爱国主义政治教育,而应接过前人已点燃的科学和民主圣火,重续被救亡压倒的启蒙,回归公民常识,走向民主宪政。

一、回归公民常识

公民常识即国民对民主宪政最基本的认识,当下回归公民常识就是弘扬宪法精神。宪法的精神实质是: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这是世界民主宪政国家的共识,中国也不能例外(对待中国的民主宪政问题我们更需要世界眼光)。从宪法精神上讲,建立在宪法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其目的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保障公民权利要先从限制(规范)国家权力入手,明确国家权力的来源,为国家权力运行勘定边界。基于公民权利侵犯主要来自国家权力滥用这一事实,宪法在内容上规范国家权力比宣告公民的基本权利更重要。美国开国元勋杰斐逊曾言:在权力问题上不要奢谈对人的信任,而是要用宪法的锁链约束住掌权者不做坏事。制宪的目的是为了给国家授权以管理社会,宣告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告诉国家行使权力的目的和时刻不要忘了它对公民的责任。孙志刚事件和孙大午案件以血和泪的代价向我们揭示了国家权力被滥用的可怕后果,它可使一个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在顷刻间被剥夺。因此,宪法不能只是一个执政党的执政宣言,更主要的应该是以制约国家权力(包括执政党)为手段保障公民权利,这也是宪法价值所在。

二、走向民主宪政

1. 强化宪政意识。目前执政党正处于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角色转变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执政党光靠强化执政意识是远远不够的,面对世界民主宪政大潮,更要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宪政意识,学会在宪政制度的框架内执政。考察中国“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历史周期率,长期以来社会面对危机总是习惯于依靠暴力解决。宪政要求面对危机用和平妥协而非暴力冲突的方式来解决,宪政为和平解决社会冲突提供制度框架,利益冲突的社会各方在宪政制度的安排下通过妥协走向共赢,而不是成为王败为寇。以美国为例,美国在南北战争之后第一次进行的国会议员改选,即展现了尊重少数,尊重反对派的精神。北方虽然在南北战争中取得胜利,但仍邀请战败的南方政党参与选举,公平地竞争议会席次。美国人固然为南北战争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但由于南北双方相互的包容,彼此避免成王败寇的心理,终在尊重宪法的前提下相互尊重,因而造就了今日美国的强盛。

执政党强化宪政意识可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立宪和修宪过程中应是社会利益各方充分协商和妥协的过程，社会利益各方享有平等参与立宪和修宪的权利，执政党在立宪和修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社会利益各方特别是少数派、反对派，否则在一权独大之下制定出来的宪法不会有权威，因为它得不到社会利益各方的普遍认同。(2)执政党应学会在宪政制度的框架内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秩序，而不是通过政治运动、政治高压或暴风骤雨式的革命稳定社会秩序。

2. 开展公民常识教育。立宪实际上是一个公众讨论政治的过程，宪法则是这种讨论的结果。公众就国家存在之目的、政府权力的来源、政府组织和运作之程序、公民权利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讨论，然后将讨论结果用清楚的法律语言写在纸上。但大众公民常识的缺乏使这种讨论政治的过程显得艰难甚至不可能，宪法也就不可能是社会利益各方博弈的结果。中国皇权思想严重，历史上曾出现过臣民、流民、刁民及暴民，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民众不是国家权力的主人。要么成为国家权力支配的对象，逆来顺受；要么不堪忍受揭竿而起。这导致国家权力的更替是在暴力之下进行的，产生兴百姓苦亡也百姓苦的局面。

因此通过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开展公民常识教育特别在大中小学中将政治教育转为公民教育，最终促成公民社会的形成，为中国民主宪政的实现奠定社会之基。

3、法律是公民常识教育的先导。法律人对民主宪政的信仰和特有的行动能力决定了其在公民常识教育中的先导作用，法律人的先导作用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对当下中国转型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发出自己的声音，传播民主宪政理念；(2)通过公民维权行动，在法律框架内实现国家与公民的良性互动，倡导脚踏实地地重建公民社会。

李慎之晚年在回顾自己的人生历程时说：“我最想做的事是当一名公民课教员，普及公民常识。”普及公民常识就是使国人不再迷信有可以包治百病的主义，对自称掌握终极真理的人持怀疑态度，确信社会进步是由一点、一滴、一尺、一寸的很细微的变迁来的，不是靠暴力革命一蹴而就全面解决。当下中国需要的就是这样一场公民常识启蒙运动。

(作者系福建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 吴思)

按需出版

2004年我公司在国内率先与出版社合作开展按需出版业务。5年来引领行业潮流，已为300多位国内作者出版了学术专著、回忆录、游记、各种形式的文学作品，也为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华人作者出版了著作赠送亲属友人，精美的按需出版图书深受广大作者欢迎，成为品味高雅的礼物和更有价值的纪念。

按需出版是新的数码出版方式，具备四大优点：(1)解决由于印数少而不能出版的难题。(2)即需即印，总是新书，零库存。(3)避免资金一次投入过多印数过多造成浪费。(4)出版周期短，一般在1—2个月。重印在1—2周。

适用范围：个人著作、老辈遗作；书法、绘画、照片、奖状复制；家庭、家族需要保存、传世的专辑、画册；单位或个人旧书翻新重印；单位少量用书。

印数：100册以下最合适。

继续征稿 (50本起印)

资金投入：自费。以50本(大32开)为例，基本费用200页2000元，300页2800元。如需加增录入排版、装帧设计制作，则共为4000~4500元上下(含2页彩插)。具体价格视稿件形式、种类、字数情况确定。详细报价可电话或信函咨询。

稿件内容文责自负，但需符合我国出版法规。没有书号，不能销售，仅作为留世和赠送。作者享有著作权。

正文纸张：70克胶版纸(黑白)、128克进口铜板纸(彩色)。印刷质量：上乘。

所有出版的图书均事前签订合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小区1号楼1509号，邮编：100192，热线：13521531088陶女士。

电子信箱(E-mail)：173736757@qq.com

北京地区上门服务，送书到家。外地邮寄。

北京文苑文化发展公司

延安时期民主执政的历史启示

张怀满

党在延安时期局部执政的基本特征,就是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推进民主执政。总结这一时期我们党民主执政的历史经验,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有着极为重要的启示作用。

一、确立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支持人民当家作主

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革命斗争中形成了全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认识和把握了人类社会发展和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规律,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把力量的基点建立在人民群众的基础之上,确立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毛泽东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毛泽东《论持久战》)“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这些著名论断,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也是延安时期我们党民主执政的思想基础。毛泽东还揭示了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在历史创造活动中的辩证关系。延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翻身解放,当家作主,成为主导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他们在新制度中破天荒地有了说话的机会,有了利益表达的渠道,有了主政参政议政的权利;他们能够左右政府官员的得失去留,能够监督公职人员的所作所为。延安时期短短的十多年时间里,边区政府和抗日根据地,就分别于1937年、1941年、1945年开展了三次全局性、大规模的民众选举运动。通过选举,边区和根据地建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自己的各级政权,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学习先进的民主政治理念,体现人类普遍的政治价值

民主政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成果,自由、平等、公正、尊严是人类普遍的政治价值。纵观人类历史的长河可以清楚地看到,不断地走向民主,不断地增加人民的民主权利,不断地遏制专制独裁,是全人类的政治发展趋势,是近代以来世界各国的政治潮流。马克思主义民主观认为民主政治是一切国家形式的最终归宿。延安时期我们党以开放的政治心态,积极吸收和借鉴世界政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和先进经验,创建了新型的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和政党体制,颁布了具有宪政意义的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和一系列法规条例,初步形成和建立了严格的执法环境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制定并实施了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人民选举制度。为了不断巩固民主成果,当时的主流媒体大张旗鼓地介绍和宣传美国人的民主精神。毛泽东在延安接见美军观察组成员时,要求“每一个在美国的士兵都应当成为民主的活广告。他应当对他遇到的每一个中国人谈论民主。美国官员应当对中国官员谈论民主。”“我们并不害怕民主的美国影响,我们欢迎它。”(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党史通讯》1983年第20-21期《1944年毛泽东与谢伟思等人的谈话》)

三、调动各阶级阶层的积极性， 形成全民族团结奋斗的合力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从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出发，主张并推动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了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爱国军队、各阶层爱国人士以及海外华侨团结抗日的强大合力。政治上，陕甘宁边区和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建立了“三三制”民主政权，实行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的政治体制。为各抗日阶级、阶层的政治参与开辟了制度化的渠道；经济上，贯彻毛泽东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实行“公私兼顾”和“军民兼顾”的根本原则。保证工农群众基本利益，兼顾各种利益关系，允许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采取多种渠道沟通与“国统区”的商贸往来。党政军学生产自救，促进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保障了抗日经费的供给，并使全体军民基本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文化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发展反帝反封建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事业，广泛深入地动员老百姓，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民众运动。

四、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构建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服务于人民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延安时期，党的各级干部时刻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在党的领导下，贫穷落后的陕甘宁边区建设成为一个和谐发展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毛泽东曾说，边区“一没有贪官污吏，二没有土豪劣绅，三没有赌博，四没有娼妓，五没有小老婆，六没有叫化子，七没有结党营私之徒，八没有萎靡不良之气，九没有人吃摩擦饭，十没有人发国难财”。这“十没有”的陕甘宁边区成为当时享誉中外的模范区。1945年驻延安的美军观察组成员制作的一部反映他们在延安生活的电影，对国共两党进行比较后说道：“中国共产党人最大的魅力就是简朴。他们的目标是勤奋工作和简单生

活。他们的精力、活力和真诚与腐化的国民党形成鲜明的对比。”（[美]卡罗尔·卡特著，陈发兵译：《延安使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五、探索跳出周期率的新路， 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

延安时期的人民民主政权，开启了中国历史新的一页。联系中国几千年王朝更替、周而复始的历史，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希望中国共产党，不要重蹈历代革命者胜利后腐败堕落乃至最终灭亡的覆辙，能找出一条新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支配。毛泽东胸有成竹地回答，我们已经找到了跳出周期率的新路，“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黄炎培：《延安归来》，重庆国讯书店1945年版。见《延安民主模式研究资料选编》，第220—221页）延安时期，我们党在领导人民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推进民主执政的过程中，对此进行的探索和实践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一是建立健全监督机构。1945年党的七大通过的新党章，总结了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健全了党的监督机构，发展了党的纪律检查制度，为实施民主监督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制定颁布党内法规，使民主监督有了制度依据。1938年9月，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三个党内法规文件，要求所有党员必须按照党章的规定，参加组织生活，党内“无特殊人物、无特殊组织”。七大党章把民主和集中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是鼓励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边区政府号召“放手发动群众，检查政府工作和人员”，以“发现问题，给以适当解决，并求得经验，使工作能更好地向前推进”。政府明确规定，“对公务人员有功或有过，人民有用任何方式向政府控告及建议之权”，“各下级政府或政务人员，如接到人民向上级政府控告的诉状，特别是控告政务人员的诉状，须随时负责呈上级政府，不得有任何阻难，亦不得置之不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6页）四是充分发挥各级参议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参议会是抗日根据地的代议机构，是人民群众实现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陕甘宁边区参

议会组织条例》赋予各级参议会广泛的监督权。参议会开会期间,设立各种审查委员会,全面审查政府的工作;参议会闭会期间,其常设委员会担负监督政府工作的职责,对政府工作、政府工作人员有监督、弹劾权。五是实行政务公开,加强舆论监督。政务公开是群众监督党和政府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延安时期,边区政府普遍推行政务公开向人民公开制度,反复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让

老百姓听得懂、看得见。各根据地的报刊,经常刊登模范人物廉洁奉公的先进事迹,揭露典型的违法违纪案件。因此,建立民主政权,推进民主执政,发展党内民主,扩大人民民主,通过制度化渠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批评,是延安时期我们党的执政经验和理论财富。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访问学者,延安市委党校党建室主任、教授) (责任编辑 李 晨)

书 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 费
问史求信集	阎长贵 王广宇著	58.00	8.00
直言——李锐六十年的忧与思	李 锐	29.50	7.00
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	吴 思	28.00	6.00
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	吴 思	28.00	6.00
《名家书札与文坛风云》	徐庆全	45.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 蒋介石日记揭秘	杨天石	60.00	8.00
李鸿章与晚清四十年	雷 颐	29.80	7.00
国史札记(事件篇)	林蕴辉	40.00	7.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辉	38.00	7.00
我亲历的政治运动	萧 克 李 锐 龚育之等	28.00	7.00
经历——我的 1957 年	和凤鸣	29.00	7.00
党史札记未编	龚育之	32.00	7.00
回首“文革”——中国十年“文革”分析与反思	张化 苗采青等	59.80	9.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薄一波	88.00	11.00
我的八十五年——从西北到东北	张秀山	43.00	7.00
夹边沟记事	杨显惠	34.00	7.00
沉思录	马可·奥勒留著 何怀宏译	20.00	5.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沈宝祥	39.80	8.00
走出个人崇拜——一个年代的反思	冯建辉	16.50	5.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2.00	6.00
1949 年:中国知识分子的私人记录	傅国涌	30.00	6.00
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	戴 煌	21.00	5.00
民主是个好东西——俞可平访谈录	闫健编	35.0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李锐著	22.80	6.00
1978 我亲历的那次历史大转折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台前幕后	于光远	36.00	7.00
尚未结束的历史——戈尔巴乔夫访谈录			
	鲍·斯拉文著 孙凌齐 李京洲 李桂兰译	26.00	6.00
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	王光美 刘源等	20.00	6.00
抹不掉的记忆——共和国重大事件纪实	张广友	32.00	7.00
恍若隔世——回眸夹边沟	邢同义	24.80	6.00
庐山会议实录	李 锐	18.00	5.00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69 号
邮 编 :100045 收款人 炎黄春秋杂志社
(注 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 10%付邮费)

代购代邮

《苏共亡党十年祭》通过反思苏东剧变,深刻剖析了苏共因失人心而失天下的历史悲剧,文章针砭时弊,“实话实说”,有很强的思想震撼力,在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共鸣。

《潜规则》一本普及读物。作者对历史准确的剖析,为我们打开了中国传统历史真实游戏规则的秘密。

《问史求信集》这是一部由江青第一任专职秘书阎长贵、中央文革小组办事组组长王广宇合著的问信文革史研究著作,书中他们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将亲身经历和了解的“文革”中的一些事情回忆和记录下来,供读者参考和研究。

《名家书札与文坛风云》胡乔木、周扬、丁玲、夏衍、胡风等文化思想界名人六十多封信札,述及 1949 年到 80 年代文化思想界的大事。解读这些信件,成为重读文化思想界风云的新视角。

《走出个人崇拜》神化领袖,搞个人崇拜,先后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政党中浮现,并泛滥成灾,如苏联 30 年代——50 年代兴起的个人崇拜,导致肃反扩大化灾难。中国 60 年代——70 年代个人崇拜的狂潮伴随文革悲剧的发生。作者对昔日政坛上的领袖们,以人生的视角做出新的考察和反思……

《直言》尝忆 50 年代,为鼓励放胆直言,毛泽东多次谈及,共产党员应有六不怕:不怕扣机会主义,不怕撤职,不怕开除,不怕离婚,不怕坐牢,不怕杀头。六者除头颅犹在,其余皆已身历。自谓因祸得福,筋骨耐劳,心志刻苦,世事洞明,胆气犹壮。今年 80 有余,回首平生,行止无愧天地,得失从不萦怀,素与“左”倾无缘,足以自慰矣!来日无多,请问尚有何眷恋?关怀莫过后来者,忆旧休忘左祸殃,但愿一言堂永绝,神州遍地百花香。

——李锐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这是一部回忆并带有研究性质的书,但不同于个人回忆录,书中不少情节是历史档案中所没有的,作者将了解的情况如实写出来,留给今人和后人探讨。

“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

——李大钊论思想言论自由

• 方 宁

李大钊从早期的民主主义者逐步转变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其思想中有一些根本的核心理念却是一以贯之的,即现代的自由民主人权思想。李大钊既同意马克思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理论,又强调民主自由人权思想,并以自由民主人权等现代人类的普世价值来看待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同时,又将其自由民主思想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上。在诸多的自由权中,李大钊尤重思想言论自由。他强调思想言论自由是一切自由的根本基础,同时思想言论自由又必需与法治宪政相结合,为思想言论自由提供制度保障。现在看来,其思想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人类关系中的完美理想便是自由。”^{注1}作为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和全人类的普世价值,自由民主是五四前后李大钊、陈独秀、蔡元培以及胡适、鲁迅等新文化运动主将的普遍共识。自由更是李大钊思想核心理念,在其价值理论体系中处于最高位置。其整个理论体系的出发点与落脚点,都是人的解放与自由。在他看来,“近世之文明,解放之文明也。近世国民之运动,解放之运动也。解放者何?即将多数各个之权利由来为少数专制之向心力所吸收、侵蚀、陵压、束缚者,依离心力以求解脱而伸其个性复其自由之谓也。”^{注2}

与自由相比较,即使民主人权等重要价值也只具有工具意义,是实现自由的必要工具。在生命与自由的关系上,李大钊表示极为赞同西方人所谓“不自由毋宁死”的说法,“夫人莫不恶死而贪生,今为自由故,不惜牺牲其生命以为代价而购求之,是必自由之价值与生命有同一之贵重,

甚或远在生命以上……盖自由为人类生存必需之要求,无自由则无生存之价值。”^{注3}在谈论自杀问题时,李大钊指出自杀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是“智慧的结果”,与社会环境和文明进步有莫大关系,“社会上发生了自杀的现象,总是社会制度有些缺陷。我们对于这自杀的事实,只应从社会制度上寻找他的原因,研究怎么可以补那缺陷,什么壮烈啦,罪恶啦,我们都不能拿来奖励或诽谤人家处决自己生命的举动。”^{注4}因此,基于对自由的绝对崇尚,李大钊认为人甚至具有自杀的自由。“人在不与他人以迷惑与烦累的范围,应该有他处分自己生命的自由。以国家的法律去禁止他、惩罚他、许可他、奖励他,都是不对的。”^{注5}

李大钊将自由看作是人生的最高价值,而这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宪政和法治来保障。李大钊早年曾在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学习政法知识,后又东渡日本留学,入东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本科学习,系统学习现代政治法律理论,深受近代自由主义民主、宪政观念的影响,有深厚宪政和法学理论素养,并且时时体现出法律人特有的制度思维模式,即站在宪政的高度上,为人的各种自由权利寻求制度性保障。李大钊努力想扭转中国传统的专制观念,不要总想着如何用法律来限制自由,而要改变思路,考虑宪法如何保障不制定限制自由的法律。在他看来,宪法与自由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宪法上之自由,为立宪国民生存必需之要求;无宪法上之自由,则无立宪国民生存之价值。吾人苟欲为幸福之立宪国民,当先求善良之宪法;苟欲求善良之宪法,当先求宪法之能保障充分之自由。自有英之‘大宪章’之人权宣言为近世人类自由之保证书,各国宪法莫不宗为泰斗,如身体自由、财产自由、家宅自由、书信秘密自由、出版自由、教授自由、集会结



1918年10月,“五四”运动的主要领导者李大钊在《新青年》上发表了《庶民的胜利》等文章,歌颂俄国工人阶级的胜利。

出过“宪法者自由之保证书,而须以国民之血钤印,始生效力者也。”

注 9

民主自由社会的获得,必须要以自由为根基的新道德为基础,人格的解放与自由是创造新社会新生活的基础。正如胡适所言,“我们不能不深信:一个新社会、新国家,总是一些爱自由爱真理的人造成的,决不是一班奴才造成的。”注 10 李大钊也很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他所追求的理想人格其实就是以个性解放为基础、以独立自由为特征的人格。因此,在他看来,“立宪国民之仪度,当以自由、博爱、平等为持身接物之信条。此等信条入人

社自由、信仰自由诸萃萃大端,皆以明文规定于其中。”注 6 宪政是民主与法治的结合,其成立的基础在于追求和保障自由。同时,李大钊并不是绝对的自由主义者,他的自由观是和秩序紧密相连的,不能要无自由的秩序,也没有无秩序的自由。在李大钊看来,自由与秩序根本是并行不悖的。“真正合理的个人主义,没有不顾社会秩序的;真正合理的社会主义,没有不顾个人自由的。……我们所要求的自由,是秩序中的自由,我们所顾全的秩序,是自由间的秩序。只有从秩序中得来的是自由,只有在自由上建设的是秩序。个人与社会、自由与秩序,原是不可分的东西。”注 7

李大钊的自由思想具有深刻的实践性。他强调自由必须胜利,胜利则是为了实现自由,而自由与胜利的获得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在实现自由与胜利的过程中,还必须付出艰辛的努力和巨大的代价。在《自由与胜利》一文中,李大钊指出:“夫人莫不欲得自由,而离于胜利则无自由;人亦莫不欲获胜利,而离于自由则无胜利。……离于自由之胜利,乃为牛马之胜利,奴隶之胜利,其得之也,不惟不足以蒙其福益,且以增长其主上之恣暴,故胜利之结果等于零度。……自吾人言之,自由与胜利,无论为一国家,为全世界,皆宣爱之,惜之,宝重之,而求所以获之。顾自由与胜利,非能不劳而获自致于吾人之前者,人苟真欲得而享之,则不能不出相当之努力。”注 8 他甚至还提

既深,则其气质之慈祥恺悌、中正和平,必能相为感召,以成循礼守法之风习。”注 11 自由平等博爱是他道德理念的基本精神,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

二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李大钊转向对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学说的大力引介,先后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Bolshevism的胜利》、《新纪元》等重要文章和演说。1919年李大钊又在《新青年》上发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这样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长文,逐步成长为一名马克思主义者。但李大钊的自由民主思想并不因为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学说而消除,相反,马克思主义正是他实现自由民主理想的重要工具。

在李大钊看来,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自由不但毫无矛盾,而且还是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就是要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民主与自由。正是在自由民主这个基础上,李大钊开始接受与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并逐步成长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克思早就说过:“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因此就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自由的现实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他还强调:“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

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殊的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的权利而已。”^{注 12}在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上,马克思明确表示:“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措施,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措施一样……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注 13}马恩还强调他们所设想的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与人的自由本质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那将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并且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可见,马克思主义本就是追求人的自由与解放的,专制与极权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

李大钊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概念的理解就是将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理念看作其思想内涵,同时,对阶级竞争和社会革命的理解也被其自觉地限定在宪政的制度框架之内。李大钊认为:“现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底下,哪里有劳动者的自由,只有少数的资本家的自由,高楼、大厦、汽车、马车全为他们所占据,我们如牛马的劳苦终身,而衣食住反得不着适当的供养。所以我们想得到真的自由,极平等的自由,更该实现那‘社会主义的制度’,而打倒现在的‘资本主义的制度’。”^{注 14}因此,在他看来,只有社会主义才是实现真正自由的必然途径,才能真正确保人民的自由和权利。“社会主义是保护自由、增加自由者,使农工等人均多得自由。”^{注 15}

在社会主义与民主的关系上,李大钊认为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人道主义的胜利,是平和思想的胜利,是公理的胜利,是自由的胜利,是民主主义的胜利,是社会主义的胜利,是 Bolshevism 的胜利,是赤旗的胜利,是世界劳工阶级的胜利,是二十世纪新潮流的胜利”。^{注 16}这也就是说,在他看来,社会主义、世界潮流、自由民主等都是一回事。他说:“德谟克拉西(Democracy)、伊尔革图克拉西(Ergatocracy)、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在精神上有同一的渊源。”^{注 17}因此,社会主义与民主也是并行不悖的。李大钊一贯反对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同时也反对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所以在谈到民主时,他反对使用“统治”的含义,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也是如此。1921

年李大钊在作题为《由平民政治到工人政治》的演讲中说:“现代德谟克拉西的意义,不是对人的统治,乃是对事物的管理或执行。我们若欲实现德谟克拉西,不必研究怎样可以得着权力,应该研究管理事物的技术。德谟克拉西,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都要尊重人的个性。社会主义的精神,亦是如此。从前权势阶级每以他人手段、为机械而利用之、操纵之,这是人类的大敌,为德谟克拉西及社会主义所不许。社会主义与德谟克拉西有同一的源流……凡此社会上不平等不自由的现象,都为德谟克拉西所反对,亦为社会主义所反对。”^{注 18}

在我国近现代诸多马克思主义者中,李大钊属于既接受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又高举自由民主人权的旗帜,大力宣扬自由民主与人权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他的这种思想甚至比许多五四同仁都显得更加深邃,是极其难能可贵的。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李大钊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他的世界主义思想和进化论观念。五四启蒙知识分子大都深受世界主义的影响,追求自由民主和世界大同的启蒙理想。李大钊正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世界主义者,他说:“我们现在所要求的,是个解放自由的我和一个人人相爱的世界。介在我与世界中间的家国、阶级、族界,都是进化的阻碍、生活的烦累,应该逐渐废除。”^{注 19}而且“我们要求 Democracy 不是单求一没有君主的国体就算了事,必要把那受屈枉的个性,都解放了,把那逞强的势力,都摧除了,把那不正当的制度,都改正了,一步一步的向前奋斗,直到世界大同,才算贯彻了 Democracy 的真义。”^{注 20}他认为中国属于世界体系的一分子,必须跟着世界历史的进化潮流而运动,而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正是体现了世界潮流的大势所趋。李大钊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一文中说道:“法人当日之精神,为爱国的精神,俄人之今日精神,为爱人的精神。前者根于国家主义,后者倾于世界主义;前者恒为战争之泉源,后者足为和平之曙光,此其所异者耳……法兰西之革命,非独法兰西人心变动之表征,实十九世纪全世界人类普遍心理变动之表征。俄罗斯之革命,非独俄罗斯人心变动之显兆,实二十世纪全世界人类

普遍心理变动之显兆。”^{注 21} 因此,中国要顺应世界潮流的发展,就必须走社会主义的道路。

三

在诸多自由权中,思想言论自由是最核心也是最基本的内容。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首倡思想言论自由的当属陈独秀。早在 1915 年《新青年》杂志创刊时,他就提出:“我有口舌,自陈好恶;我有心思,自崇所信,绝不认他人之越俎,亦不应主我而奴他人;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操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断无盲从隶属他人之理。”^{注 22} 在《旧党的罪恶》一文中他进一步提出:“言论思想自由,是文明进化的第一重要条件。无论新旧何种思想,他自身本没有什么罪恶。但若利用政府权势,来压迫异己的新思潮,这乃是古今中外旧思想家的罪恶,这也就是他们历来失败的根原。”^{注 23} 与陈独秀相比,李大钊当时的社会影响虽不如他,对思想言论自由的论述也相对较晚,但他对思想言论自由的认识、理解和倡导,却更为深刻和清晰,理论性和实践性也更强。

对思想言论自由的争取和维护,是李大钊一生奋斗的核心内容。他一贯主张学术独立、思想言论自由,在他那里,思想言论自由根本不是宣传口号,而是需要进行理性思考的重大问题。李大钊早期思想深受英国古典自由主义巨擘密尔(旧译穆勒)的影响,认为人类自由之最根本方面就是思想言论自由,思想言论自由是一切自由的根基和源泉。而且他没有只停留在空洞的理论宣传与介绍上,而是密切注意、结合当时中国具体的立宪活动与政治法律实践,并强调思想言论自由的保障必需要与法律制度相结合,要一定的制度形式固定下来。

1916 年,李大钊发表《宪法与思想自由》一文,即强调:“欲畅舒国民之自由,不当仅持现存之量以求宪法之保障,并当举其可能性之全量以求宪法保障其渊源也。其渊源维何?即思想自由是已……故吾人对于今兹制定之宪法,其他皆有商榷之余地,独于思想自由之保障,则为绝对的主张。”^{注 24} 鉴于思想自由的根本性、绝对性,李大钊强烈反对当时北洋政府《天坛草案》第十九

条所规定的“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的内容,认为这是思想专制的表现。他说:“孔子者,历代帝王专制之护符也。宪法者,现代国民自由之证券也。专制不能容于自由,即孔子不当存于宪法。今以专制护符之孔子,入于自由证券之宪法,则其宪法将为萌芽专制之宪法,非为孕育自由之宪法也;将为束制民彝之宪法,非为解放人权之宪法也;将为野心家利用之宪法,非为平民百姓日常享用之宪法也。此专制复活之先声也。”^{注 25}

思想自由作为现代文明的主要标志之一,其思想在人类历史上源远流长,但作为一个具体概念的提出,则是西方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革命的产物。然而现代学术界直到现在对思想自由概念的理解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主要有广义理解和狭义理解之分。所谓狭义理解,即认为思想自由是一项内在的精神性权利,强调其与言论、出版等外在的表达自由的区别。而广义理解,则更多地强调思想自由与表达自由之间的联系。“原来一个人无论思想什么,只要想在肚里秘而不宣,总没人能禁止他的。限制他的心的活动者,只有他的经验和他的想象力。但这种私自思想的天赋自由是无甚价值的。一个人既有所思,若不许他传之他人,那么,他就要觉得不满足,甚至感到痛苦,而对于他人也无价值可言了。……所以思想自由,从它的任何价值的意义看来,是包含着言论自由的。”^{注 26} 李大钊对思想自由就持广义的理解,认为思想自由涵盖了一定的表达自由的内容。他说:“思想自由之主要条目,则有三种:一出版自由,一信仰自由,一教授自由是也。”^{注 27}

思想自由并不是单独存在的,没有言论、出版等表达自由,仅仅存在思想自由也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在李大钊看来,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是密不可分的。他说:“立宪国之有言论,如人身之有血脉也。人身之血脉有所停滞,则其人之精神必呈麻木不仁之象。社会之言论有所阻塞,则其国之政治必呈销沉不进之观。”^{注 28}“人生最高之理想,在求达于真理……余爱自信之言论,余尤爱自由之言论。盖言论而基于自信本于自由者,虽不必合于真理,而与真理为邻……余故以真理之权威,张言论之权威,以言论之自由,示良知之

自由,而愿与并世明达共勉之矣。”^{注 29}

李大钊主张思想和言论的绝对自由,反对任何形式对思想和言论的强力压制,强调对各种学术思想和言论均应保持宽容的态度。针对不同的信仰,李大钊始终认为信仰者与反对者各有其自己的自由。在宗教问题上,李大钊虽一贯反对宗教信仰,并极力开展非宗教运动,但他也说:“我们非宗教者,实在是为拥护人人的思想自由,不是为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注 30} 因为在其看来,宗教实在是“思想自由的障蔽”。思想言论自由是绝对的,即使是所谓危险的思想也有其言论自由。正如密尔所言:“我们永远不能确信我们力图窒闭的意见是一个谬误的意见;假如我们确信,要窒闭它也仍然是一个罪恶。”因为:“假如那意见是对的,那么他们是被剥夺了以错误换真理的机会;假如那意见是错的,那么他们是失掉了一个差不多同样大的利益,那就是从真理与错误冲突中产生出来的对于真理的更加清楚的认识和更加生动的印象。”^{注 31} 李大钊也是这样认为的,他对那些以危险为借口压制思想言论自由的做法深恶痛绝。1919年6月,李大钊发表了其探讨思想言论自由的名作《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一文,针对危险思想能不能有言论自由的问题展开详细的阐述,有力地论证了思想言论自由的正当性。他说:“思想本身没有丝毫危险的性质,只有愚暗与虚伪是顶危险的东西,只有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人生第一要求,就是光明与真实……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都是为保障人生达于光明与真实的境界而设的。无论什么思想言论,只要能够容他的真实没有矫揉造作的尽量发露出来,都是于人生有益,绝无一点害处……禁止思想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思想有超越一切的力量。监狱、刑罚、苦痛、穷困,乃至死杀,思想都能自由去思想他们,超越他们。这些东西,都不能钳制思想,束缚思想,禁止思想。这些东西,在思想中全没有一点价值,没有一点权威。思想是绝对的自由,是不能禁止的自由,禁止思想自由的,断断没有一点的效果。”^{注 32}

四

90多年后,重温李大钊这些振聋发聩的思

想与言论,我们可以得出三点根本启示。首先,自由是人的本性追求,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既要以人的解放与自由为先导,又要以人的最终解放与自由为依归。一切社会存在的合理依据都要以是否促进人的自由为最终的衡量标准。而思想言论自由在现代诸项自由中更具有基础地位,具有根本性和绝对性。其次,思想言论自由不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专利,而是全人类的普世价值,马克思主义深深植根于人性对自由的渴求,强调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不但不排斥民主自由,还要在更高的层面实现它。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都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共产主义者的必然追求。再次,思想言论自由必须与民主宪政相结合,才能得到根本保障,并在现实中得以贯彻实现。法律制度的根本出发点就是维护人的自由,自由是法律最高的价值追求,是宪政和法治的基础。同时,自由又只有得到法律的保障,才能在社会现实中真正得到实现。李大钊的思想言论自由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类思想的宝贵遗产,对我们建设民主法治国家无疑具有积极意义,值得深入思考和研究。

注释:

注1 【美】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曹玉堂、杨知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44页。

注2、注3、注4、注6、注8、注9、注11、注16、注20、注21、注24、注25、注27、注28、注29《李大钊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85、244、613、244、491-493、218、332、598-599、604、573-575、245-247、258-259、247、315、446-448页。

注5、注7、注14、注15、注17、注18、注19、注30、注32《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34、437-438、672、375、574、503、23、566、7-9页。

注10 《独立评论》第150号,1935年5月12日。

注12、注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7、176页。

注22、注23 《陈独秀著作选》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0-131、493-494页。

注26 【英】伯里:《思想自由史》,宋桂煌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注31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7页。

(作者为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 李 晨)

建国初期的住宅问题与政策

·
张群

一、住宅问题及其原因

住宅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只要其产生的社会原因存在,就不会自动消失,更不会因为政权更迭而发生根本改变。建国初期即是如此。且因为农村土改的示范效应和政策上的某些失误,导致各大城市发生分房风潮,影响了社会稳定和住宅问题的解决。

(一)住宅问题的表现

第一,房屋短缺,居住拥挤。以武汉市为例,汉口小董家二巷的一栋两层楼房,全部使用面积 88 平方米,住 19 户 49 人,平均每人使用面积仅 1.08 平方米;百子巷五十七号一栋木板平房,全部使用面积 21 平方米,住 2 户 14 人,平均每人面积 1.47 平方米;生成北里一栋棚屋,面积不足 6 平方米,住一户五人,平均每人占用 1.2 平方米。诚如当时的调查报告所说,“这种情况若就一般合理标准每人 8 平米来衡量,相差实在太远。”^{注 1}

因为住宅短缺,许多人只好居于棚屋之中。1949 年,在上海市市区 82.4 平方公里范围内,住宅面积为 2359.4 万平方米,其中简屋、棚户 322.8 万平方米,占 13.68%。^{注 2}直到 1956 年,上海还有 100 余万人住棚房。^{注 3}武汉市 1952 年有棚户人口 365775 人,约占全市人口的 38%。^{注 4}住在棚户里的大多数是小贩、码头工人、三轮车工人、手工业工人以及其他劳动人民。他们无法修建新房,必须由政府负责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许多房屋质量低劣,再加上维修不及时,房屋倒塌伤人事件经常发生。武汉市 1951 年 7 月中旬到下旬的不足二十天内,即有汉口建设街 110 号、中山大道 134 号、亚当七巷 2 号及唐家墩 18 号等多处房屋倒塌,压伤四人。同年 11 月 21 日,武昌熊廷弼路房屋在一夜狂风中倒塌 21 栋。^{注 5}这种局面到 1952 年的时候亦未得到多大改善。在该年 8 月调查的 633 栋房屋中,保存完整的只有 163 栋,需要小修的 214 栋,大修的 235 栋,极为危险的 25 栋,如三德里 220 号堂屋“已经塌成锅形,污水尺余,人往上走,随时有塌下跌伤的危险”;汉正街 640 号、644 号“两房侧墙向着同一条巷子倾斜,墙已经垮了一部分,现在用木柱相对支撑着。”^{注 6}天津市 1950 年的 2000 处公房中亟待修理的有 212 处,随时有倒塌威胁、必须马上查修的有 49 处。该市政府研究室的报告认为全市“房屋须要马上大量的修理,否则损失人民生命财产的事情将不断发生”。^{注 7}

第三,房屋纠纷案件激增,房屋租赁关系混乱。自民国以来,各大城市普遍存在房屋租赁关系紧张、混乱问题。在建国初期依然如此。审判机关全部民事收案的数目中,房屋案件占了很大比重,华北地区京津等大城市占 50.56%,中等城市为 18.45%,小城市则为 5.64%。北京地区,1949 年下半年房屋案件 1834 起,占民事案件的 44.46%。1950 年 1 月到 5 月,受理房屋案件 1278 起,占民事案件的 32.54%。天津 1949 年下半年房屋案件 4903 起,占民事案件的 53.01%,1950 年 1 月到 5 月 2343 起,占 32.83%。上海 1949 年 8 月到 12 月,房屋案件 4920 起,占民事案件的 44.1%。1950 年 1 月到 4 月,4248 起,占 47.15%。南京 1949 年 6 月到 12 月 1094 起房屋案件,全部是房屋租赁纠纷,占 37.78%。广州 1949 年 11 月下半月到 1950 年 2 月上半

月,受理房屋案件 688 起,占总数的 79.30%,也全部是房屋租赁纠纷。武汉 1950 年 1 月到 4 月,房屋案件 424 起,占总数的 22.03%。西安 1950 年 1 月到 5 月受理房屋案件 443 起,占总数的 19.78%。^{注 8} 其中又以房屋租赁案件最多。除了历史悠久的二房东问题以外(据武汉市的调查,该市二房东控制的房屋占总数的一半以上),^{注 9} 最普遍的是腾房纠纷、欠租与调整租金问题及房屋修缮问题。^{注 10}

(二)住宅问题的原因

上述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历史造成的。自清末以来,特别是抗日战争以来,战争频仍,社会动荡,房屋损毁不断,绝对数量呈递减趋势。1949 年,河北省保定市倒塌房屋 1820 间,河北省通县倒塌破漏不能居住者达 10455 间,占总数(共有公私房产 35833 间)的 29.17%。^{注 11} 武汉市解放三年后,全市人口由抗战前的 90 万增加到 130 万,房屋栋数则减少 10177 栋,面积减少 7228 亩,现存的大多数砖木房屋都超过保固期限。^{注 12}

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崩溃,房产税较高,租金收益偏低。据武汉市调查,在有租金收入的 546 栋房屋中,收益达到房地产税额一倍以上到两倍半的约占 38%,二倍以上至三十倍的约占 26%,租额只在房地产税额一半以内以及刚够纳税的占 20%,不够缴纳房地产税的有 89 栋,约占 16%。^{注 13} 这极大影响了业主修缮房屋的积极性。武汉市永安里的业主胡承港公开对住户讲:“对不起,租金只有几个,你们帮点忙修一下吧!”^{注 14}

房屋越缺乏,住宅问题越显严重。投机分子便从中钻营倒兑,渔利为业。有的拉拢势力,霸占房屋,集体抗租,如天津“南市的大部二房东利用帮头黑旗队霸占房屋,倒兑营利而不向房东交租,也不叫涨租,每间月租只有几元。”跑房合的钻营倒兑更普遍存在。甚至有一部分房东,勾结势力,养打手赶房客,借以再转租转兑。有些经租房屋的职员,背着房东倒兑,从中取利。^{注 15}

另外则是由于土改的消极影响。在解放前夕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某些个别城市曾错误地实行没收房屋,或不确定不保护房屋所有权,不问具体情况无条件无限制地强制压低房屋租额等

办法”,导致许多城市居民以为“城市解放了可以白住房子,一切房租都可不缴,甚至以为可以平分城市的房产”,纷纷抗租甚至强占房屋。^{注 16} 其中较早碰到这一问题的是济南市。该市在刚解放时贸然提出“人人有屋住”的口号,导致房客不交租,房东不修房屋,不出租房屋及拆房。最后连中共中央在内部文件里也承认对此束手无策。^{注 17} 后续解放的城市在此问题上都持谨慎态度,明确宣布保护私人产权。但群众已经受到土改的消极影响,纷纷抗租欠租,要求平分房屋。如河北省保定某居民街不交租户达 53%以上,唐山市不交租户占 58%。^{注 18} 天津市一个抗属要求房管局给他找房子,理由是:“先给我几间房子,将来分房时我就不搬家了。”^{注 19} 有的县城居民甚至自行组织起来没收、分配地主在城里的房屋。^{注 20} 房东也开始产生顾虑,不敢收租、不管修房。出现有的“房主怕分配房屋,致将房屋分散、送礼、变卖或由大房改小房,楼房改平房,堵大门走小门,乘下雨扒房变卖砖木等现象”。^{注 21} 江苏省泰州市 1953 年 1 月到 1954 年 2 月,申请拆房的达 3400 多间,占全城区房屋的 6%,批准拆掉 1600 多间。^{注 22} 有的房主以为出租是剥削行为,迟早会被政府收走,要求把房子交给政府,争取“进步”。^{注 23} 大量军队和机关非法占用民房以及使用不当也是加剧房荒的一个重要原因。武汉市机关、团体、学校占有房屋 7088 栋,占全市房屋总数的 12.7%以上。汉口江汉路南段的 76 个铺面房屋中,公家住用 49 栋,其中非铺面营业单位占 29 栋。“公家大量住用民房,即减少了市民住房和工商业用房,特别是在某些繁华的街道上,其情形更为突出。”另一方面,各单位在拨到公房后,就视为己有,机关迁出或人员减少后常私下转让,或把房屋空闲起来,不愿缴回房管机关,另行分配。所有这些不顾政策法规和不顾影响的做法,助长了各种陋习的发展和增加了房荒的严重性。^{注 24}

二、埋下隐患的新民主主义住宅政策

对于房荒问题,新中国政府的态度坚决而明确。还在 1949 年就公开宣布:“人民政府将来是一定要修筑多量的城市房屋来解决市民的住宅

问题的。”这也是苏联早已确立的政策。但如何解决则是一个需要重新研究的问题。

按照国外和解放前的经验,无非有两种办法:一是增加房屋供应,由政府建设公共住宅或采取各种措施奖励私人建筑住宅;二是对现有房屋实行房租管制,强制空屋出租,限制租金,限制退租以及修缮损坏房屋等。根据当时的情况,政府是没有力量建筑足够房屋的。“今天国家的资财主要是用于进行人民革命战争和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不可能投下大量资本来修筑房屋。”^{注 25}

因此就需要鼓励私人资本来修建房屋和充分利用私人房屋。但是,“要使私人资本愿意投入房屋的建造,就必须保护房屋的所有权并允许其正当合法的租赁,让资本可以运转,房主有利可图。”如果不采取这样的方针,而采取相反的方针,如没收房屋,或不确定不保护房屋所有权,不问具体情况无条件无限制地强制压低房屋租额等办法,结果就会造成城市房屋的破坏。因为当修盖房屋无利可图而房屋所有权又无可靠保障时,不仅没有人愿意花钱去盖新房屋,而且连旧有的房屋也没有人管,没有人修,甚至任意拆卖,结果使得人民没有足够的房租住,对于人民反而极为不利。^{注 26}因此,新中国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尊重、保护和充分利用现有的私人房屋,实行房租管制。

那么为什么不采取平分城市房屋的政策呢?这是土改之后城市里的主流民意。当时在理论上是这样解释的。因为城市私有房屋和农村私有土地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农村的土地是自然物。人们虽然可以开辟,但却不能创造一块土地出来。因此,地主占有土地并利用土地对农民进行极其残酷的剥削,这种土地所有权制度是封建性质的,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和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和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土地制度是必须废除的。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是新民主主义的基本任务。但是城市房屋却与此不同。房屋不是自然物,而是劳动的产品。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房屋就是一种商品。建筑房屋需要一定的投资,而且要经常出资加以修缮,常利用房屋的投资收取租息,它就成为一种资本。因此城市里私人房主对房屋的

占有,一般不是封建性质,而是资本主义性质,应当和其它官僚资本以外的私人资本的所有权一样受到保护,承认其所有权,并保护这种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的经营,包括出租。对于房东和房客站在平等地位用自由协商的方式议定的房租,租额在扣除房屋偿还金部分后,大体上相当于社会上的正当的平均利润,可以认为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是允许存在的,并予以保护。当然,对官僚资本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房屋,经调查确实后,应由人民民主政府依法判决,予以没收,归国家所有。少数官僚资本家或豪绅恶霸,以政治权势垄断多量房屋,收取高额房租,并且经常勾结官府,扣押打骂穷苦房客。这种房租,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高利贷,可以认为是封建主义性质的剥削,则应取消。^{注 27}

根据上述分析,新中国住宅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第一,承认并保护私人房屋产权,禁止任何人和团体侵占其所有权。第二,允许私人房屋的出租,但租约须由主客双方自由协议订立。对于凭借特权强占强赁房屋者,应严厉禁止,务必使房屋的租赁能在自由协议的方式底下进行。第三,租额不得过高,但是也不宜过低,原则上应当是除掉房屋折旧赔偿金和必要的修理费用部分后,房租中的盈利部分大体上相当于社会上正当的平均利润。第四,在租约有效期间,房主必须依约修理房屋,并不得任意增加租价或强令房客搬家;房客也必须依约按时缴纳房租,不得故意拖欠不交,对于房屋内部的设备也应当加以保护。第五,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本调解精神,自行协议解决,协议不成时,可由人民政府仲裁或由任何一方声请人民法院处理。第六,人民政府有权保护城市的房屋,并督促房主进行必要的修建,不能听任有用的房屋拆毁倒塌。对于私人所有的房屋、地产,政府并要按累进制分等征收一定的捐税。^{注 28}

可以说,这份文件在理论上比较好的回答了群众关心的是否平分房屋的问题,所制定的依靠私人力量解决房屋问题的政策既保护了私人产权,又照顾到房客的利益,是当时所能采取的最好政策。但其对私人财产权保护的局限性又是相当明显的。这不但为以后的私房改造打下了伏

笔,更为实践中政策的执行制造了麻烦。

三、新民主主义房屋政策的失败与原因

根据中央精神,各地制定了相应的房屋法律和政策。^{注 29}其核心内容是限制租金、限制退租、强制空屋出租等内容。这部分内容和国民党时期一脉相承。但也有一些反映新时代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对私人产权的确认和重申。这是针对土改的消极影响所制定的。如武汉市《保护房屋私有产权布告》(武汉市房产字第一号,1949年11月20日):“凡属私有房屋,得由业主出租、典押、买卖及合法经营之自用,任何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个人不得侵占。部队、机关、团体、学校如因特殊事故借用私有房屋至一月以上者,应履行租赁契约,不得损毁生财房屋及妨碍营业与居住自由。”《东北城市房产管理暂行条例》(1950年3月28日):“本条例保障私人合法财产及照顾房主房户双方利益原则制定之。政府依法保护各阶层人民房屋所有权与合法经营,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允许私人房屋自由买卖出租典押转让。”《上海市房屋租赁暂行条例(第六次草案)》:“强借势力强占他人房屋,经业主或管理人或有合法租赁权人催告而不迁让者,处以相当金额之罚金,并应判令迁让。其事实发生在本条例施行前者亦同。”

但在实践中,左倾观点和做法依然盛行。在干部方面,普遍出现宁左勿右的情形。如对租金的调整,一般应采取主客双方自由协议的方式。但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报告,过去各地在处理房租纠纷时,明确掌握“主客两利、保养房产”的原则不足,偏于照顾房客的经济情况,而对房主利益照顾较少。天津市人民法院对核定租金的判决,一般均低于主客双方自由议定的租金。北京市有的干部只看到当事人目前的利益,而忽略了长远的更大的社会利益,把穷人观点误作阶级观点,把房主房客关系看作地佃关系,故而一般多把租额压低些,直接妨碍保养房屋和鼓励私人修建房屋。^{注 30}

武汉市法院在处理房屋问题时,对“主客两利”原则执行得不够,听任当事人自行减免房租,

模糊了当事人对城市房屋政策的了解,削减了房主应得的利益。^{注 31}甚至对待是非相当明确的强占腾房诉讼,有些法院也“多半照顾住户实际需要,迁就其强占房屋的违法行为。这就无异使非法的强占行为获得了合法的保障,不仅房主在思想上搞不通,住户间也散布了不良影响,认为强占房屋不算一回事,到法院最多是挨一顿批评,从而降低了政策法令在群众中的威信。”^{注 32}

更有甚者,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政府1953年“顺从民意”,将该县地主在城市的房地产,除直接用于工商业的房屋以及自住房屋外,一律没收,分配给群众居住。最荒唐的是湖南嘉禾县热敏政府,根据群众意见,以该县系明末立县,县治原为李家村,应以农村中的村庄同样看待,在县城实行土改,事前也未请示省政府。^{注 33}

在群众方面,农村土改的消极影响遗留更多,且因为政府工作的偏颇趋于顽固。1950年,内务部地政司报告中说:“房主怕分配房屋,致将房屋分散送礼变卖或由大房改小房,楼房改平房,堵大门走小门,乘下雨扒房变卖砖木等现象。”“房客方面有的仍企图平分房屋,住房不交租,甚至有的集体抗租。”^{注 34}1952年,武汉市调查发现:“有的业主还不了解政府保护私有房地产的政策,以为出租房屋是非法行为。”^{注 35}1953年,武汉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称,该市有些房客对城市房屋的政策法令认识不足或明知故犯。例如李宗耀等61个人占住陈少山在耕莘里和凤凰街的房屋,自武汉解放以来既不承租,又不按期缴纳合理租金。要他们搬家,个别房客竟说:“耕者有其田,住者有其屋。”又如丁丹卿承租廖明易民权路221号铺屋,每月租金六石五斗三道机米,自武汉解放后,丁就拖延租金不交,要求“先行减租,再谈欠租,否则这个问题就不能解决。”有的房主不明了政策,不敢追索租金,以致房租积压过多,难于短期付清。例如房主王功骥等在解放前逃跑,回到武汉以后,不敢要房租,积压一年之久。^{注 36}

房主收不到租金或租金过低,甚至房屋所有权都岌岌可危,必然不会去修缮房屋更不要说投资房屋建筑了。如武汉市自解放到1953年8月止,建商店43起,住宅36起。其中1952年建筑商店33起,住宅22起,1953年商店10起,住宅

14起。有的房屋所有者为免除后患,干脆把已有的房屋卖掉。从1953年元月份起到八月份止,私人出卖房屋达122起。^{注37}天津市每年雨季到来即陆续发生塌倒房屋、死伤人命事故。1954年7、8两月共塌房891间,伤50人,死7人。最严重的是7月23日暴雨后,市民于恩和所住房屋墙倒屋塌,砸死两个小孩,砸伤父亲和妻子。某危房住户不愿意搬家,后经强制搬出,刚搬出房子就倒了;另外一户因强制不及,房倒砸死二人伤一人。^{注38}

事实证明新民主主义的房屋法律与政策是失败的。这一失败说明,有些学者认为建国后的一大失误是没有坚持新民主主义理论与政策的观点值得商榷。第一,新民主主义政策本身有重大缺陷。就住房政策来说,就是对私人产权的压缩和最终消灭(国有化)的态度。第二,新民主主义政策的放弃固然有领导人个人意志的原因,但最主要的还是在实践中贯彻不下去。其出路有二:要么放弃,回归对私人产权的承认;要么前进,彻底否定私有制。建国后的社会条件注定走后一条路。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启动证明了这一点。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副馆长,法学博士)

注1、4、5、12、24 《武汉市住房的基本情况》(1952)。

注2 《上海住宅建设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

注3 《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1955)。

注6、9、13、14、23、35 《武汉市房屋租赁情况调查》(1952)。

注7、15、19 《天津市房屋、房租概况》(天津人民政府研究室1950年)。

注8、10、30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城市房屋纠纷的几点经验》(徐世德整理)。

注11、18、21、34 《内务部地政司对目前城市房产问题的意见》(1950)。

注16、25、26、27、28 《关于城市房产、房租的性质和政策》(《人民日报》1949年8月12日新华社信箱)。

注17 《中央关于税收、房租问题给天津市委的指示》(1949年1月24日)。

注20、33 《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厅关于土地房屋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1953年)。

注22 《城市私人房屋情况及今后意见》(内务部1954年)。

注29 主要有如下法令:《上海市房地产管理暂行条例》(1949)、《广州市房屋租赁暂行办法》(1950)、《重庆市私有房屋租赁暂行办法》(1950)、《昆明市民房租赁暂行办法》(1950)、《北京市私有租赁房屋暂行规则》(1950)、《天津市私人房屋租赁暂行条例》(1951)、《修正武汉市房地产租赁暂行办法》(1953)等。

注31、36、3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九月份工作报告》(1952)。

注3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当前房屋案件中存在问题的意见》(1955)。

注3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当前房屋租赁关系诸问题的指示》(1952);《天津市政府一九五三年补助贫苦市民修缮房屋办法》(195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各区推动修缮私人房屋工作的指示》(1954);《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动私人房屋修缮工作、以保证雨季中人民居住安全的指示》(1955);《天津市1956年私人房屋修缮贷款办法》(1956);《天津市法令汇编》1953、1954、1955年卷。(责任编辑 李晨)

更正

本刊今年第6期第16页右栏第四段中的“自信人生二百年,奋当击水三千里”,“奋”应为“会”,“击水”应为“水击”(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二册第72页);“只识弯弓射大雕”中的“弯”误为“挽”,第17页左栏第三段中的“毛说:大学还是要办的,我指的是理工科大学”,这话是毛1968年文革中说出的,而不是50年代初,第67页左栏第二段中的“就由同是同安人的陈伯达来作”一句有误,陈伯达应为福建惠安人。

安徽省蚌埠市委党史研究室 夏玉林来信:炎黄春秋杂志2009年第7期有错:

一、第25页右栏第三自然段开头:“《毛选》第四卷出版于1966年3月,迄今40多年过去了”。这里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的出版时间搞错了。据有关资料称:1960年9月30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

二、第35页左栏第一段末尾括号内:温之凯,中国科技大学校长。应为温元凯,曾任中国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安徽省教委副主任、全国人大代表。并未担任过中国科技大学的校长。

三、第71页左栏第2行:淮海战役胜利结束后,刘邓大军挺进中原,解放洛阳不久,接着又解放开封古城。这里把洛阳和开封的解放时间搞错了。洛阳经历了两次解放,分别是1948年3月14日和1948年4月5日,都在淮海战役胜利之前。开封古城也经历了两次解放,分别是1948年6月22日和1948年10月24日,也都在淮海战役之前。

“内人党”冤案前后

• 白音太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在华北局前门饭店会上,内蒙古党政军一把手乌兰夫就被打倒了。1967年,原北京军区副司令员滕海清将军去内蒙古执行支左任务,成立革命委员会,当了主任。1968年滕海清发动了“挖乌兰夫黑线肃乌兰夫流毒”的“挖肃”运动。这个“挖肃”运动的中心要害是,挖所谓乌兰夫的“暗班子”——“反党叛国”的“内人党”。

“内人党”是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简称。“文化大革命”结束,在审判林彪、“四人帮”两案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说“内蒙古自治区因内人党冤案,有三十四万多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人被迫害致死。”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说“康生、谢富治等挖所谓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冤案造成惨重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被迫害致死致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危害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治权,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在总结这场冤案的报告中说:“滕海清等人采取了混淆是非、颠倒黑白、凭空捏造手段,用尽骇人听闻的极其野蛮、残酷的各种刑罚,大搞逼供信,造成特大冤案,共打成四十八万多人为新内人党分子。”这里所列受害者人数超出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十四万多人。而这些数字仍不够准确,实际受害者不止这些。

挖“内人党”,作为一个集团冤案,以民族斗争取代了阶级斗争,把一个少数民族整体怀疑为将要叛国投修,无限夸大了敌情,走到了“左”的极端,给我们留下了极为沉痛的历史教训。

这个“叛国的内人党”是怎么挖起来的

1968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评论说:“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在1967年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的引导下,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伟大斗争已经开始了。”人们感觉到文化大革命快要结束了。可是,就在此时“文化革命的旗手”江青发表了“挖黑线”的讲话。1967年11月9日和12日,江青在北京文艺座谈会上讲话指出:“建国十七年来,贯穿着一条黑线,文艺界必须大乱。”滕海清从北京带回江青讲话录音带,于11月17日在内蒙古革命委员会播放了江青这个讲话录音。江青的讲话点燃了一把火,从而在内蒙古刮起“挖黑线”的邪风。先是从文艺界开始,然后是波及党政军社会各界,推向全区。1968年2月4日中央文革领导人接见内蒙革命委员会主任滕海清时,江青说:“我在北京文艺界作的报告,北京没有动起来,内蒙倒动起来了,他们通过文艺界的深入斗争,使整个运动深入前进了一步,挖出了这么多坏人。”康生说:“内蒙地区苏修、蒙修、日本特务不少。内人党至今还有活动,开始可能揪的宽点,不要怕!”1968年12月31日《内蒙古日报》发表编辑部文章指出:“同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之间的斗争,是我区两年来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一根主线。乌兰夫盘踞内蒙古整整二十年,他不仅完成了反党叛国的舆论准备而且组织了一套明班子和暗班子。经过二十年惨淡经营,一股股反革命势力,拧成了一条又粗又长的乌兰夫黑线。”从而,滕海清将这场运动叫做“挖乌兰夫黑线肃乌兰夫流毒”的“挖肃运动”。1969年2月4日,中央文革领导人接见滕海清听取汇报时,谢富治讲:“内人党明里是共产党,暗里是内人党。”康生讲:“军队里也有内人党,这个问题很严重。”

江青说：“内蒙古边防线那么长，骑兵到处跑怎么得了。”1968年11月，滕海清在革命委员会第四次全会上讲，“新内人党”上有中央，下有支部，是一个庞大的国际间谍组织，是苏蒙修情报机关。党政军三里五界都有内人党。他还说，乌兰夫这个暗党是掌权的一套很强的班子。这个内人党很危险，他比叛徒、特务还危险。叛徒、特务们不会组织一个支部，组织一个党委，组成一个特务党委，叛徒党委。他的“内人党”有党委，有支部，有领导小组。“内人党”及其变种组织是一个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的，里通外国的，专搞民族分裂、破坏祖国统一的反革命组织，实际上已成为帝修反在内蒙古的情报组织、特务组织。

内蒙古历史上曾有过“内人党”

1925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委派内蒙古党务特派员、喀喇沁人白云梯，组建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国共产党北方区书记李大钊赞助支持，共产国际派员指导，“内人党”成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它的纲领是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大汉族主义，是一个民族主义的革命政党。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国共分裂，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也随之发生分裂，形成两派，部分右派叛变投蒋，加入国民党。鉴于大局逆转，在共产国际指导下，“内人党”总部迁到了乌兰巴托。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侵入满蒙地区，建立“满洲国”。在日伪强固统治下，“内人党”接受共产国际东方部指示，转入地下，蓄积力量，以待时机。1945年8月8日，苏蒙红军向满蒙边境推进。8月11日，内蒙古革命者举事，迎接解放。8月16日，苏联红军中线司令官马利诺夫斯基元帅，召见“内人党”领导人博彦满都、哈丰阿，叫他们建立临时政权，维持秩序，稳定后方。于是“内人党”由潜伏转入公开，发表《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抵制蒋介石国民党势力进入内蒙古地区，为我党我军建立稳固的东北根据地，在其侧翼作出过巨大贡献。

由于在当时的复杂历史情况下，“内人党”民族主义者曾进行过“内外蒙合并”的举动。外蒙古领导人乔巴山，以《雅尔塔国际协定》内蒙古划属中国拒绝合并，并指出内蒙古革命要找中国共产

党来领导。于是“内人党”领导人博彦满都、哈丰阿等人寻求中共东北局的支持与领导，开展自治运动。1947年中共中央委派乌兰夫主持成立东西部统一的内蒙古自治政府。“内人党”作为内蒙古地区的民族主义政党到此停止活动，确立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地区的领导地位，“内人党”中的先进分子，在乌兰夫的领导下，加入中国共产党，由民族主义者转变为社会主义者，继续革命。历史上的“内人党”到1947年5月1日以后就不存在了。

由于内蒙古历史上存在过“内人党”，所以在“文化革命”中挖的“内人党”称之为“新内人党”。滕海清说：“内人党在1947年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之后停止了活动，以后就潜伏下来，转入地下，成为乌兰夫的暗党，六十年代以后，乘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为了配合帝、修、反的反华大合唱，为了实现其叛国投修的目的，猖狂活动起来，在组织上有了很大发展。”

内蒙古有没有民族分裂分子？零星个别分子是有的。然而将个案当作集团案，则是这场灾难的祸根。1963年2月6日在集宁市邮局发现一封黑信，信中说：“蒙古人民革命党召开代表会议，做出了内外蒙合并的决议。”此案在当时已经结案为个别分子玩弄的政治把戏，不存在“召开代表会议”的可能。滕海清等人却拿它作为“内人党”存在的依据，在全区展开了挖“新内人党”运动。

最后是拿民族成分推论。“你是蒙古人，你能不是内人党吗？”“你是蒙古人，必然有民族情绪，有民族情绪必然搞民族分裂活动，搞民族分裂必然要参加内人党。”这样一来，任何人都难以逃脱被挖的厄运。

全面围剿莫须有的“新内人党”

1968年2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召集各盟市革命委员会领导人会议，部署开挖“新内人党”。1968年4月13日召开群众大会，滕海清发布向“新内人党”全线总攻的命令。第二天，秘密逮捕八名“老内人党”领导干部，对他们进行连续几天几夜的车轮战，于是“老内人党”生出“新”的一批“内人党”来了。随之以几何几率滚

雪球越滚越大。然而，挖出来的人数虽然很多，但是都没有证据，却死人不少。于是有些人感到这样挖下去会不会犯错误，很多人动摇了，不敢再挖下去了。就在这紧要关键时刻跳出来一个人发表了一通极端言论，他是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原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长郭以青。他说：“别人怕犯错误，我不怕！搞革命不怕担风险。挖内人党只要有百分之三十是真的就继续挖，挖错了将来再来平反。挖十个有七个是假的，三个是真的，最后去给七个磕头赔礼。挖十个有一个是真的，九个是假的，也是了不起的成绩！”

革命委员会领导人滕海清犹豫，向康生请示。康生说：“你们内蒙古的同志脑子里是没有敌情的。内蒙古有这样大的反革命组织，你们还向中央请示什么，有多少挖多少，越多越好嘛。”于是滕海清下定决心继续挖下去。遂于1968年7月5日召开内蒙古革命委员会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处理意见》。文件断定，原先的“老内人党”于1947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成立之后便转入地下，乌兰夫是总头目。文件规定“内人党”支部委员以上的骨干分子均按反革命分子论处。对于一般党徒勒令限期进行自首登记，如有抗拒者从严惩处。

这个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产生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处理意见》上报中央，并以内蒙发351号文件印发全区之后，挖“新内人党”便从原先的群众运动进入权力机关发动的一场有领导、有组织、有政策指令、自上而下的大迫害运动。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是党领导运动的实权机构，一、二把手都是军人，第三把手是地方干部，是文革前的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文革中的内蒙古革委会领导(前排左起)滕海清、吴涛、高锦明

当他看到运动出现严重逼供信死伤残，下边报上来的只有数字没有证据，害怕了。提出“不能再挖了”、“挖肃运动立即刹车”的意见。然而，一把手滕海清将其踢开，重整旗鼓继续深挖下去。他说：“当前领导思想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右倾。一是对敌情的严重性估计不足，不少领导同志在关键时刻就犹豫动摇，持怀疑态度，怀疑有没有内人党。因此就不能勇敢地领导群众向敌人作斗争。二是看支流多，看主流少。对运动中出现的某些问题指手画脚批评指责，一个劲反对，泼冷水。内人党是乌兰夫反党叛国的工具，是里通外国的，让这样的人掌握枪杆子、印把子不害怕，群众起来了，出点问题有什么可怕的！如果你不是内人党，难道群众非要把你打成内人党不可。挖的是否面宽了？谁有数字可以说明，谁能肯定我那个单位五百个挖出来一千个。”

滕海清踢开右倾绊脚石，挖“内人党”运动继续深入下去，并发布《敦促内人党登记》一号通告、二号通告。同时还统一发表《围剿内人党及其变种组织的标语口号》，造成乌云压城之势。《通告》如同五十年代镇压反革命时期运用的令反动会道门自首登记一样，勒令“内人党”党徒们去指定地点登记。没有人去登记就把怀疑分子集中起来办学习班，反复宣读《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

再没有人交代就一个一个提到黑房子里去刑讯武斗车轮战。在呼伦贝尔盟地区,商店柜台上写着:“喂!你是内人党,还不赶快去登记!你就是内人党,快去登记,赶快去登记,快!快!快!”车站售票口贴着:“你是内人党,你想逃跑吗?逃不掉!快去登记吧!”在满洲里理发店,一坐上座照镜子,镜上写着:“你看什么?你就是内人党!”苏尼特右旗挖出了“内人党”的变种组织“统一党”、“沙窝子党”八千多人。敖干希里大队通告全大队十四岁以上蒙古人全去登记。六十七岁老人达木丁曹,听说蒙古人都必须去登记,不然就被抓去批斗。于是反复背诵“统一党”三个字。然而到了大队登记站受到惊吓给忘了,只好返回去背熟牢记再去登记。

内蒙古军区政治部是滕海清亲自抓的点,二百人打出一百八十个“内人党”,死了十个人。

1968年12月2日,内蒙古公安厅军管会主任宣布:“内蒙古公安厅是内人党指挥部、保卫部、苏蒙修情报部。挖出了新内人党十二个支部,六十八名骨干,二百余名党徒,内人党组织已经摧毁。”

从1968年11月到1969年2、3月,这四五个月是个腥风血雨极为惨烈的对“内人党”打歼灭战的时期。

1968年12月24日,滕海清在《内蒙古日报》上发表《彻底围歼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的暗班子》。文章说:“一年来,我们大打了扫荡战,战

果辉煌,横扫了一大片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分子。围歼这个暗班子,是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要调动千军万马,打真正的人民战争。围歼这个暗班子,要打进攻战,全面出击,分兵包围,一鼓作气,各个突破。”北方的十二月,正是寒冬腊月,滕海清将“反党叛国”的“内人党”党徒们关在黑房子里,天天搞车轮战严刑逼供,追索证据。受害者在痛苦磨难中煎熬。

“内人党”要挖到羊群里去

滕海清主政内蒙古之后,在他手下成立了一个办公室。内蒙古的干部群众习惯上称它为“滕办”。这个“滕办”设有主任,还有几个秘书。它在事实上已成为滕海清的专权机构。这个“滕办”的秘书们狂妄滥权,扬言要把“内人党挖到蒙古包里去,挖到羊群里去”。这可不是信口说说而已。他们是说到做到。对于“滕办”发号施令的威力是没有人敢于质疑的。“内人党”还真的挖到羊群里去了。很多牧场畜群被宣布为“叛国”的羊群、牛群、马群,被没收、赶走以至死亡,牲畜大量减损。苏尼特右旗优良白马纯种从此断绝。“滕办”的秘书们还胆敢在1968年11月24日《内蒙古日报》上发表《狼为基础》的社论。文章说:“经过一年的扫荡战,斗争进入深挖深批打硬阶段,不狠是不行的。稳、准、狠三个字狠是个基础。”在严酷的逼供信形势下出现了惊心动魄的一些情况。

锡林郭勒盟有一个旗党委组织部长,被长期关押刑讯,在第285天,终于被屈打成招,承认自己1955年参加了“内人党”,1956年参加了“沙窝子党”,1959年参加了“自由党”,1961年参加了“团结党”,1963年参加了“统一党”,1964年参加了“青年党”,1965年参加了“成吉思汗党”。

骑兵五师战士郭建奇,当他被抽打到1600次之后,请求去了厕所之后割开肚皮挖出还在跳动的心脏,申诉:“我不是内人党,你们不信。我把红心掏出来给你们看!”

乌拉特后旗干部吴青云,受刑



本文作者

难熬,为了剖白心迹喊了一声“共产党万岁!”招致舌头被割掉。

巴林右旗伊和诺尔公社书记拉布杰,在武斗进行中,脑袋被砸进四颗小钉。

内蒙古地质局区测队革委主任深夜召开秘密会议,部署零点行动。全队查点,共有八名蒙古族职工。于是编了二十四个行动小组:负责抓人的八个小组,执行抄家的八个小组,突击审讯的八个小组。任务和目标明确,是蒙古人就抓,蒙古人都是“内人党”,用不着审问是不是“内人党”,只令他交代罪行。专业战斗队人员昼夜三班倒,发加班费,个个积极争先,打出成绩火线入党。各个专案组用刑各有花样,敢下毒手。打死了人,大年初一送尸回家,将“反革命”交给他爹娘。

阿巴嘎旗有一个牧民老太太被批斗多日,追逼交代“内人党”。她不知道为什么天天折腾她,后来听出大意是向她要“内人党”这么一个东西。于是第二天起大早就把自留牛赶往供销社去卖掉。然后将卖牛钱放到柜台上,要买“内人党”这个东西,回去好交任务。售货员哭笑不得,说:“我们这里没有内人党,也不卖内人党。”老太太非要买一个,多少钱都行。售货员没有办法,找来一个会蒙语的人给她解释“内人党”是非卖品。她这才怏怏而去。

挖“内人党”运动的收场

1969年2月,在即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之机,滕海清为了向党的“九大”献礼,迫不及待地将在武斗逼供信打出来的口供编串起来,拟成汇报提纲向中央报功。报告中说,内蒙古自治区的广大各族革命群众,发扬无产阶级彻底革命精神,向反党叛国的民族分裂主义的特务集团“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发动了全面进攻,初步取得了重大成果。从已揭露出来的情况看,这个集团不仅是一个以分裂祖国妄图实现“内外蒙合并”的反革命组织,而且是一个与苏、蒙修特务,美、蒋、日本特务等有密切勾结的以颠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为目的的庞大的特务情报组织。这个反革命组织中的骨干成员,早已窃取了我党、政、军许多大权,是乌兰夫投修叛国的暗班子,是乌兰夫叛国的铁证。把这个反革命民族分裂主义集

团挖出来,清除了北部边疆的一大隐患。

滕海清在向中央邀功请赏的同时还举办了一场“内人党罪证展览”,令各级革命委员会和群众专政指挥部组织群众参观。而这些触目惊心的“内人党罪证”,全是编造出来的伪证。滕海清荒谬地把内蒙古的共产党都打成了“内人党”,将共产党的执政历史当成了“内人党”的活动,把共产党用过的东西当作“内人党”的“罪证”展出了。例如把我党政军用过的工作电台当成了“内人党”的电台,将国家备战的物资储备,当作“内人党”叛国投修的准备。

在车轮战武斗逼供信形势下,挺不过而承认自己是“内人党”,那是容易做到的。但是承认之后还必须交代上线是谁,是什么人发展你的,你又发展了哪些人,这就较难了。给自己扣反革命帽子,自作自受,容易做到。可是把别人也拉进来,那是最为痛苦之事。然而为了保命顾不了许多,被咬的人也都能理解。最为过不去的一道关是交代证据。很多人是在被逼索证据的过程中死去的。乌兰察布盟副盟长达瓦受刑不过,将《光芒》牌烟丝泡进水里,然后把白纸放进烟水汤里,再行晾干,显示陈旧之后,将“内人党”党徒名单写上去。他把这个泡制的名单交到专案组。领导人信以为真,喜出望外,立即作为战功向上报捷,受到滕海清的嘉奖,并作为“罪证”展出。

1969年的元旦、春节,内蒙古千里草原,天地昏暗,日月无光。广大受难者及其亲属,是在呻吟痛苦中度过这个年节的。此时滕海清的“挖肃”运动达到巅峰,最后向“内人党”冲刺打歼灭战。

随着运动的高压残酷,反抗行动也愈来愈激烈。锡林郭勒盟一位边境牧民逃出来,不向咫尺境外跑,而是骑上骆驼,千里向南赶往北京,找党中央、毛主席。边防派出所民警必力格,将毛主席像章别在胸部肌肤上,从戈壁滩奔向北京。

原在沈阳军区司令部当警卫营长的齐宝荣,文革前调入内蒙古军区,在步兵30师一团任副团长,被打“内人党”后第一场批斗会就被踢掉肾壶而死。他的妻子直奔沈阳军区找陈锡联司令员,通过他上报中央。

周恩来总理的侄女周秉建,1968年秋初中毕业,与同学们一起下放到锡林郭勒草原插队落户。听大队革命委员会介绍运动形势,全大队只

有三户是红的,其余全是“内人党”黑户。她将牧区见闻向其伯父母写了信。不料,写信者无意,看信的周恩来却获得重要信息,他觉察到内蒙古的问题严重了。

1969年4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九大”的召开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第一阶段的结束。毛泽东打算用一年左右时间搞“斗、批、改”和落实政策,然后结束旷日持久的“文化大革命”。

5月13日到19日中央政治局四次接见内蒙古党政军领导人,严厉批评了滕海清犯了严重的逼供信和扩大化错误,指出滕海清没有接受江西苏区打AB团、鄂豫皖打改组派的教训。中央指示滕海清挖“内人党”运动立即停下来,平反、放人,落实政策。

平反落实政策的艰难与反复

1969年5月22日,中央对内蒙古挖“内人党”、打“叛国集团”的“挖肃”运动以(69)24号文件发到全国各省、区、市。内蒙古干部群众将这个文件都叫“中央5·22指示”。文件以醒目黑体字标明毛主席批示:“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内蒙古已经扩大化了。”文件明确指出,对于误伤的好人要彻底平反,被关押人员中,除少数有重大嫌疑的要继续审查外,其余立即释放。文件传达下去之后,很快内蒙古全区沸腾了,人们奔走相告:毛主席解放我们了。

犯错误容易,纠正错误却很难。滕海清是内蒙古党政军一把手,中央叫他自己纠正错误,他却思想不通闷坐不动。影响到下边跟他犯错误的人也是思想转不过弯来,未能做到在中央指示的第一时间内平反、放人。于是误伤受害者“自己解放自己”,他们的亲属、朋友、“批滕派”往出抢人,组团上访围攻批判滕海清。滕海清索性躲起来,不主持工作了。结果挖的和被挖的形成两派,对立起来,局势失控了。

对于内蒙古出现的混乱局面,康生、黄永胜等人有话说了。

康生说“内蒙古平反一风吹了”、“犯了第二个扩大化错误”。

黄永胜说:“内蒙古批判滕海清,以错反错,

搞乱了局势。”

于是中央对内蒙古采取了三项措施:

一、内蒙古东西横跨边境线太长。为此将两头切下,东部划给辽、吉、黑三省,西部分别划给甘肃、宁夏;

二、对内蒙古实行分区全面军管;

三、内蒙古党政军机关干部移往河北省各地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斗私批修”,两派各自检查“前后两个扩大化错误”。

1969年12月19日,北京军区司令员郑维山率领部队执行军管任务。于是,刚刚启动的平反落实政策工作停下来了。误伤受害者的抚恤、医疗、生活困难补助等工作也都停顿下来了。一些重点人,又再次抓回去继续审查。

1974年“批林批孔”运动兴起后,广大误伤受害者的群众冲破军管的压制,强烈要求平反落实政策,再次发生大规模的群众上访,内蒙古局势又出现动乱。这时的军管领导人尤太忠坚持毛主席批的是“扩大化”,拒绝彻底平反。

因为“扩大化”是个模糊概念,说有就有,说没有就没有。“说你是你就是,不是也是”。误伤受害者甚感头上悬着一把利剑,惶恐不安。

1976年9月,毛主席逝世。华国锋粉碎“四人帮”,宣布“文化革命”结束。

1978年4月2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长胡耀邦报请华国锋批示,彻底否定了“新内人党”的存在。中央指出,所谓“新内人党”是根本不存在的;当时决定挖“新内人党”是错误的,是原自治区党的核心小组几个主要负责人主观臆断,盲目蛮干,大搞逼供信造成的一大错案。因此,应该完全予以否定。

“文化大革命”中,在内蒙古发生的这场挖“新内人党”错案,历经十年,到此得以最后解决,做出了历史性的结论。

1980年中共中央31号文件指出:“十年浩劫,我们党的民族政策受了很大摧残,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产生了相当的隔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才能恢复各民族间的互相信任和团结。”

(于2009年5月22日为“挖肃”运动四十周年而写)

(作者系内蒙古党委机关离休干部)

(责任编辑 杨继绳)

广州会议对科技大跃进的反思

● 熊卫民

1962年2月16日-3月12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简称“广州会议”)注¹,是许多老科学家终身难忘的盛会。这个由聂荣臻副总理主持,有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高教部、卫生部、全国科协、中宣部科学处、中央各产业部门科研机构、地方科技管理机构等部门的100多位主管科学技术的负责人和全国各学科领域300余位重要的科学家参加的会议有很高历史地位。它和“科学十四条”一道,被评为“新中国50年100件大事”之一,而周恩来在会上作的《论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则被认为是“建国以后代表党对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的三篇历史文献”之一注²,还有人认为,它的召开和“科学十四条”的贯彻,使“我国真正出现了科学的春天”注³。

令人惊奇的是,对这个重大历史题材的研究还非常不足。本文将对广州会议最基本的材料——分发给每位代表的厚约500页的铅印《简报》,其中绝大部分是他们所提的意见——进行初步的研究,对代表们的意见、建议等进行分类,以察看大跃进期间,我们国家,尤其我国的科学技术领域究竟存在哪些显著的问题,并考察1960年代初,科学界的精英们对那些问题的源头有哪些认识,试图如何去解决那些问题,以及在那些遮遮掩掩的言论和举措背后,有哪些策略考虑等。

大跃进期间科技领域所出现的问题

广州科学技术会议原定的主题是“动员并组织科学家讨论有关科学长远规划的编制问题”(主题一)。为了更好地“改进工作”,聂荣臻在会议开幕式上提出了“一不戴帽子,二不打棍子,三不抓辫子”的“三不方针”,号召大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各抒己见,充分争鸣,以很好地总结正面和反面的经验,改进工作。于是会议又增加了一个主题:总结科技大跃进的教训(主题二)。在会议第二天,会议核心领导小组发现,科学家们非常关心知识分子的属性,或者说知识分子在社会中的位置问题。聂荣臻决定请周恩来、陈毅到会来解答。他俩在会议中后期所作的发言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又进一步将其变成了一个广为人知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主题三)。

围绕主题二的发言最多。可将相关言论大致分为九类,限于篇幅,每类仅列举一个例子(皆引自会议《简报》)如下:

1、科学工作中的群众运动

有的同志说,有些科学技术的群众运动,我很怀疑,因为它害人不浅,破坏国家财富。如汽车列车化,四吨车拉百吨货,我听了认为这样搞会“天下大乱”,可是很多方面却认为这是“天大的创造”,纷纷报喜、参观、推广。结果,列车走不了几分钟就碰破头,跑断腿。很多领导同志对此不心痛,还安慰,说是群众创造免不了失败。

2、违背科学规律、瞎指挥

有同志列举了不经试验,不顾条件,遍地开花,造成严重浪费的几件事:一、煤气化……二、超声波化,电厂也响应,特别是锅炉都超声波化,结果锅炉千疮百孔,漏煤、漏气、漏风,影响锅炉安全运行。……有同志指出,很多地方搞柴油掺水,结果损坏机器严重。

3、浮夸风



1962年3月2日，周恩来在广州国家科委召开的科学工作会议和文化部、剧协召开的剧本创作座谈会共同组织的大会上，作题为《论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有同志说，主导思想是：量多就能出成果。展览会上的加速器、计算机，都不能运转，就戴上国际水平的帽子，积极性发挥在戴帽子上！这是科学的学风，还是浮夸的学风？因为我有不同的意见，就说我有框框，有清规戒律，结果我做了检讨。

4、理论联系实际

数学组着重讨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许多同志认为，这个问题，关系到数学发展的命运……有同志说，这几年，代数、几何，成了难兄难弟，被认为是无用的……函数论已经成为空白学科了。

5、科学、教育、卫生界的口号和“风”

医学组有些同志对近年来医药卫生工作中的一些口号和提法，提出许多不同意见。（具体包括“创立我国的新医学学派”、“西医不学中医，只等于半个医”、“批判西医观点”、“有病就有医”、“在两三年内找出对十大疾病有效的药物”、“慢病快治”等——笔者注）

6、学术问题政治化

关于红松更新问题过去争论很多，但在整风反右之后，就停止了。因为东北兴安岭地区的带岭森林工业局党委书记□□□同志对这场争论作了政治结论，说这是两条道路的斗争，把研究森林生物学规律的人说成是自然主义学派和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并在《红旗》杂志和黑龙江林业杂志上发表了批判的文章。这样一来，谁也

不敢讲话了。

7、教育革命

有同志说，1960年暑期，杭州大学大搞教改，搞得很凶。讨论、批判、大字报等，把原来教学的一套从头到尾全批判光了……搞了一个月，教改停止了，又恢复了原来的状况。

有同志接着说，不用说出难题，我出了个稍需动脑筋的题目就给□□扣个“帝国主义课程”的帽子，我戴了好几年，后来不教这门课□□摆脱了。

8、保密制度

许多小组对保密问题提了不少意见。……宁紧毋松，层层加码……自我封锁，害处甚大……许多资料一到保密室后，就失掉了流通的机会。甚至有的教师自己写了文章，学校说涉及保密，交到保密室。以后自己再要参考都借不出来。……轻工业部两位部长，到北京一个直属造纸厂去，工厂竟因要保超声波的密，不让到车间。

9、时间问题

有同志说，以往对高级知识分子的学习安排得不好。例如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要我们学习一百小时，学完了还要再学，我就不赞成，不如下去看看。……以往甚至还搞读报，难道我们自己不会读？这种方式很浪费时间，我们年纪大了，再没有多少时间，应该赶快工作，不要浪费时间。

除上述针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外，还有一些意见涉及对大跃进运动总的评价。

有位同志^{注4}说，1958年以来，高等学校养成一股歪风……造成的损失有四方面。

（一）高等学校设备几乎败光，北大的家当败完了，石油学院的家当败完了，损失不是几万元，而是以亿为单位计。

（二）多少万女学生害妇女病，不只她们本人受影响，而且影响到下一代。

（三）在校几十万青年学生在业务上，没有得到应有的培养。这比一个工厂出废品损失大得多，因为废品是死的，人是活的。有的学生尚可补救，有的人就完了。1958年入学的学生根本没念什么书。

（四）党的威信没有提高，反而受到损失……

……北大到去年还在说成绩与缺点是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问题,也不知道哪是九个?哪一个?九比一还是同一数量级,实际上不是同一个数量级比。因此养成了大家对党总不能相信的风气。

有同志说,有口气未出。十二年科学规划对许多问题订得很具体,但执行得如何很少过问。却出来了什么土洋结合,超声波化,等等,用这许多冲动性的口号来代替规划,而对花了许多力量制定的规划摆在一边不管,这是什么道理?

有同志^{注5}说:1958年大炼钢铁,现在看来,到底是怎么一盘总账?听说小土群发展成小洋群了,情况到底如何,领导上对科学技术工作者是不是可以讲一讲,如果不好公开,是不是在这个会上向大家讲一下,开导开导,这也是实事求是嘛!

此前,在1960年底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的“神仙会”上,以及在制订《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简称《科学十四条》)前的调研工作中,不少科学家也就“大跃进”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过类似的意见。但这次会议代表来源更广,可以说是全国各科技部门意见的汇总。

当然,这个汇总也是比较有限的,因为科学家们在发言时很有保留。陈毅和聂荣臻估计,因为“担心受打击报复”,“大家意见只提了60%”。这个估计恐怕还过高了。有科学家随即承认,关于知识分子和党的隔膜,他们只讲出了大约20%的心里话^{注6}。而且如果没有聂荣臻苦口婆心的动员,再加上陶铸、范长江等高级领导的当众检讨,这一点心里话他们也不会说。

由上述相当节制的意见可以看出,科学家们对“大跃进”运动极其不满。对于“大跃进”期间科技领域所推行的重要措施,如“群众运动”、“大兵团作战”、“××化”、“土洋结合”,等等,他们几乎全持否定看法。而这些措施正是当时科技政策所导致的。该政策在一篇由聂荣臻署名的文章中得到了详细的阐发。它指出,“我国科学技术工作发展的道路”要坚持四个原则:“(一)解放思想,破除迷信;(二)从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出发;(三)全面规划;(四)群众路线。”^{注7}这几个原则在字面上都很漂亮,但它们所实际反对的正是以专家为主导者的科研正道——该文将后者批判为“资产阶级的科学道路”。正是在这个纲领的指引下,各

级领导干部才把科学家抛在一边,直接运动群众,不顾科学规律,空想、妄想,胡干、蛮干,并最终导致了极其巨大的损失。通过揭示原有科研路线所导致的大量问题,可以说会议代表们对大跃进时的科研路线进行了一次总的清算。而在最后总结时,聂荣臻也基本认同这种清算——他承认了错误,对原定路线作了新的解释,并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抛弃许多具体的错误做法^{注8}。

考虑到在会议之前制订并传达的《科学十四条》已对“大跃进”中的举措进行了不少修正,这次汇集了全国各地、各部门100多位科学技术主管干部的会议又可以说是对《科学十四条》的说明和贯彻。但与一般的贯彻不同的是,这次会议还进一步深化了《科学十四条》的主题,提出了更深切的解决问题的方案:改变对知识分子的认识,不再把他们当成剥削者,而承认他们是劳动者和社会的主人;同时摆正行政干部和科学家之间的关系,改变科学家在科技问题上地位低下的状况。这个方案也由科学家们的意见所引发。

知识分子的属性或社会位置问题

在执政党的眼中,摆脱了愚昧状态、文化程度较高的国民——知识分子到底是“自己人”(是被领导的“群众”,还是真正的主人,还是主人中的骨干),还是朋友(是暂时的朋友,还是长久的可信赖的朋友),还是敌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敌对人士,还是永远的专政对象),这是长期困扰中国、决定其是否能健康发展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而自“思想改造”运动,尤其是“反右派”运动以来,知识分子事实上被当作异己分子、被改造者、斗争对象,乃至阶级敌人。他们不但不能“人尽其才”,更是因此而深深体会到了歧视之痛,甚至还牵连到他们的子女。有些大胆的代表忍不住了,他们开始含蓄地质问执政党:凭什么那样对待他们?

有同志^{注9}提出,现在讲“三不”,不扣帽子,可是我们头上就有一顶大帽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如果凭为谁服务来判断,那就不能说我们还在为资产阶级服务。如果说是资产阶级思想,或者是思想方法是资产阶级的,所以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那么脑子里的东西,不是实物,是

没法对证的。谈到无产阶级知识分子,那标准又太高了。可是,中间又没有别的。^{注10}

学术观点不对,如主张“无油论”等,也给加上一顶“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帽子……现在解放12年了,是否还要戴这顶帽子?这次总理报告,能否将二者分开,下个结论,一刀两断?

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算到剥削阶级是如何算法?

在他们看来,“大跃进”运动之所以出现那么大的问题,关键在于行政干部不让科学家说话(或者不听他们的话),不顾科学规律去鼓动群众盲干:

有同志说,专家对科研有不同见解,结果总认为专家有框框,弄得专家有意见不讲了。

有位同志说,“总是叫大家鸣放、贴大字报。但是,说了谁听呢?说了又算又不算?”

有同志说,有些重大的技术问题,至少要在几个月以前通知有关专家,把材料寄给他们,充分进行准备,然后再开会讨论。我参加过水电部召开的几次有关三峡等工程的会议。这些问题都是有关百年大计的事。其实部党组早已有所决定,形式上还找我们商量一下。开会只有三小时,要专家在三小时内对这么重大的问题表达意见,很难。提了意见也不听。既然你决定了,还讨论干什么?有同志说,这种情况很普遍。

有一条言论最为尖锐,既分析了科学家不敢讲话的原因,又不点名地对一些出自毛泽东之口、已化为口号的话进行了抨击:

有同志说,对于明知道不对的事情,科学家中间随声附和的是少数,冷眼旁观等着看笑话,不是一条心的,也很少。比较多的是畏首畏尾,胆小怕事,不敢说话。

领导总是说,“不能泼冷水”,“气可鼓不可泄”,我们对某些问题认识不够,怕犯错误。其实,火烧房子了,非泼冷水不可。歪风邪气,那种气非泄不可。

翻开历史看,君无道,有大臣去谏,这些大臣有气节,不怕杀头。现在又不会杀头,顶多2000张大字报,怕什么呢?看来还是认识不够,气节不够。

为什么古人有气节,我们却顾虑重重?古人不为五斗米折腰,回去可以吃老米饭,今天不折腰,就没有老米饭吃。归根到底,看到问题不讲,

还是个吃饭问题,怕挨饿。我们的错误就在这里。

在他们看来,在国家的重大决策中应该有专家的位置:

有同志认为,一些复杂的科学技术研究任务,需要有分工和协作。这样就需要对研究任务进行分析,找出科学问题。然后再按问题的性质交给单位考虑。为了能做好这个工作,设立一个科学顾问团很重要。这可以设在科委。

有同志说,科学顾问团,是国家科委一级的,这还不够,应当有更高级的。他认为,可以组织一个聂副总理私人咨询的科学顾问团。人数不要多,包括各学科的权威专家。在对重大的科学改革,部署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先请顾问团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供□□采择。

对于行政干部,他们也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有同志说,科学技术行政干部不符合客观要求,这是事实,要加强。第一,党员要有马列主义……第二,学业务。搞行政工作的还要学经济学,同时也要学心理学,让他们不能用粗糙的办法对待人。无论是老干部还是年青的,都需要学。

科学技术行政干部也要由科学技术人员来担任。

他们认为,政治领导和业务领导应当分开,领导干部不应当干涉具体的科学问题:

有同志说,政治问题,我完全服从党的领导,领导比我知道的多。科学问题就不能样样服从领导。其实也不是真正的领导,最高领导也不会管这些事,就是支部和党员,这些党员大部分是徒子徒孙,徒曾孙还有。科学问题,我不大同意他们的意见,常常因此而惹了一身骚。

党的领导是必要的,我曾多次说过,总方针上不一定要内行。但是在科学方面,到一定程度上,应该要懂行的人来领导,外行在政治方面可以一竿到底地领导。但是在业务专行方面,我觉得到一定程度上应该由内行人领导。

领导干部对这些意见和方案的态度

上述意见得到了聂荣臻、陶铸、韩光、张劲夫、蒋南翔、范长江、杜润生、于光远、武衡等会议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重视。事实上,这些意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他们所鼓动和引发的。把科学

家这些尖锐的意见登入《简报》,而不登另一些行政领导干部的反对意见^{注 11}也是这种态度的明证。

他们中的一些人,如中南局第一书记陶铸、中国科协党组书记范长江、中国科学院党组书记张劲夫、中国科学院秘书长杜润生,还先后站出来当众作了检讨,代表有关机构和组织承认自己确实犯了错误。笔者和薛攀皋合作的《追忆广州会议》文已对相关内容作过详细介绍,就不再在此重复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为什么会在科技“大跃进”方面犯错误的政策原因,科学家和科技界的领导干部可以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达成了共识和谅解,而已经发布的《科学十四条》正是这种共识的结晶。鉴于知识分子和党的关系问题是更为根本的问题,而且超越了科学技术领域,聂荣臻特意请了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来讲话。

韩光、张劲夫等把登了马大猷发言的《简报》给周恩来看,要求周恩来解答马所提的问题^{注 12}。周恩来十分谨慎,召开了一个有陶铸、聂荣臻、于光远、张劲夫、韩光、范长江、林默涵、齐燕铭等两个广州会议的党内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要求大家一个一个表态。大家都表示赞成在会上增加关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问题的讨论,由周恩来做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周恩来说:那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就讲这个问题,你们大家都表示赞成,这是我们一起讨论通过的,我们大家共同负责^{注 13}。

然后 3 月 2 日,周恩来作了那个著名的“论知识分子问题”讲话。他一方面称“我们历来都把知识分子放在革命联盟内,算在人民的队伍当中”,另一方面又强调知识分子还要进行思想改造,并说知识分子出现左、中、右三翼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就算在思想上属于右翼,只要不公开反党、反社会主义,政治上也还被算在人民联盟之内。^{注 14}

在讲话中,周恩来还对“党领导一切”作了新的解释,表示在业务问题上应该给科技工作者以发言权。他说:

我们说党领导一切,是说党要管大政方针、政策、计划,是说党对各部门都可以领导,不是说一切事情都要党去管。至于具体业务,党不要干

涉。……党的领导是组织领导,不是党员个人领导……尤其是一些年轻党员,应该向有经验的知识分子学习。……党委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书记个人领导。没有经过党委讨论的大事,书记不能随便决定。^{注 15}

与会的科学家对周恩来这样的表态是欢迎的。但与此同时,在知识分子属性方面,他们又觉得周恩来比较含糊的讲话“不过瘾”。会议的领导小组肯定也是这么认为的。于是,后一类观点在由他们所指导编辑的《简报》中得到了较多的反映:

有同志问:老知识分子中,除了党员外,到底是不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因为总理在报告中提到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三个特征是:出身、所受教育、过去曾为剥削阶级服务。这三个条件都不能变,如此下去这个帽子不能脱了。

有的同志认为总理的报告没有明确地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帽子可以摘掉,或还要戴多少年,或知识分子中还有哪些人要戴帽。有同志提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顶帽子,到底何时脱掉?

周恩来称自己忙,跟陈毅介绍了一下自己的看法后就走了——他把这个问题留给了陈毅去回答。与周恩来的小心翼翼相比,陈毅豪爽、干脆得多,在 3 月 5 日的报告中,他干净利落地回答道:

你们是人民的科学家、社会主义的科学家、无产阶级的科学家,是革命的知识分子,应该取消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今天,我给你们行“脱帽礼”!^{注 16}

陈毅还对那些喜欢教训人的领导者作了尖锐的批评:

现在还有人依旧以领导者的口吻讲话。知识分子最讨厌就是阿猫阿狗随便上台教训人……我们没有好多知识,不如科学家,没有什么好吹的。马列主义,你有多少?究竟有几斤?八斤、七斤?别狂妄,党没有给你权利教训人。都以胜利者、改造者自居,谁能接受?我是胜利者,你是俘虏,这种做法能团结谁?^{注 17}

大家最关心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答,会开到这里,可以说到了高潮。科学家们又花了几天时间讨论周恩来、陈毅的讲话,然后,正式转入对十年规划问题的讨论。几天之后,由聂荣臻作总结报告,正式结束了这个“出气、通气、和气、争气、

扬眉吐气”的大会。

小结

“文革”时,广州会议被批判成是“一九五七年右派分子向党进攻的重演”^{注 18},而会议《简报》则是“大造反革命舆论”的重要工具^{注 19}。这是对广州会议的诬蔑。虽然对科技“大跃进”实际进行了整体的否定,但科学家们在提意见时的态度却是非常委婉和有节制的。他们根本就没有勇气和犯了大错的最高领导以及执政党去讲道理。除傅鹰、钱学森、马大猷等极少数的几个人外,其他发言者都紧紧把自己限制在“善意的批评”的范围之内,不敢越雷池半步。而据会议秘书薛攀皋先生回忆,“有些部委的专家一直都近乎噤若寒蝉”^{注 20}。

而与会的领导干部,除陈毅和陶铸外,更没说多少批评意见。他们中有一些人对于科学家的批评还持明确的反对态度,但这类“正确的话”几乎都没能被登到《简报》之上。而支持科学家“鸣放”的韩光、于光远等会议核心组成员,也没在《简报》上说什么话。当然,通过编辑《简报》,他们想说的话大多已被登了出来。

而贵为国务院总理的周恩来更是谨小慎微:首先把他自己的观点变成集体的决定,然后,在知识分子的属性问题上,他并不明确表态,而把这个事情交给陈毅去做。

为什么绝大部分人都不敢明确、完整地表露自己的心意?根子在最上层——包括“三面红旗”、把知识分子划入敌对阶级在内的“大跃进”中的很多问题,都源自于毛泽东,而他并没有在那些问题上作明确的转弯表态。事实上,仅在广州会议结束后约半年,他和陆定一等人就开始明确地反对“脱帽加冕”^{注 21},陈毅、周恩来、陶铸等人并没能把知识分子头上的“资产阶级”牌紧箍咒摘下来。所以,由众多科技界的领导干部和300多名知名科学家在广州所进行的这场反思所带来的实际只是一种较小的调整。

但这种调整还是有意义的,它依然在一定范围内得到了传达,一度鼓舞了科学家的士气,教育了某些左倾的领导干部,为《科学十四条》的贯彻扫开了障碍,从而为1960年代前半叶中国科

学的辉煌奠定了基础。

注1 同期文化部、中国戏剧家协会在广州召开了“话剧、歌剧、儿童剧创作座谈会”,也称为广州会议。本文所提到的“广州会议”基本不包括这个部分。

注2 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420-421页。

注3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838页。

注4 此人为时任北京大学副校长的傅鹰教授。

注5 此人为著名力学家钱学森。

注6 简报,第58期(3月7日)。

注7 本段的引语均出自聂荣臻《我国科学技术工作发展的道路》红旗1958(9):4-15。该文原系聂荣臻在科联科普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58年9月19日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了其摘要(《人民日报》的标题为《发展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道路》,《光明日报》的标题为《高速度发展科学事业——聂荣臻副总理精辟论述社会主义科学道路》)。

注8 聂荣臻在广州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62-03-12。

注9 此人为著名物理学家马大猷。

注10 简报,第5期(2月20日)。后面本来还有一句话:“这个问题谁能从理论上说清楚?”(据《黑云滚滚的《广州会议》科研批判1967(2):11-15》)大概是为了削弱该意见的挑战性,此话在正式登简报时被删掉了。

注11 有领导干部称:“现在会议的开法是只有民主,没有领导。”这类可能压制提意见气氛的话语只登到了仅供核心领导小组成员参看的《情况反映》中,而没能登到发给每位会议代表的《简报》上。

注12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批判《广州会议》联络组《黑云滚滚的广州会议 科研批判1967(2):11-15》。

注13 廖心文《1962年广州会议的前前后后》《党的文献》2002(2):13-21

注14 周恩来,《论知识分子问题》(1962年3月2日),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28页。

注15 周恩来,《论知识分子问题》(1962年3月2日),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23-240页。

注16 陈毅同志报告记录1962-03-05

注17 陈毅同志报告记录1962-03-05

注18 声学所从头戴红旗大队 揭开广州会议的黑幕 革命造反1967-06-21

注19 七机部916革命造反兵团等 广州会议的要害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夺权 科研批判1967(2):5-10

注20 熊卫民《追忆广州会议——薛攀皋先生访谈录》科技中国2006(11):8-13

注21 龚育之《陆定一的最大失误》学习时报2006-10-11

(作者系中科院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 吴思)

回首上山下乡运动

● 马昌海

一、世界城市化进程中的相反道路

世界各国的现代化进程中都伴随着城市化，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众多中小城镇在乡村中建立起来。而在我国，随着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绝对支配地位。原本可以通过发展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小集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来拓宽的就业渠道被堵死，致使城镇青年的就业门路越来越窄。1952年城镇个体劳动者人数有883万人，到1978年减少到仅仅15万人（《中国统计年鉴》[M]，1985年，第213页）政府无法找到缓解就业压力的有效途径。同时，“一五”时期的城镇就业政策，伴随着“三大改造”的进程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对劳动力实行统包统配，许多人只好消极地等待就业，而许多行业又有待开发。其次，从产业结构来看，新中国成立后优先发展重工业也大大限制了城镇的就业容量。根据统计分析：每亿元投资，用于轻工业，能够容纳的劳动力是重工业的3.2倍，能够提供的利税更是重工业的4.8倍。（苏少之：《1949—1978年中国城市化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建国初期的工业化从一开始就采取了直接引进苏联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方式，越过了大量吸收劳动力，并积累大量资金以扩大就业的以轻工业为主的发展阶段。再次，在新中国成立后近30年的时间里，重生产、轻流通、轻服务，片面强调城市的生产性质，导致第三产业发展缓慢甚至停滞萎缩，这也大大削弱了城市对人口的吸纳能力。当然，造成就业难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错误的人口政策，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和制度能够妥善有效地解决这么多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我国的工业化水平本来就很低，“大跃进”和“文革”等历次政治运动更加剧了经济的停滞和破

坏。城市中多余的劳动力，只好被送往更贫穷落后的农村和边疆，以缓解城市的财政、粮食供应和就业压力。20世纪六七十年代，当世界各国加速城市化进程的时候，我们却反其道而行之。于是，整整一代人都有了一个共同的名称——知青。

家在农村的知青回乡（老家）早在20世纪五十年代就有了。“文革”前全国共组织动员了近130万知青下乡，他们中有不少是所谓“家庭出身不好”的青年。回乡知青的人数则更多，当时的回乡知青中董加耕、吕玉兰、邢燕子等典型模范，下乡知青中北京的侯隽是榜样。这就形成了一场知青上山下乡运动。

1963年6月29日到7月10日，周恩来总理在全国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会议上指出：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是城乡结合、移风易俗的一件大事。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做长远打算，编制出15年的安置规划。1964年1月，中央书记处讨论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周恩来说，今后18年内，要有3500万知识青年主要采取插队的方法到农村去。（顾洪章等《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大事记》，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42页）1964年1月16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这是“文革”前知青安置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动员和安置知青的一整套模式由此而形成，并成为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重要特征，在此后的十几年间大体沿袭未改。其要点为：在国家的统一组织和严格计划下，采取政治动员的方式；由国家发放安置经费；以将城市知识青年送往农村生产队集体插队落户为主要形式，或集体分配到国营农场、生产建设兵团。（定宜庄：《中国知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版）这就是说，由于人口政策和“大跃进”运动等一系列的失误，加剧了国民经济失调和劳动力

就业的难度,即使没有“文革”,许多城市青年也是要上山下乡的。

从新中国人口迁徙的角度看,在传统体制下,对劳动力的安排服从计划经济的需要,加之错误的经济决策,导致人口迁移多次出现大起大落。人口大迁徙使众多城乡居民成为不正常制度的牺牲品,把人口包袱甩到农村作为解决粮食和就业的手段,用经济性的迁移来减轻城市的财政负担。而从1964年起直到“文革”中的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除了经济因素(比如开发边疆和山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外,还带着一种强制动员性的政治涵义,是一条促进青年革命化、在“大风大浪”之中成长以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的光辉道路;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简称“三大差别”)、“反修防修”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在彻底否定“文革”前17年教育的前提下,1968年12月22日毛泽东发布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这种更不人道的做法造成了更大的悲剧,知青必须到贫穷落后的农村中去“接受再教育”,而不是留在城市里接受更先进的工人阶级的再教育,这种恶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影响了一代人,严重降低了中国的人口素质,学术界、科学教育界人才断层、青黄不接的状况也由此而出现。

“文革”开始两年后,由于中学停课、大学不招生,企业基本不招工,数百万正处于青春期的政治分裂状态下的中学生们在城市里无所事事以至惹事生非,也就日益成为城市里的一个不安定因素,成为学校恢复教学和招收新生的障碍。更有一些红卫兵组织不忠实执行毛主席“复课闹革命”的指示,依旧闹派性、搞武斗、制造事端。在“文革”初期的红卫兵已经完成了其历史“使命”之后,解散“老三届”红卫兵组织以恢复秩序便被提上了日程。

作为十年“文革”的组成部分,从1967年10月开始兴起的新一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大潮,湮



上山下乡知青宣传画

没了“文革”前下乡的一些老知青为返城而掀起的小小波澜。它改变了一代人的生道路,也影响了整个民族正常的历史发展进程。

“文革”中大批知青走向农村的思想基础是建国后17年的理想主义、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从1968年7月中央提出大中学校的毕业分配要从“四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工矿、面向基层)开始,迄至1969年初的半年内,在“文革”那种混乱的状态下,多达400余万的城市中学生

们,竟然井然有序地分散到了遍及全国的偏僻村庄和遥远的边疆。这无论在哪个时代、哪个国家都是难以想象的,单单靠一系列的强制性手段是不可能创造出这种奇迹的。如办学习班、吊销城市户口,派出所的户籍警察和街道居委会轮番上门劝说和威逼,由家长的工作单位出面施加压力等等。除了少数先锋者,很多城市中学生也有过犹豫、不情愿,有过不甘心、想不通和无奈,但他们还是上路了。尤其是在1968年底毛泽东一声令下之后,强制性的政治动员就逐渐压倒了原先的自愿原则。在不断拔高的宣传调门中,上山下乡运动被涂上了一层又一层神圣的迷彩。对上山下乡的态度,被说成是“忠不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问题”,愿不愿意上山下乡,被当作判断一个青年是“革命的或不革命的”基本标准。

当年最普遍的口号就是“听党和毛主席的话才有出路和前途”,要在“大风大浪”中实现“脱胎换骨”的思想改造。这种忠于党和毛主席的群体意识当然有其积极的一面,正是靠着这种意识,这些知青们才能够在从城市里一下子被抛到莽莽林海、茫茫草原和荒野山乡之后,相互扶着走过那段艰难的岁月。在“文革”前所受的教育让他们视怕苦、怠惰、软弱、享受、“骄娇”二气为可耻,使他们能够注意磨炼自己勇敢向上、勤奋刻苦和吃苦耐劳的品质。在农村,一些人为了救火、抗洪、抢救生产队的财产和物资而奋不顾身,甚至付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在道德上也具有较强的自律意识。

“文革”前学校中近乎禁欲主义的管理和教育,以及当时媒介“净化”的宣传,曾导致了不少人生悲剧,这在不少知青文学作品中都有过描述。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正值青春年华的少男少女们被置于朝夕相处甚至相依为命的艰苦闭塞的环境中(有些还生活在性观念比较开放的少数民族地区),又往往并无任何管束,基本上是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对知青的管束要严格一些),而且当男女知青们因前途渺茫而倍感精神空虚和失落时,大多数人却能够约束自己而未曾发生道德上的堕落,这也应该归功于当时这方面的严格教育。如果没有这种自律,仅仅上千万青少年在道德上产生的问题,对于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就会大得多。当然,“文革”中红卫兵出于愚昧和狂热对整个国家民族所造成的严重损害,建国后17年的教育是难辞其咎的,而紧随而来的几百万壅塞在城市里的青年学生之所以能够被基本顺利有序的导向农村和边疆,而未曾像决堤的洪水一般冲向社会,造成更混乱、可怕的动荡,也没有因所处社会生活环境的急剧改变而造成一代人整体的堕落,则也要归功于“文革”前17年教育中那些积极的因素。这一切素质、品德方面的教育,是“老三届”知青中的很多人在经历“文革”及“上山下乡”前后的种种人生困厄和磨难时,仍然能够以坚强的意志与命运抗争,而且在面临恶劣的环境和精神的失落时不甘沉沦,这是他们至今引为骄傲的。他们是富于牺牲和献身精神的一代人,如果他们以坚韧的意志所付出的辛苦与汗水不是仅仅消耗在为了温饱而从事的漫长简单的劳作之中,他们一定会创造出辉煌的业绩。

我国经济的大起大落与城市向农村的迁移呈反向对应,与世界经济的发展背道而驰,到1980年,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终于走到了尽头。有人说:国家花了300多个亿安置知青下乡,却换来国家、知青、家长、农民的“四个不满意”。国家对城市知青的安置费并不完全直接发给本人,而部分由基层和生产队掌握。这是一笔纯消耗性而非生产性、建设性投资,徒然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由于始终未能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监督机制,挪用知青经费留作他用,遂成为普遍性、长期性的痼疾,加剧了知青与地方农村干部的矛盾。多数知青下乡后仍然在不同程度上仰赖父母的贴补帮衬,多子女

家庭的经济负担则更为沉重。许多孩子在下乡时尚无自理能力,无奈的父母只能为远行的子女黯然神伤,梦牵魂绕,默默忍受着年深日久的精神煎熬。与这场上山下乡运动并行的是“走后门”之风的悄然兴起和畅行。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与工农划等号”、“与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等极“左”口号的辉映下,是政治特权的凸现和高扬。同为知青,在招工、招生、征兵、入党、提干等方面没有公平竞争机缘。再加之封建“血统论”的肆虐,对众多家庭出身不好的青年而言更是雪上加霜。

二、知青们的贡献与收获

许多知青响应党的号召,怀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决心与热情,为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而战天斗地,改良农作物品种、传播和推广农业机械和农业生产技术、兴修水利、搞农田基本建设、建小水电站,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和努力。在农村的艰苦锻炼,也使知青这一代人培养出不怕苦不怕累、不怕困难与挫折的意志品质,为祖国和人民勇于献身的奋斗精神。这一代知青在那个时代的理想主义、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已成为其人生所特有的宝贵财富。知青们到农村,带去了城市的某些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许多偏僻闭塞的乡村受到了城市文明的影响。知青们通过当基层干部、乡村教师、赤脚医生和搞一些哪怕仅仅是低水平的农业科学实验和生产技术革新而传播了科学文化知识,一些农民子弟在知青的帮助下完成了较好的基础教育,并通过进一步的升学走出农村,进入了城市。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普遍轻视知识并排斥知识分子的社会大背景之下,在农村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条件下,使用简单劳动工具、与勤劳朴实的农民同样从事艰苦劳动的知青们,其有限的知识也是难以发挥的,更何况这些知青也不过是一些未曾受过专业训练的中学生而已。与国家现代化机遇和人才的丧失相比较,知青们对农村的贡献实在是得不偿失的。我一直存疑,这样一场长达20年,涉及到近二千万城市知青的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是否带着一种民粹主义色彩,在一味美化劳动人民的社会氛围里,农村落后的传统文化习惯势力与现代文明之间的对立;一些乡村干部对知青的反感和歧视;一些没有文化的农民对知青

的疑忌、戒备、排斥心理及偏见,也使知青们在现实面前感到失望和迷茫。知青也看不惯一些农民的消极怠工,自私、狭隘、保守和落后以及不讲卫生,一些素质低下的农村干部也会引起知青们的反感和不满。事实上,大多数当地的农民和乡村干部,既不情愿也不具备教育和管理城市知识青年的能力。

中国农村的贫穷、落后、肮脏和愚昧,对知识青年们造成了极大的震撼。知青们到了农村,才了解了中国的真实情况。这些知青从小所受的教育是:农民都是爱集体、爱国家、热爱社会主义的。知青被送到农村来,就是要通过艰苦劳动的磨炼,接受广大农民对自己的教育和改造。从城市来的知青们在一开始还不能理解:在人民公社大锅饭的体制下,农民在出工干活时普遍偷懒现象的必然性(其实在那个年代的体制下,很多城市里的工人也是如此)。

上山下乡使知青们成为社会人生经验丰富,从而精神世界也变得丰富的一代人。下乡多少弥补了他们所受教育的不足。他们的偏执、狂热是在那些偏僻的乡村,在那些贫穷、善良、淳朴、坚韧、宽容、生命力顽强且没有文化的农民中间逐渐冷却下来的。他们的人格缺陷,也是在那种严酷艰苦的环境中得到了一些纠正和改变。中国农民的优良品质对知青们的心灵有着净化作用。并不是说农民就一定比知青更先进、更文明,而是在那种特定的环境下,越是偏远的乡村,其遭受政治风浪的波及就越少,那里人们的生活也越正常、越接近人生的自然常态,这是在扭曲的时代里才特有的扭曲的纠正方法。一些知青到农村后才了解到土地改革、合作化、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及三年困难时期大饥荒的真实情况,看到人民公社体制的一些弊端,如全国先进典型山西大寨大队的那一套“自报公议”评工分的极“左”做法在农村现实生活中的困境。在继续阅读马列主义著作的同时,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文革”及中国的政治、经济状况进行了初步的反思和探索,并做了一些社会调查,从而成为那一代人思想上的一批先驱者。建国后17年教育使这一代人最缺少的批判怀疑和独立思考的精神由此而产生,其中有不少人成了后来思想解放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和骨干。

三、知青对农村的负面影响

各地生产建设兵团历年大规模的垦荒和砍伐,对当地森林、草原植被及湿地所造成的破坏,至今没有看到过全面详细的调查和统计数据。据悉,如今北大荒三江平原的湿地已经减少了70%。城市知青来到地少人多的农村,实际上是与农民抢饭吃,加剧了因资源匮乏而引发的矛盾,使农民的生活状况更加恶化。实际上,许多知青一年创造的物质财富还不够其一年的吃用。更有甚者,有的知青到农村后突然摆脱了以往在城市里所受的约束和道德规范,其人性中不道德的一面恶性发作。他们在农村偷盗生产队集体和农民私人的东西,不把农民当人,还与农民发生打斗。在下乡之初,有人甚至将城市“文革”中那一套阶级斗争的方式带到农村,参与派性斗争,在民风淳朴的农村搞极“左”的一套做法,更引起农民的反感和报复。还有的知青卷入了当地争夺生态资源及宗族、民事纠纷。在有些地方,由于知青对当地人的鄙视或做了损害当地人利益的事,再加上城市文化与乡村文化之间的摩擦冲突,出于对城市知青的嫉恨和对某些知青不良行为的不满,一些旅店、车站、邮局、商店、粮站、饭馆的服务人员歧视和刁难知青,有些当地的农民、干部和恶少还欺负知青,特别是女知青。因此知青与当地之间有时候会发生矛盾和冲突。

城市知青们到农村,不仅可以享受国家调拨的安置经费及下乡第一年的粮食补助、生活补贴,而且挤占了众多农民子弟及回乡知青招工、招兵、上学、提干的名额和机会,对农村青年来讲,这更是一种天生的不平等。当然,也有些回乡知青和乡村干部的子女借知青返城的机会搭车,同知青一起进工厂当了工人。

四、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必然失败的原因

原因之一就在于:大批城市知青不可能从整体上变成当地的农民。“一颗红心,扎根农村,当一辈子农民”逐渐成了一句空泛的口号。首先,知青是一个相对流动的群体,不断有人离开农村被招

工、提干、参军甚至上了大学,又不断地有新的知青陆续来到农村。其次,与土生土长的农民相比,从小在城市里长大的知青们承受苦难的生存与应对能力更差。因其有与城市文明生活的比较,知青们对苦难的感受和理解更深切,更不像农民那样容易逆来顺受地认命。知青们从来就没有真正地融入农民的思想境界,他们在骨子里还是把自己当作城里人,农民也从未把知青视为同类。知青与农民这种与生俱来的差异,是一个从未解开的死结。大多数知青始终是处在一种不伦不类的状态中,只想着如何早日跳出火坑,对农民世代代的苦难缺乏深刻的理性认识。在常年累月无休无止艰苦劳作的煎熬下,许多知青深感前途无望,因而思想沉沦、精神苦闷。比恶劣的生活条件及生产环境更可怕的,还有知青同类之间的倾轧、明争暗斗与欺压。

五、难予补偿的成本和牺牲

这一代人曾有过短暂的理想主义、英雄主义的辉煌。然而,在他们追逐理想崇拜英雄的同时,其代价却是民族精神的沦落和文化的破坏。随之而来的琐碎、平淡、无聊的农村生活,日复一日地消磨着他们身上的锐气、热情和抱负。面对这样的现实,他们虽不愿意承受,却又不得不承受,历史注定了让他们这样度过这段岁月。当历史的尘埃落定、他们步入中年之时,生活突然发生的巨变,却又一次让他们难以接受加在他们身上的种种不适、冷落甚至遗忘。许多新的机遇,似乎都不是为他们所提供。面对许多新的生活方式,他们业已形成的观念、知识结构和年龄,已经不可能允许他们像其他人那样做出理想的选择。

知青这一代人经历了新中国最艰难的时期,他们是与新中国患难与共、一起成长的。为了国家和社会的进步,加之错误的决策和社会的转型,他们因此承受了高额的成本,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和代价(当然,为中国历史发展付出了最大牺牲的,还是广大农民)。在童年或少年长身体的时候,他们碰上了人祸大于天灾的“三年困难时期”,懂得了什么是饥饿;在应该受教育的时候,他们被送到农村去从事艰苦原始的农业劳动,落下了一身的伤痛;农村的艰苦环境,各种意外事故的侵袭,有

病得不到及时医治,使一些青年英年早逝。还有一些人因无节制的繁重劳动、营养不良而罹患各种病症并累及终生。由于中断了学业,在农村也无书可读,原本学到的科学文化知识反而走向了退化。

回城之后,由于年龄偏大、又缺少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不少老知青只能从事较低层次的工作;当国家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经济结构调整的时候,知青这一代人在下岗浪潮中首当其冲,并且普遍不具备再就业的能力。政策失误和改革的某些成本就落在了这样的一个弱势群体身上,他们为国家和社会所付出的牺牲是很难予以补偿的。

六、超越苦难情结

“文革”中曾招收了约90万工农兵学员,其中有相当多的人是知青,1977—1979年又有不少知青通过恢复高考上了大学。而仅仅“文革”中上山下乡的城市知青就有1700万(还不包括人数更多的回乡知识青年)。大概只有不到10%的入学率,如此高额的成本代价,只能说是一种悲剧筛选。如果因为这其中出了为数不多的官员、作家、学者、艺术家,就将此归因于苦难的培养而去美化和赞颂苦难,这不是一种理性的反思。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曾经震撼了当时中国城市中的多数家庭,涉及到遍及全国的村庄,并且一直触及到一代青年的灵魂深处。面对如今急剧的社会发展变革和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知青的故事似乎已经显得那么陈旧和遥远,以至于今天与我们当年同龄的青年人,有很多已经不太能理解“知青”到底是怎么回事了。比如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你们当年为什么要去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与建国以来的许多重大政策和重大事件都紧密相关,它的起因涉及到国民经济、三农问题、教育制度等各方面,它的结束是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代的标志之一。知青上山下乡运动对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思想观念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共和国的一代青年在这场运动中销蚀了自己的青春。但愿悲剧不再重演。

(作者系北京服装学院社科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 李晨)

严复译《法意》一百周年

● 王也扬



一百年前,1909年,由严复翻译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名著《法意》(即《论法的精神》)第七分册(也是最后一册)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问世。至此,该书第一个中文版本终于出齐,完整地呈现在了国人面前。《法意》是严译八大世界名著之一,也是仅次于《天演论》,在中国影响最大的严译作品,全书包括严复所加的167条按语,共五十多万言,从1904年起陆续分册出版,前后耗时五六年。

在《法意》卷首,严复特别写了一篇介绍作者孟德斯鸠生平事迹的“列传”。孟德斯鸠(1689—1755)出生于法国南部一个贵族家庭,青年时代在故乡波尔多大学专修法律,后来曾任职地方法院,但他的志趣却是著书立说。目睹路易十四晚年及路易十五时代法国政坛的腐败黑暗,孟氏以《波斯人信札》一书,批判君主专制主义,宣传民主启蒙思想,遂名声大振。继而他又旅行欧洲各国,考察社会政治制度,积27年的研究思考,写成《论法的精神》一书,再次引起轰动,一年内重版22次。面对教会等保守势力的攻击责难,孟德斯鸠毫不退缩,大思想家伏尔泰也站出来力挺,称赞该书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严复说,当年“拿破仑于兵间携书八种自随,而《法意》为之一。

后其国更张法典,勒成专编,近世法家,仰为绝作,而《法意》则其星宿海也。”

《法意》是一部探讨法律的性质,进而研究国家政治制度的法学、政治学理论专著。孟德斯鸠唾弃“君权神授”说,认为体现人的理性的法律才是治国的根本。严复在按语中这样理解:“然法之立也,必以理为之原。先有是非,而后有法”;“国之与国,人之与人,皆待法而后有一日之安者也。”这可谓法制国家理念的早期表述。孟氏给公民的自由权利下定义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在《法意》书中,世界各国政治体制被归纳为三种,即共和、君宪和专制。共和是民主政治体制,君宪是君主根据既定的法律行使权力,专制则是一个单独的个人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反复无常的爱好治国。值得一提的是,孟德斯鸠还与中国人有交往,他对国家政体的研究,也把中国纳入了视野,认为传统中国的政治体制属于专制一类。这个观点的提出,在西方学者中是第一位。孟氏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要防止权力被滥用,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这就是所谓分权的思想,它最早萌发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后来,英国政治学家洛克提出国家的立法权力与执行权力应该分立,前者要高于后者。在“光荣革命”中,这个主张得到实现,英王威廉三世接受《权利法案》,承认“国王不得干涉法律”;“人民有选举议会议员的权利”;“没有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国王不得干涉议会的言论自由”等条款。孟德斯鸠在充分肯定英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全面阐发了权力制约理论,他把国

家最重要的政治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强调应该使这三种权力分属于各自独立的国家机关，以互为制衡，才能保证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权力的不被滥用。“如果同一个人或者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制裁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严复说：“三权者，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也。中国自古至今，与欧洲二百年以往之治，此三者，大抵不分而合为一。至孟德斯鸠《法意》书出，始有分立之谈，为各国所谨守，以为稍混则压力大行，民无息肩之所。”的确，三权分立学说就这样成了孟德斯鸠和《法意》一书最突出、最有代表性的思想。在近代法学、政治学中，也被公认为基本原则。经过二百多年的社会实践，一代又一代的学人仍在研究、论证这一思想，英国历史学家约翰·阿克顿（1834—1902）的名言：“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会产生腐败。”可以说是对孟氏学说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诠释。

严复的本行是舰船驾驶和海军教育，他早年以优异成绩考入福州船政学堂，继而成为中国第一批派赴英国学习海军的留学生，与刘步蟾、林泰曾、萨镇冰等人为同学。回国后，严又长期任天津水师学堂教务长、校长。但时代的潮流，使他从追求船坚炮利的洋务路径，转向研究、翻译、传播西方先进思想学说，要求中国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在《法意》按语中，他对传统专制政体尖锐地批判道：“中国自秦以来，无所谓天下也，无所谓国家也，皆家而已。一姓之兴，则亿兆为之臣妾。其兴也，此一家之兴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宪法国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则一切与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耳，乌有所谓长存者乎！”他对民主政治制度衷心赞美：“民主者，治制之极盛也。使五洲而有郅治之一日，其民主乎？虽然，其制有至难用者。”民主制度何以难用呢？他认为当时中国民力、民德、民智三方面都落后，因此他不同意急进，而主渐进，希望通过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鼓民力、新民德、开民智，逐步使国家走上民主、法制之路。在列强环伺、民族危机深重的年代，严复也和许多忧国之士一样，认为国家权利要领先于个人权利，在《法意》按语中，他说自由的意义包含“国群自由”

和“小己自由”，后者应该服从前者：“特观吾国今处之形，则小己自由，尚非所急，而所以怯异族之侵横，求有立于天地之间，斯真刻不容缓之事。故所急者，乃国群自由，非小己自由也。”用现在流行的话，就是爱国第一，其次才轮到个人的民主自由。辛亥革命后，袁世凯的外国顾问古德诺等人散布“中国国情特殊，只有君主立宪制度能够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在杨度的撺掇下，严复被拉进拥袁的“筹安会”，卷入政治野心家开历史倒车的丑剧——“洪宪帝制”事件，这不能不说是严复一生的污点。虽然事后严的学生为老师辩解说是受了蒙蔽，但思想上的教训无疑十分深刻，究竟什么认知差池致其失足？引人深思。当然，瑕不掩瑜，严复作为中国启蒙思想家的先驱，在近代史上自有其不可动摇的地位。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吴 思）



2009年第8期目录

书屋讲坛	从美元到人民币 重读《偏见心理学》	姚 前 郑佳明
口述历史	知音——《归去来辞》 ——九十六岁的最后一位民国才女张充和靳以	章小东
流年碎影	《祭前大总统孙中山先生文》首次重现始末 文来文往——怀念龚育之先生 行者留风——《王元化和他的朋友们》编后 聂绀弩眼里的文怀沙	高才 谢育武 向继东 邓宁辛
裁书刀下	虚室生白——颜回去卫之二 蜗牛小语接诗道——读范罕《蜗牛舍说诗新语》 近人诗词集过眼录 开到荼蘼	刘 强 王 蒙 潘建伟 张 晖 颜湘君
其人其事	胡汉民其人 “同途殊归”的两位大学校长 ——话说蒋梦麟和梅贻琦	伍 魏 王炯华 张晓唯
说长论短	那是一朵刺激的花——张爱玲的《小团圆》 中国人的三重耻辱——也说《南京！南京！》 《烦恼》一曲动人心 读《我是我的神》	冯 鸽 卫攸宁 米彦青 康凤丽
灯下随笔	教授应该有悲壮情怀 ——漫议教授新解“叫着的野兽” 傅雷先生写信的寓意——读《傅雷家书》 书中或有黄金屋	赵俊贤 杨凝希 孙 涤
域外传真	殖民文化嫁接的果实——英籍印裔小说家奈保尔	万 之
思史佚篇	清末民初社会和平转型的机会	傅国涌

邮发代号：42-150 月刊 每月6日出版 定价：6.00元
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书屋》杂志 邮编：410007
电话：0731-5791300 5486812 传真：0731-5790197
邮箱：nlh5314@263.net

姚依林谈一二·九运动

——姚依林同志访问记录

● 彭定安

我是1935年11月入党的,与蒋南翔同志差不多时间,他可能比我略早一些。我们都是周小舟同志介绍入党的。小舟同志是师大学生,1935年夏毕业,毕业后在两吉中学当教员。

首先谈一点我所知道的有关党的领导问题。

北平市委于1934年8月被破坏,市委成员被捕。这件事聂真同志可能知道。梁寒冰同志也可能知道。我因当时尚未入党,不清楚细节,是事后听彭涛同志说的。

北平市委被破坏后,当时北方局指定北平团市委暂时代替市委的领导工作。团市委是王学明同志负责,他当时是东北中山中学学生,大家叫他小王,解放后任财政部副部长,已去世。

团市委组织了北平临时工作委员会,没有正式的市委。临委委员我不清楚,我知道的有王学明,还有彭涛同志。当时他姓庞,已去世,是辅仁的学生,他爱人是高慧如同志(患鼻咽癌,化工部医药局局长)是师大女附中的,与彭涛同志同居,是跑交通的。

党的外围组织民族武装自卫会,负责人是周小舟同志。我是从参加民族武装自卫会而后加入党的。1934年底放寒假时,我和蒋南翔同志由周小舟同志介绍加入民族武装自卫会。当时北平有世界语学会,清华有分会,我是学世界语时与周小舟认识的。1935年11月,小舟同志又介绍我入党。

那时北平有公开的世界语学会,学会里面有两派势力,一派是和平主义者,一派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平主义派比我们学世界语学得好些,因为他们不搞别的活动,强调学习,出刊物,我们是想通过世界语学会搞革命活动。当时有两个口号:他们的口号是:“Per Esperanto por peace”,我们的口号是:“Per Esperanto Por Socialismo”。世界

语学会开训练班,清华有人参加。清华世界语分会负责人是李选青,是中间偏左的群众。我在训练班与周小舟同志相认识。蒋南翔、陆瑾同志也参加了训练班。我有一张学世界语的照片,文化大革命中被撕了。后来,小舟同志又发展我们参加民族武装自卫会,记得是在1934年底寒假参加的,蒋南翔、黄诚、吴承明都参加了民族武装自卫会。

1935年8月,北平民族武装自卫会发起组织黄河水灾赈济会,这是临委成立后的一个公开组织,对外公开活动,并且是向国民党社会局立过案的,取得了公开合法的地位。1935年8月,在西山召开民族武装自卫会。参加者有:周小舟、彭涛、黄敬、郭明秋和我等人。黄敬当时尚无党的组织关系,原名俞启威。过去是青岛大学学生,1932年在青岛被捕,后由其叔俞大维(后曾任国民党国防部长)于1933年从济南反省院保释出来到北平的,考上北大数学系。郭明秋是女一中的(原名郭桂英),团市委组织部长。当时正值黄河大水灾,由于国民党宪兵三团在北平,难于公开活动。因此,我们就决定由民族武装自卫会发起组织黄河水灾赈济会,利用它进行公开活动。

关于北平各校学生会,取得学生会领导权的有清华、燕京和东北大学。

在清华,我们是利用暑期同学会取得领导权的。放暑假期间,不少同学回家了。别人要走,我们不走,搞统一战线活动,就取得了领导权。当时推了一位中间群众,叫刘毓珩的当学生会主席(解放后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长,改名陈其五),我是以清华暑期同学会的代表名义参加黄河水灾赈济会。会址设在女一中。为什么放在女一中?以它为中心?当时女一中校长孙荪荃,还没有嫁给谭平山,后来与谭平山结婚(解放后任国

务院参事,已去世),她在教职员中比较左一点。她在女一中后院给了我们一个大房间活动,所以赈济会就设在这里。水灾赈济会推选了一个不问政治的女一中学生吴闰箴来当主席。这是郭明秋出的主意。

黄河水灾赈济会联系了一批学校的进步学生,公开在街上为救济水灾募捐,于是有二三十个被搞垮了组织的学校逐渐集中起来了,活动开展得比较好。大约募捐所得有二千来元(白洋)。我们送了一部分捐款给山东,是派了一个代表团送去的。清华社联的牛荫冠同志是代表之一。留约500元备用。这笔钱即后来“一二·九”运动的经费来源之一。“一二·九”后,宋庆龄送了一笔钱,约100多元。是通过张申府送来的。北平的一些左翼教授也捐了几百元。这些就是我们搞“一二·九”的活动经费,如印传单之类,就靠这些钱。

对当时形势的看法,北平临委中有争论,分裂成两派。一派以王学明为代表,一派以彭涛为代表,周小舟不是临委委员,但他是支持彭涛的观点的。现在看来,王学明是代表“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他们不赞成搞统一战线,不赞成发动群众运动,不承认处于民族解放战争的前夜,不赞成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而坚持要提打倒国民党的口号和拥护中华苏维埃政府的口号,也不赞成争取言论结社集会的自由的口号,说这个口号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彭涛,包括小舟和我们这些刚入党的新党员,不赞成他们那些口号,我们提出的口号是与之相对立的。

由于对形势看法上的分歧,临委分裂了,连开会都开不起来。

有一种说法是不对的,即“华北之大已安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了”。过去有人说是清华提出来的,不对。这是燕京首先提出来的。当时是由燕京的陈絮负责起草北平学联对时局的宣言中提出来的。这不是清华的发明权,不能掠人之美。

1935年11月18日,北平学联正式成立。当时为了提出口号,争论得很厉害。当时学生是很



姚依林

解放思想的。我们的口号来源基本上是自己思想上的认识。但是,对我们影响最大的是《八一宣言》。当时我们是从《共产国际通讯》(英文)、《共产国际半月刊》(英文)上看到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七大上的报告《法西斯主义就是战争》,并开始知道和认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

这些英文刊物怎么看到的呢?当时北平的北京饭店一楼,有一个法国人办了一个法文图书馆,实际上是书店。卖英文书籍,也卖《共产国际通讯》、《共产国际半月刊》,还有巴黎出版的《救国时报》。我们懂英文,书店又是公开卖,所以我们进去看,看了就买回来。看到这些,我们真有点如获至宝。《八一宣言》中的统一战线思想是明确的,我们受到它的影响大。

北平临委开不成会,彭涛就多次催王学明开会,他不开。怎么办?彭涛就来和我们商量,我们说他不开会就自己干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干起来了。

1935年11月18日,北平学联第一次召开会议。地点在中国大学。会议指定燕京的陈絮起草宣言。选举了郭明秋为学联主席。学联设在女一中,这也与女一中校长提供活动地方有关。这是我们在城内活动的唯一据点。印刷学联的刊物或传单,是由北池子的一个私商办的“大学出版社”承担。由于是私商,他愿承印,多收一倍钱,替我们保密。《清华周刊》也是这里印刷出版的。

我是作为清华学生会的代表而作了北平学联秘书长。当时清华学生会的领导权在我们的手中。为什么能如此,因为我们曾发动了一个反对拖尸(Toss)运动,得到了一年级学生的拥护,因为一年级学生最多。所谓拖尸,是美国大学的风气,高年级学生欺负一年级学生的办法,完全是恶作剧。一是把新同学抬起来,如反抗,就扔到体育馆游泳池里;二是开联欢会时,各年级都戴上帽子,但给一年级学生戴上一顶绿帽子。一年级学生意见很大。我们一年级进步学生比较多,开

联欢会时,我们拒绝戴,把绿帽子撕掉了。高年级(四年级)同学说我们一年级新生破坏传统,扬言要打我们。我们一年级学生也不甘示弱,还准备武斗,搞了一些石灰、棍子。我还买了一把刀子。这样,就把一年级学生团结组织起来了。我们这些人,黄诚、吴承明(后来脱党,到了美国,参加了国民党,现在还是为党积极工作的)、杨述、杨学诚,都是1934年十级的积极分子。

“一二·九”的情况:

当时北方局派了一个联络员来,与我们取得了联系。联络员叫李常青。他找临委几个人谈话,他两边都听,既听王学明的,也听彭涛的,也找我谈过话,但不表示态度。

那时北方局书记是高文华,组织部长柯庆施,宣传部长李大章。在“一二·九”运动前,我没有听说他们表态支持。我感到北方局无明确的态度。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干起来了。我们组织了一个事实上的核心小组,但无名义。有四个人:彭涛是头,黄敬(他当时未恢复组织关系,“一二·九”后才正式恢复),还有郭明秋(她当时不是党员,是团市委组织部长)和我。我们四个人经常在一起讨论问题。担任北平学联总交通的是孙敬文同志(镜湖中学学生,现任化工部部长),他联系各学校。

当时联系的渠道除极少数党的组织外,一是民族武装自卫会,一是黄河水灾赈济会。我也与很多学校的人见过面,谈过话,但不固定,不如孙敬文同志知道多。

为什么运动确定在“一二·九”这一天?因为这一天是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的日子,搞所谓华北特殊化。我们就定在这一天反对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

我们四个人中,黄敬最有经验,他是1932年入党的。“九一八”后,他参加过学生运动,听他自己说,入党后是青岛市委组织部长。彭涛是领导我们与王学明作斗争的。小舟未参加“一二·九”运动,他主要搞教职员工作和“语联”方面的工作,所以未直接参加“一二·九”运动。小舟是同情和支持我们的。他当时住在景山公园旁边,我常常到他那儿去。

谷牧同志是搞“左联”的,没有职业,写诗,办

“泡沫”刊物,我们没有直接联系。

斯诺原来的夫人佩格,说斯诺领导了“一二·九”运动。不是那么回事。因为有整个华北的大形势,有我们党在组织和发动“一二·九”运动。这件事邓颖超同志后来曾找龚普生、陆瑾和我谈过一次,向佩格作解释,我说情况不是如她所说的那样,她不了解情况。她那种讲法可能有理由,因为她以一个同情中国学生运动的面目出现,我们也经常与斯诺夫妇有联系,黄敬住过他们家,我也去过她家,吃过饭,经常谈的是有关中国革命和当时的形势。所以她也了解一些情况,但她并不知道我们党的情况。

燕大的情况,党是如何建立起来的,我不清楚。我主要是在学生会、世界语运动搞新文字运动、学联工作,属于公开活动党员,我未作过党的秘密组织的领导工作。

蒋南翔同志,刘杰同志(现河南省委常务书记)都作过西郊区委书记。他们可能知道。

陈絜是如何找到我的?记得在1934年冬的一个夜晚,我到燕大去贴传单。这些传单是我自己刻蜡纸、自己油印,是用清华办的夜校油印机印的,然后卷了个卷,带了浆糊去贴。那天夜晚在燕大图书馆快关门时,我去贴在报纸栏下边的木板上,贴完后出来碰到陈絜。他拉我的手,拉了他一手的浆糊。第二天,他找到我。他问昨夜传单是不是我贴的。我说,是我贴的又怎样?他告诉我说:“我是1931年在福州参加共青团的,反立三路线时,开除了我。我现在找不到组织关系。”当时我还不是党员。我就把他介绍给周小舟同志。(陈絜是溥仪的太子太傅陈宝琛的孙子。他中文造诣很深,所以由他起草写了北平学联的宣言。他于1938年通过我去延安,在马列主义学院学习,当过刘少奇的秘书。但是,他后来跑了。)从此以后,我认识了陈絜,并认识了黄华、陈翰伯、龚普生、龚澎等同志。我与斯诺的认识,也是从他们那儿来的。

刘少奇何时到北方局,我不清楚。我认为1935年底未到北平。根据是什么?李常青在“一二·九”后回去给北方局汇报了“一二·九”的情况,北方局派了林枫同志任北平市委书记。调走了临委的王学明,也调走了彭涛,各打五十大板。之后,林枫同志就直接与我发生组织关系。他大

约是在 1935 年 12 月下旬来到北平的,那时我们已确定了南下扩大宣传。南下是 12 月 26、27 日走的。

彭真同志何时到北平,我也不清楚。他于 1935 年冬出狱后,做什么我不知道。我是在 1939 年才认识彭真同志。

林枫同志 12 月 27 日,或 28 日见到我,地点是在北平汇文中学楼下的一个地窖子里(这时女一中已不能住了),邓力群同志(汇文中学学生)在外面站岗放哨。

这时,南下扩大宣传已走了,彭涛、黄敬带队,决定我不去,留守北平。

林枫见到我时的第一句话是:北方局与中央失去了联系,现在有无办法找到鲁迅?我回答:不知道,但可以打听一下。这时打听到邹鲁风同志,他可能通过曹靖华去上海找鲁迅。林枫交给我一封写给鲁迅的信,希望通过鲁迅转交中央。此信是由我交给邹鲁风的。他于 12 月 31 日去上海。这说明北方局当时与中央失去了联系。

1936 年 4 月,林枫调离北平。他临走时告诉我,中央派了一个代表到了天津,即刘少奇。林枫走时将郭明秋带走了,和林枫一起住机关。

林枫来北平后,于 1936 年 1 月,在南下宣传后正式组成了北平学联党团。当时指定了五个人负责,我任党团书记。郭明秋、孙敬文、黄敬、王其梅(王时杰,民国大学学生。解放后任西藏工委书记。文化大革命中故去)。

关于“三三一”事件。因为王其梅被捕,林枫不让我出来,我没有参加,是由黄华同志负责指挥。“二二九”大逮捕后,我已不能公开活动了。以后是黄华把情况告诉了我。当时,刘少奇以 KV 署名写了《肃清立三路线的残余——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一文。我认为此文基本上是正确的。在当时,起码防止了运动走到小圈子中去,对扩大统一战线是起了作用的。如果拿毛主席的 11 月提纲来划界限的话,国共合作前,应该说刘少奇是执行了反对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正确主张。当然,可能那篇文章有些地方写得过重了一些。“三三一”是否已到了那种程度?但它起码是端正了运动的方向。我们党内“左”倾有其长期的传统,从瞿秋白、李立三到王明,这是“左”倾传统。这篇文章的主流是对的。这纯粹是我个人的

看法。这篇文章我没有再看。

1936 年 4 月,林枫走后,是黄敬联系我。不久,党调我去天津工作。1936 年底或 1937 初黄敬任北平市委书记,直到“七七事变”。周小舟同志 1936 年初调走了。他与翦伯赞有关系,调他去搞同国民党谈判的工作。中间还有哪些人?彭真、李葆华、李雪峰、安子文都在北平呆过。但书记是谁,因为我调到天津工作,所以不知道。估计南翔同志知道(是指 1936 年 4 月到年底这段时间)。

“二二九”大逮捕的情况:“二二九”头一天,我因考虑到清华要大考了,就问林枫我的学籍还要不要?因为快要考试了。林枫说,你还是回去考一下,保留一个学籍也好。我原来是学化学的,搞运动,搞工作,书念不下去。我的普通化学,要经常做实验,我没有时间去做。结果张子高先生只给了我 60 分。这样,我只好转入历史系。“二二九”当天早上,我从城内米市大街坐了校车回清华,还带了一本《共产国际通讯》在校车上看。因为考试期间,别人早已回校了,所以校车上只有我一个人。校车到了西校门口,我下车后立即被警察特务包围了。他们问我叫什么名字,我就随便回答说,叫丁则良,因丁则良是一个中间群众。警察就把我关在校卫队屋子里,当作逮捕的嫌疑犯。不久,警察把蒋南翔抓了进来,又把方左英(听说现为南开大学教授)抓了进来。方左英不是党员。他们两人被捆起来了。我没有被捆,我们见面后互不谈话。最后是由民先队员打进来,把警察特务赶走了。这时,在学校里是南翔负责指挥,他通知我到冯友兰家里去避一避,还有黄诚。我们就在冯友兰家的厨房里呆着。到了晚上二时许,国民党军警派人来见冯友兰,很客气地问了冯友兰,家里有没有人?有没有学生躲在屋子里。冯友兰回答说没有。结果,未搜查到我们。第二天早上六点钟的样子,这时军警已撤走了,我离开了冯友兰家,出门碰见了蒋南翔从古月堂出来。我对蒋南翔同志说,我走了!蒋南翔点了点头。于是,我就跑到新斋,翻墙而出,不敢走西直门了,而是绕德胜门进了城。

南下扩大宣传回校后,大家研究如何组织起来,觉得原来民武会不行,圈子太小了,也太红。于是酝酿搞民先队。林枫、黄敬、我三人在骑河楼清华同学会,我住在那,一起讨论清华民先队组

织。讨论谁当民先队队长时,林枫指定黄敬当民先队的党团书记;黄敬推荐李昌当民先队长,因李昌在南下扩大宣传中表现不错。李昌是清华十一级学生,“一二·九”那年夏天进清华的。

“一二·九”游行酝酿了很久。但不是在斯诺那里酝酿的。1935年11月18日,北平学联成立后,即开始酝酿了。游行前夜,12月8日晚上,彭涛、郭明秋、黄敬、孙敬文、我五个人,在女一中商量研究决定第二天搞游行。这一下孙敬文就忙得不得了,跑交通,搞联系,非常忙。而“一二·九”用的传单早在12月6日就付印了,并租了一部出租汽车,运到女一中。

“一二·九”当天,参加的学校比较少。北大未拉起队伍。当游行队伍经过沙滩时,黄敬就叫刘导生出去敲钟。刘导生就反问黄敬,你为什么不去敲?于是黄敬才去敲起钟来。

“一二·九”没有什么其他准备,决定黄敬在队伍中指挥,决定我和郭明秋在西单亚北咖啡馆指挥,并约定11点在新华门请愿后,在王府井汇合集中。

“一二·九”后又进一步酝酿发动工作。“一二·九”到“一二一六”之间,各校组织猛烈发展。“一二一六”是有准备的。12月15日夜晚在长安饭店(在王府井拐角处,已拆掉了)开会研究部署。由我和郭明秋去开房间,加上彭涛、黄敬,我们四个人以打扑克牌作掩护,打了一夜扑克,边打边商量和确定第二天再搞一次游行示威。游行的路线图也是当晚确定的,准备在天桥开大会。

第二天一早,我通知北平大学等校,郭明秋、孙敬文也分头联系通知。

“一二一六”参加的学校多了,队伍猛烈发展。

“一二一六”后又如何办?“一二·九”未抓人,给水龙头冲散了。“一二一六”被砍伤了几十个人。翁文灏的女儿翁燕娟也受了伤。因此,感到老这样搞下去,不是好办法。这时大家都提出了怎么办的问题。

“一二一六”后,在彭涛同志家,即西单辟才胡同洋车厂里的一间小屋子里开会,开了一夜。参加者有彭涛、黄敬、郭明秋、我、高慧如。黄敬首先提出扩大“一二·九”、“一二一六”的影响,分三路徒步南下扩大宣传。

提出南下宣传,还有一个重要的背景。“一二一六”后,因为已到年底了,国民党宣传提前放寒假。放假前,国民党与我们举行过一次谈判。大约在“一二一六”后几天,国民党派出师大教务长杨立奎,是个很反动的家伙,他正式表示代表蒋介石来与北平学联负责人谈判。我们事先讨论去不去参加谈判,讨论结果决定去。黄敬、郭明秋、我三人去的。地点是在西单西黔阳饭店(即现在的鸿宾楼),由杨立奎出面请客吃饭。杨立奎提出蒋委员长关怀北平学生运动,学生运动是爱国的,愿出经费,希望能听从国民政府的领导和指挥。显然,这是想把我们拉过去。他还讲了蒋委员长准备如何抗战。事先我们与彭涛同志商量过,由黄敬出面作答。黄敬说,我们学联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要求言论出版结社集会自由。国民政府光讲支持,不行,要看行动。如蒋委员长有抗日行动,出兵抗日,我们拥护。我们要看蒋委员长什么时候停止内战,有抗日行动,我们就拥护。否则我们不能表示支持国民政府。

斗争很尖锐。不出所料,不久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就下令解散平津学联,宣布放寒假。

这时,我们顾虑的是一放寒假,大家就回家了,人少了,少数进步分子就显得孤立了,就有可能被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黄敬主张要想办法把人尽可能集中起来。国民党政府放寒假,我们就把人集中起来,并提出搞一个宣传队出去(后来实际上二千余人,天津出了几百人),这样他们就难办了。那天在西单辟才胡同洋车厂彭涛同志家里开会谈的主要内容,就是这些。当然,讨论中也讨论过俄国民粹派到民间去的问题。至于到工人农民中去,与工农结合,当时尚无此明确认识。因此,南下宣传除了扩大“一二·九”、“一二一六”的影响外,主要是要搞一个对付国民党政府放寒假的对策,不致使各校被各个击破,同时也锻炼了二千多积极分子。

当时,我们也考虑过武装暴动,考虑过策应红军东征,但力量不够。

这些就是决定南下扩大宣传的情况。

南下宣传团,黄敬当队长,彭涛为政委。我留守北平。出发时间约在12月26日或27日。

(访问时间:1979年7月13日上午;记录稿于1980年6月18日经姚依林本人审阅)

宋庆龄在反右派斗争中的态度

殷之俊

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是当代中国的重大政治事件。由于种种原因,迄今为止,对有关宋庆龄与1957年反右派斗争这一问题的专题研究文章几乎没有,有的宋庆龄传记著作谈及此事只是说几句皮相之论。本文根据笔者近年来搜集到的史料,探索宋庆龄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的态度。

一、1957年4月刘少奇对宋庆龄说:我们党的一切大事,我们都随时告诉你,你都可以参与

中国共产党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人,很早以前就把宋庆龄当作自己亲密的战友、同志和可敬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1957年4月,宋庆龄在上海寓所接待前来看望她的刘少奇,恳切地提出:“我希望参加中国共产党。”刘少奇慎重地表示:“这是一件大事,我将转报党中央和毛主席。”不久,刘少奇、周恩来亲自到上海,向宋庆龄转达党中央讨论的意见。刘少奇说:“党中央认真讨论了你的入党要求,从现在的情况看,你暂时留在党外对革命所起的作用更大些。你虽然没有入党,我们党的一切大事,我们都随时告诉你,你都可以参与。”宋庆龄点头表示理解。(《宋庆龄年谱》(1893—1981)下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1502—1503页)

其时,中共正在谋划一件“天下第一大事”——开展党内整风。在4月那次看望时,刘少奇说:“孙中山先生很有才华和魄力,献身革命几十年如一日,之所以没成功,就因为没有一个好党。我们党吸取了这个教训,才领导革命成功了。”现在,我们号召群众帮助我们整风,“目的就是使我们党更好。”宋庆龄频频点头,表示完全赞同刘少奇的见解,她说:“党中央采取这个态度很好,我相信党一定会越来越好。”(同上。据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5月版《周恩来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中卷第38页)

二、反右斗争前,周恩来将这次运动的要求、目的向宋庆龄作了通报,6月21日宋庆龄发表《否认共产党的领导,就是要使全国人民重陷于奴隶的地位》一文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5月1日在《人民日报》公开发表。为了推动这次整风运动,4月30日毛泽东邀集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在天安门城楼上举行座谈,请他们帮助中共整风,表示共产党真诚地欢迎民主党派人士提意见、作批评。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请党外人士帮助整风的指示》,强调要请党外人士畅所欲言地对党的工作上的缺点错误提出意见,因为没有社会压力,整风不易收效。为了贯彻落实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指示,从5月8日至6月3日,中央统战部先后召开了13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座谈会。5月15日至6月8日,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第八办公室联合召开了25次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党外人士提出了大量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其中绝大部分是正确的、善意的,一部分人士发表了一些偏激的甚至错误的言论,引起毛泽东的高度警觉。5月15日,毛泽东开始写《事情正在起变化》,第一次提出了右派猖狂进攻的问题,标志着他思想上发生了变化。与这两类座谈会相比,高等学



晚年宋庆龄

校园里鸣放的情绪更为激烈,当时的情况使一些人产生一种错觉,似乎中共正在失去控制局面的能力,又一次波匈事件就要在中国发生了。6月上旬,局势在急剧变化,中共中央决定组织反击右派的斗争。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发出了反击右派的斗争信号。同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在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之际,中共领导人约请一些党外代表人士谈话。毛泽东6月5日晚约请陈叔通、黄炎培谈话。(《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705页)据了解,反右斗争前,周恩来将这次运动的要求、目的向宋庆龄作了通报,并征求她的意见。(李云《回忆宋庆龄》《孙中山宋庆龄研究信息资料》2001年第4期,第20—21页)

6月21日,宋庆龄在《人民日报》发表《否认共产党的领导,就是要使全国人民重陷于奴隶的地位》一文。宋庆龄开门见山说:“最近我虽然因病不得不少参加活动,但是我一直以极大的注意和深切的关怀注视着这个时期我们国内的事情。”接着,她谈了对中共整风和有些人所发谬论的看法。她高度评价中共整风,认为“这是我们政

治生活中的一种健康现象”,“表现出共产党对它本身的力量和它的群众基础具有莫大信心”,“表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思想开放和态度宽容是可以办到的”。在1957年,宋庆龄就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要做到思想开放和态度宽容的观点,是很不容易的。对有些人所发否认共产党领导的谬论,她说这“是肯定不能同意的”,“否认我们已经获致的伟大成就和诅咒共产党在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的领导地位这个原则,是极端荒谬的,而正是这个原则使得改正错误成为我们社会固有的一种机制。”这篇文章是宋庆龄第一次公开发表

对反右斗争的看法。

三、随着反右斗争打击面越来越扩大,宋庆龄想不通了,她写了《团结就是我们的力量》一文

1957年6月26日至7月15日,宋庆龄出席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这次会议把反右斗争推向新的高潮。巴金先生事后回忆说:“在这一届的会上开始了对所谓‘右派’的批判,不仅在我们的大会小会上,在会场以外,在各个单位,在整个社会中都掀起了‘热火朝天’的‘反右’运动。”“在会议期间我的心情十分复杂。我一方面感谢‘领导’终于没有把我列为右派,让我参加各种‘反右’活动,另一方面又觉得左右界限并不分明。有些人成为反右对象实在冤枉,特别是几个平日跟我往来较多的朋友,他们的见解并不比我更‘右’,可是在批判会上我不敢出来替他们说一句公道话,而且时时担心让人当场揪出来。”(《巴金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95—596页)这是当时全国许多知识分子心态的真实写照。

宋庆龄在认真观察和思索,在这次会议期

间,7月13日她在《人民日报》发表《团结就是我们的力量》一文。

关于这篇文章的写作情况,据李云在《回忆宋庆龄》一文中说,开始宋庆龄对反右斗争是赞同的,但是,“后来打击面越来越扩大,不仅有解放前长期追随党的左派分子,还有些长期革命的老党员,她想不通了。她认为应该打击孤立少数顽固分子,团结多数。她表示要写一篇文章,经过再三考虑,她写了一篇《团结就是我们的力量》。”(李云《回忆宋庆龄》,《孙中山宋庆龄研究信息资料》2001年第4期,第20—21页)

“我们一定要像保护生命一样来保护我们人民的团结”。这是文章的主题,在当时热火朝天的反右高潮中,可谓空谷足音,难得的谏言。她还提出以下观点:

一是要“明智而合于人情地解决问题”。宋庆龄说,我们很熟悉中国的旧统治者是怎样处理社会中的矛盾的。如果人民提出了意见或是抗议他们的境况,他们就会被看作“煽惑者”,就会遭受逮捕、拷打和处决。那时的当局不爱多讲,干脆就使用武器。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我们不能做那样的事情。我们能够掌握经济和社会的规律,明智而合于人情地解决问题。

二是要区别“绝大多数人”和“极少数人”。宋庆龄说,在我们的讨论中,绝大多数的发言者都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的,某些发言也显示存在一些不健康的倾向,虽然这只是存在于极少数人中间。“至于在那极少数人中间,我们也会把那些一时在思想上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的人、那些还没有接受社会主义的人同那些在积极阴谋破坏社会主义的人区别开来。”

三是要按整风运动原定的目标前进。宋庆龄说,我们应该而且也一定会按运动原定的目标前进:帮助共产党在党内发动一个严肃的运动,反对社会主义和六亿人民的死敌——脱离群众、忽视群众利益的官僚主义,不信任自己小圈子以外的任何人的宗派主义,不顾现实的主观主义。

四、宋庆龄写信给党中央,直率地进言

2003年1月28日,宋庆龄诞辰110周年之

际,《人民日报》发表陈敏《金色的凤凰》一文。文中披露:宋庆龄对新中国成立后一些“左”的错误不断提出意见。她不避“要代表资本家讲话”和是“民主革命时期同路人”的嫌疑,向毛泽东质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1957年,她又写信给党中央:“党中央号召大鸣大放,怎么又收了?”对反右运动,“我想了两个月,还是想不通。”“文革”中,宋庆龄给毛泽东和党中央前后写了7封信,表达对“文革”的不理解和反感。

2005年出版的著名理论家吴江先生的回忆录《政治沧桑六十年》中,对宋庆龄1957年给党中央的信作了更详细的披露:“党中央号召大鸣大放,怎么又收了?共产党不怕国民党八百万大军,不怕美帝国主义,怎么会担心人民推翻党的领导和人民政府?共产党敢于接受各界人士的批评,批评的人士多是爱国爱党的,一些民主党派人士为新中国的解放,做出了家庭、个人名利的牺牲;一些二三十岁的年青知识分子又怎么可能一天就变成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我很不理解这个运动,我想了两个月,还是想不通。有这么多党内党外纯粹的人会站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对立面,要推翻共产党?”(《政治沧桑六十年》,兰州大学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69—70页)

虽然目前中央权威部门尚未公布这封信的全部内容,但笔者认为,此信是可信的。第一,《人民日报》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它刊登的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平的文章,讲究言必有据。第二,它与1957年7月13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团结就是我们的力量》一文内容相吻合,差异在于信写得直率,而文章表达较婉转。第三,写信及信的内容符合宋庆龄的思想性格特征。这诚如邓小平1981年6月3日在宋庆龄追悼会上作的悼词中所言:“她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着坚定的政治原则性,威武不屈,富贵不淫,高风亮节,永垂千古。”(《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7月版,第745页)这也诚如陈云所言:“宋庆龄的品质高贵,在于信仰始终如一,爱国、爱民、爱和平。不做违心事,不讲违心话。”(陈敏《金色的凤凰》,2003年1月28日《人民日报》第15版)

(作者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退休人员)

(责任编辑 李晨)

站在新的三十年的门口

——《起点》、《转折》序言

● 杨继绳

无论是历史学家、经济学家还是社会学家，无论是政治要人还是寻常百姓，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对中国近三十年发生的社会变革无不怀着极大的关注。一个十三亿人口的大国，在没有大的社会震动的情况下，发生了如此全面而深刻的变化、实现了如此重要的社会进步，这不能不是一个奇迹！在这场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过程中，演出了多少使人心灵震撼的历史活剧！融化了多少悲伤、壮烈、激动和喜悦！留下了多少令人深思的问题！难怪不同国籍的作家、记者、学者们，纷纷用不同的语言和不同的思维方式，著述了这将在人类历史天幕上留下重要痕迹的30年。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改革开放是第二个三十年。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第三个三十年，站在新的三十年的门口，重新反思刚刚过去的三十年是非常必要的。

从中国改革的历史方位看中国改革的目标

在二十世纪这短短的一百年内，人类的经济制度经历了一个螺旋式的上升。从19世纪承袭下来的自由资本主义，以其富有激励性的市场机制，空前地调动了人类的创造力，使生产力奇迹般地发展，积累了巨大的财富，刷新了整个社会面貌。但是，它曾一次又一次地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二十世纪初，人类面对早期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做出了种种思考和实践探索。其中变为大规模社会实践的有四条道路。

法西斯主义是第一种实践。希特勒提倡“国家社会主义”，用政府的权力来消除不平等。在经济上对大股份公司实行国有化。否定自由企业制度和市场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的、国家垄断的统

制经济，承诺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为了实现他的“国家社会主义”理想，他采取秘密警察和集中营的恐怖手段镇压反对者，反对民主，扼杀人权。法西斯的实践给人类带来了灾难，已经被人们唾弃。

北欧的民主社会主义是第二种实践。它主要是吸收第二国际的思想遗产。“二战”以后，社会民主党在联邦德国、瑞典、挪威、芬兰等一些国家执政。它的主要特征是：放弃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实行和平过渡；实行民主政治，反对专制主义；靠市场力量配置资源，国家对经济实行调控，不实行国家所有制；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计划。

资本主义自身的完善和改革是第三种实践。资本主义制度实际是组织社会生活的一种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是经过人类几百年的探索、实践和试错中逐渐演变而成的。它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二十世纪，比较突出的改革要算“一战”前夕英国的劳合·乔治的社会政策和1935年美国的罗斯福新政。其主要内容是：一、工会不断发展，逐渐成为一支社会平衡力量；二、实行广泛社会保障制度；三、在市场无效、无力的领域，国家干预经济，用政府“有形的手”来补充“无形的手”；四、私人独资企业逐渐变为股份制公司。股票分散化，所有权社会化；五、经理阶层取代了私人资本家的管理权力。大企业再不是由资本家本人来管理，而是由有专业的管理人才来管理。这些变革无疑是吸收了社会主义的一些内容。

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是第四种实践。二战以后，前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十几个国家掌握了政权。由于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能够动员全社会的财富，因而使一些落后

国家迅速实现了初步的工业化。在 1929 年前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时期,一些西方知识分子也崇尚这种社会主义。但是,从六十年代以后,这种社会主义制度,越来越显现出它的不足。它不能有效地吸纳二十世纪新技术革命的成果;没有力量进行有效的资源配置,经济发展缓慢;无休止的内部政治斗争耗尽了精力;在辉煌表象中掩盖着深刻的危机。由于经济垄断、政治垄断、思想垄断,内部危机日益深重,苏联解体,东欧剧变。

邓小平同志曾经对波兰前领导人雅鲁泽尔斯基说:“我们两家的政治体制都是从苏联模式来的。看来苏联模式也不是很成功的。”(邓小平:《根据本国情况进行政治体制改革》,1986年9月29日,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第二版,第144—145页。)通过人类在二十世纪一百年的实践,中国的改革目标很明确:从苏联那一套模式中走出来,进入人类的主流体制,即民主政治,市场经济。这一点应当是没有争议的。

中国的改革是成功的

改革以前的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期,中国的农村一贫如洗。不仅农民家中一无所有,连村子周围的树木都砍光烧尽。1978年新华社记者沈祖润等到安徽的定远、凤阳、嘉山去采访,看到的情况使他们心酸。凤阳县前五生产队,10户人家有4户没有大门,3户没有桌子,68人中有40多人没有棉裤。当过抗美援朝志愿军的史成德,7个孩子,10口人,只有3只缺口碗。据农业部人民公社管理局的统计,1978年,全国农民每人年平均从集体分配到的收入仅有74.67元,其中两亿农民的年平均收入低于50元。有1.12亿人每天能挣到一角一分钱,1.9亿人每天能挣一角三分钱,有2.7亿人每天能挣一角四分钱。相当多的农民辛辛苦苦干一年不仅挣不到钱,还倒欠生产队的钱。还有一个令人震惊的数字:1978年,全国有三分之二的农民生活水平不如五十年代,有三分之一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如三十年代。

处于工农差距有利一方的工人怎么样

呢?以天津为例:1975年,工厂的生产第一线70%以上是二级工,月薪为41.5元,再没有其它收入。职工家里没有任何财产,成了名副其实的“无产阶级”。1950年,天津人均住房面积3.8平方米,1972年下降到3平方米。五十年代初为工人修建的工棚式临时住宅,一直住到八十年代后期。

除了贫穷以外,还有不自由。农民终生活活动半径不超过100公里。

为摆脱原来体制造就的危机,三十年来,主要进行了以下改革:

一,所有制改革:国企改革(竞争性企业民有化,国有控股企业吸收非国有资本);发展私有经济;建立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混合经济;由单一公有的利益主体到利益主体多元化。

二,价格改革:由政府定价到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

三,建立市场体系:商品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土地市场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

四,建立市场经济的法治体系。

五,宏观调控体系重建:金融、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改革。

六,社会保障体系构建。

七,对外开放,吸收国际资源利用国际市场,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联为一体。

改革大力推动了经济发展。30年来,GDP平均每年以均9.8%的速度增长。经济总量超过了法国、英国和德国,在世界处于第三位。中国人口从1978年的9.6亿增加到2007年的13.2亿,增加了3.6亿,而人均国民总收入还是由378.7元



增加到 19033 元 ,增加了 49 倍。改革 30 年 ,中国从一个人均国民总收入 199 美元贫困的低收入国家 ,走到了人均突破 2000 美元的中等偏低收入国家 ,排名由 175 位上升到 129 位。

最有意义的是配置资源的方式转变。在行政力量配置资源的 1958 年 ,为了使钢铁的年产量达到 1070 万吨 ,倾全国之力 ,闹的得不偿失。配置资源的方式转向了主要由市场力量配置以后 ,钢产量不声不响地从 1978 年的 3178 万吨 ,增长到 2007 年的 48966 万吨。从 2000 年开始至今 ,中国的钢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一位。这些活生生的数字显示了增强社会活力的巨大意义。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十年来 ,在政治上也有重要的进步 :1 ,以阶级斗争为中心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2 ,废除了地、富、反、坏、右等政治身份 ,各类人政治上一律平等 ;3 ,废除了领导干部终身制 ;4 ,由家长式的全能政治转变为共治式的威权政治 ,由一个人说了算到集体负责制 ;5 ,中央和地方分权 ,地方有相对独立的利益 ,有相对独立的事权和财权 ;6 ,对意识形态的控制有所松动 ,舆论一律的情况有所改变。以上这些 ,使中国人的自由度也比过去大大地提高了。

还有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虽然初步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 ,但很不完善 ;中国的政治虽然比过去有进步 ,但离民主政治还有相当长的距离。由于行政权力过度扩张、政治过度干预经济 ,甚至有的权力进入了市场 ,中国当前的市场经济可以说是“权力市场经济”。

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 ,改革前的社会不公正问题有的解决了(以政治身份来确定其社会地位) ,有的没有解决(如城乡身份问题)。改革以后又出现了新的社会不公正。进入 80 年代后期 ,社会公正问题就开始显露 ,到 90 年代中期以后 ,社会公正问题更突出。改革期间的社会不公正的根本表现是 ,对改革的代价承担和对改革的收益分享错位。改革中获益最大的是各级掌权者及其亲属和朋友 ,改革收益较小的是工人和农民。而对改革的成本和风险的付出 ,后者比前者大得多。社会不公正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贫富

差距过大 ,官员腐败严重 ;国企、医疗、教育、住房改革某些方面失当 ,甚至损害了底层群众的利益。改革中 ,一方面不断强化和扩大党政机关的利益 ,另一方面却在有些领域推卸国家财政应当承担的责任。

改革中形成的既得利益群体形成了强势 ,他们利用这种强势左右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使他们在改革中得到更多的利益。没有改革的政府部门 ,按照自己的要求 ,订立自己的改革目标 ,实施自己的改革措施 ,把改革向有利于自己利益的方向推进。“改革目标部门化 ,部门利益政策化。”这样 ,社会不公正问题会更加严重 ,社会矛盾会更加尖锐。

广大群众对不公正问题是很不满的 ,因此不断引发群体性事件。

当今 ,中国人不得不面对两个现实 :权力没有被制衡的上层建筑 ,资本没有被驾驭的经济基础。人们经常谈论我们面临两个矛盾 :官民矛盾和劳资矛盾。官民矛盾是权力没有制衡的结果 ,劳资矛盾是资本没有驾驭的结果。在这个制度下 ,权力的贪婪和资本的贪婪势必恶性结合 ,这是当今中国一切社会问题的总根源 ,是一切罪恶的渊藪。

以上问题不是改革产生的 ,而是改革不到位产生的 ;不是市场化的结果 ,而是市场规则受到没有改革的权力体系破坏的结果。这些问题只有进一步深化改革才能解决。

目标 :民主政治加完善的市场经济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今年已经六十年了。这六十年可以划分为两个三十年。前三十年建立了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 ,一度经济发展较快 ,依靠自己的力量 ,初步建立了独立的工业体系 ,但这种体制限制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经济缺乏活力 ,与国际差距日益拉大 ,还出现了三年大饥荒、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的重大失误。后三十年对前三十年的制度进行改革 ,形成了“威权政治加不完善的市场经济”的社会体制。在这种社会体制下 ,经济高速发展 ,国力大大增强 ,但出现了社会不公正的问题 ,从而引发比较尖锐的社会矛盾。

又一个三十年来了,它的目标是什么呢?当然,初步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在政治上,正如胡锦涛同志多次强调的,加快民主进程。也就是说,今后改革的目标是“民主政治加完善的市场经济”。

下一步改革面临的任务是建立制衡权力和驾驭资本的社会体制。在驾驭资本和制衡权力两个方面,制衡权力当然是主要的一面。制衡权力是指监督公权、限制公权的活动范围,阻止公权进入市场交换领域。制衡权力就需要建立民主政治制度。

资本是一种强大的社会能量。它推动技术进步、推动社会发展。资本投到哪里,哪里就改变面貌。但是,资本是贪婪的。这种贪婪性用经济学的语言可表达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在利益面前,资本是没有人性的。近两百年来,人道主义作家写的批判资本罪恶的著作汗牛充栋,其中马克思主义最为深刻。我们今天在利用资本、享受资本之惠的时候,却忘了资本的另一面。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生产要素资本化和劳动力雇佣化同时并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总是占主导地位。从高级工程师到普通产业工人,都可能是资本雇用的劳动者。一些自诩为“知本家”的工程师们,在经济寒流中也被“资本家”解雇而失去饭碗,普通劳动者的利益更是经常受到损害。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资本总是千方百计地侵占和损害企业外部的利益,三废横流、大气污染、环境破坏,正是资本肆虐的结果。资本收买权力,收买舆论,用资本原则代替了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各种保持社会平衡和稳定的公共规则被铜臭锈蚀,“潜规则”广泛取代了“显规则”。资本原则进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冰冷的金钱关系取代了人情的温暖。

马克思主张消灭资本,资本是不可能也不应当消灭的。孙中山提出“节制资本”,“节制”有点过分,会限制资本的积极方面。还是驾驭资本比较合适。驾驭资本,就是建立一套制度体系,既使资本能比较充分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又能限制其贪婪性对社会的危害。现代民主制度就是驾驭资本比较有效的制度。这是劳动和资本经过千百次博弈中产生的制度,是社会实践在千百次试错中产生的制度。从限制资本对劳动的奴役这个角

度来看,必须提出加速民主化的问题。

无论是制衡权力,还是驾驭资本,都需要民主政治制度。从这里引发出必须加速政治体制改革的结论。

不错,政治改革是有风险的。然而,如果不自觉主动改革,最终还得被迫变革。对国家和民族来说,自觉改革比被迫变革的代价要小得多、安全得多。所以,政治改革要采取积极的态度。但是,政治制度的转变不能过于激进,不能过于急切。激进和急切的做法可能使社会失控。一旦激进的民主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者的过激行动使政权失去控制社会的能力,社会就出现无序。此时专制者就会应运而生。因为专制是结束社会混乱、建立新的秩序最有效的手段。那些不堪忍受无政府状态的老百姓,就像欢迎救世主一样欢迎专制者。这样就可能出现暴民和暴政的恶性循环。政治改革需要政治智慧,要善于选择时机、利用时机。政治改革最好是在法制的轨道上有序地前进。

我们听到过很多关于历史的说法:“历史是一面镜子”,“历史使人明智”,“一个不能面对自己历史的民族是没有未来的民族”,等等。这些说法都向人们表明历史是多么重要。但是,在旧时代,“私撰国史”是有罪的,修史是官家的事。因此,旧时代的史书大都是为官家歌功颂德的文字,存留民间的野史弥足珍贵。但野史由于著者条件的局限,有时失之偏颇和狭窄。这本书的作者中的很多人参与了改革以来重大事件的决策,退休后经过沉静反思,其文章是在“处江湖之远”的晚年追思“居庙堂之高”的经历。既有官家的宏观视野,又有民间的客观冷静。

这本书里所选的文章记录了中国改革开放中一个又一个重大事件,发表于著名的历史类杂志《炎黄春秋》。《炎黄春秋》是一家追求历史真实的刊物。多年来,它既致力于匡正过去历史教科书的偏误,又致力挖掘过去年代有意或无意掩盖下的真实历史。这本书是从《炎黄春秋》中精选出来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应当是这本书的特点。

(本文为《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转折:亲历中国改革开放》两本书的序言,该书由本刊编辑,新华出版社出版。)

清朝覆亡前两次改革的教训

● 雷颐

政治体制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制度,当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发生根本性变化时,政治体制也要相应改革,不然就会制约、延缓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然而,由于政治体制改革是统治者的“自我改革”,尤其涉及统治者的重大利益,所以阻力巨大、困难重重。面对这种局面,改革者的策略往往是先易后难,想以非根本性的行政体制改革代替根本性的政治体制改革,多少弥补明显已不合时宜的政治体制之弊。这种思路自有其合理之处,不过,晚清两次以裁撤无用政府机构与冗员、将功能相近部门合并成几大部门的“行政改革”,并冀以此代替“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结果却是你死我活的政坛恶斗,先是光绪被囚、康有为逃亡,后是袁世凯几被围殴、慈禧甚至想要跳湖,均以失败告终。这两段“行政改革史”,实在是引人深思。

第一次行政改革是戊戌变法期间的“变官制”。正是行政改革的“变官制”成为镇压维新的戊戌政变的直接导火索。

众所周知,维新派的兴起肇因于只要西方的坚船利炮、回避西方政治制度的洋务运动的失败。因此,他们提出政治体制改革才是国富民强之道。虽然他们对近代宪政民主的理解不尽准确,他们的主张也有种种矛盾含混之处,大体而言,在真正开始维新变法的百日维新之前,建立君主立宪制是其基本政治纲领。但就在他们鼓吹“开议院”、“兴民权”的同时,又对中国此时的国情民情能否立即实行宪政也不无怀疑,进而认为“凡国必风气已开,文学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设议院,今日而开议院,取乱之道也。”1898年初,翁同龢等五大臣代光绪帝问康有为“宜如何变法”,康答曰:“宜变法律,官制为先。”梁启超也曾明确提出“变法必先变官制”这种行政改革优先、行政改革导入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路。

百日维新期间,维新进入实际操作,康有为等人的主张更加谨慎、现实,绝口不提君主立宪等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康有为在呈给光绪皇帝的《日本变政考》中明确提出现在开国会、立宪法为时过早,“中国风气未开,内外大小多未通达中外之故”,“民智未开,遽用民权,则举国聱訾,守旧愈甚,取乱之道也”,他甚至主张“乾纲独断,以君权雷厉风行”。对于谭嗣同等少数“激进派”开议院的主张,康有为也“以旧党盈塞,力止之”。

在第一次被光绪皇帝召见时,康有为建议“就皇上现在之权,行可变之事”,力主行政改革的“变官制”,而不是政治体制改革。其行政改革的主张也非常谨慎,甚至被批评为“保守”。其主要内容是“勿去旧衙门,而惟增置新衙门;勿黜革旧大臣,而惟渐擢小臣;多召见才俊志士,不必加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赏以卿衔,许其专折奏事足矣”;强调要“存冗官以容旧人”。他后来上折,提出了分别“官”、“差”的具体措施。“官”即官位,高官虚位让老臣旧官去做,使老官僚仍稳坐官位,不减俸禄,以减少他们的反对。“差”即差使,地位虽不如官高,但经办具体实事,所以重要差使一定要委派“才能”、即维新派人士担任。他认为许多不合时宜、已经无用的旧部门虽应裁撤,但如果现在裁撤必将激化矛盾,“今行之非其时也”,“稍革一二”非但无裨于事,反而会因此坏事。

所以,百日维新期间光绪皇帝颁布的新政主要是经济、军事、文教方面的改革。在行政改革方面主要是启用了一些新人、新设了农工商总局,

对行政改革起关键作用的“制度局”却因守旧派的强烈反对根本未能成立。他们原计划“既立制度局总其纲，宜立十二局分其事”，这十二局是法律局、度支局、学校局、农局、工局、商局、铁路局、邮政局、矿务局、游会局（专管游学与学会）、陆军局、海军局。

虽然不撤旧部，但旧部官僚当然明白自己的实权将因新部之设而大打折扣，旧军机大臣怒曰：“开制度局是废我军机也！”表示宁可悖忤皇上圣旨，制度局也“必不可开”。一时“朝论大哗，谓此局一开，百官皆坐废矣”，京师甚至谣传康有为欲“尽废六部九卿衙门”。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干脆以“不必更立名目，转滋纷扰”为理由，拒绝开制度局。这些“旧臣”得到紧握实权的慈禧太后的坚决支持，根本不把“日日催之，继之以怒”的光绪皇帝放在眼中。设立制度局的主张，终成一纸空文。最终，只成立了个农工商总局。

由于新设制度局遭到旧部群臣的坚决反对，而各项“新政”又需费孔急，朝廷财政一直困难，左支右绌，于是光绪皇帝只能不顾康有为不撤旧部的意见，谕令内阁，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大理寺六衙门，归并到内阁及礼、兵、刑各部办公。外省裁撤湖北、广东、云南三省巡抚，以总督兼巡抚事。裁东河总督，所办事宜归河南巡抚兼。各省不办运务之粮道，向无盐场仅管疏销之盐道及佐贰之无地方责者，均着裁汰。此令一下，朝野震骇，以为此举“大背祖宗制度”，皆请慈禧太后保全，收回成命，甚至有老臣在慈禧面前伏地痛哭。所裁衙门奉旨后“群焉如鸟兽散”，如太仆寺的印信、文卷立刻无人过问，甚至门窗都被拆毁无存，犹如经历了一场浩劫，以此作为对裁撤的抵制、抗议。

简言之，百日维新的行政改革，主要就是启用了一些新人、设立了农工商总局、裁撤了部分闲散衙门这三项。然而，这些行政改革也使从京中的许多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六部尚侍，到地方上的一些督抚、将军大表反对，他们集结在慈禧太后周围，“不谋而同心，异喙而同辞”，使慈禧的政治力量空前强大。一些守旧大臣最终上书慈禧，请太后“训政”。在强大的旧官僚群体支持下，慈禧终于发动政变，对光绪痛斥道：“九列重臣，非有大故，不可弃；今以远间亲、新闻旧，徇一人而乱家法，祖宗

其谓我何？”表明了对“改官制”的愤怒之情，随后立即将百日维新期间“皇上所裁詹事府等衙门及各省冗员”悉数恢复，还恢复了被裁的广东、湖北、云南三省巡抚，并将新成立的农工商总局废去。

所谓“维新”，在政治方面其实只是非常有限的行政改革，而且因触犯既得利益集团终以失败告终。

几年后，立宪与革命这两个运动风生水起，渐成大潮，迫使慈禧也不得不宣布要实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新政”，并于1906年9月1日宣布预备立宪。而且，仅仅过了五天，即9月6日就颁布了改革官制上谕。显然，无论真假，慈禧这次也想走行政改革为先、政治体制改革在后这“先易后难”的“路线图”。

这次改官制的要角，是掌握北洋大权，同时在中央兼参预政务处大臣、督办商务大臣、督办邮电大臣、会办练兵大臣等数项重职的袁世凯。自戊戌政变后，袁世凯深得慈禧信任，同时他以巨金购买了实权在握的领衔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而他在北洋的新政又颇有政绩。此次朝廷谕令包括袁世凯在内的十四位王公大臣共同制定改官制的方案，袁虽排名最后，但他因有奕劻支持，同时在负责官制改革机构“编制馆”的关键岗位穿插自己的党羽，编制馆的所有文件起草和建议方案最后都要由他阅定。

经过一个多月的准备，由袁主导的官制改革方案出台。由于是为立宪预备，所以对官制的改革较为全面。除合并了一些不太重要部门外，还将原来的内阁、军机处、吏部、礼部、都察院全都撤销，而新成立的机构则有资政院、行政裁判院、集贤院、大理院、审计院等，而最重要的，是成立新的、大权在握的“责任内阁”以取代军机处。袁世凯与奕劻议定，由奕劻出任未来的内阁总理大臣，他任副总理大臣，各部大臣由总理大臣推荐，内阁尤其是总理大臣、副总理大臣代替皇帝负责任，皇帝发布谕旨须经内阁副署，若未经内阁副署则不发生法律效力。这样，皇帝的用人和行政大权统归内阁手中。袁氏想掌中枢大权之野心，几不掩饰。

此案一出，官场风波顿起，众臣几乎群表反对。反对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是以军机大臣铁良、荣庆等为主角的满族亲贵。取消军机处，尽管他们可能另外任职，但权力毕竟要大大削弱。而

且袁有王公、贝勒、贝子等不实际干政，待上议院成立后让他们充当议员的设想，也使这些公、子们愤怒异常。在一次会议上，醇亲王载沣竟拔出手枪直抵袁世凯胸前大声说：“尔如此跋扈，我为主子除尔奸臣！”经奕劻调解，方才作罢。由于传说内务府也要裁撤，所有太监都要裁去，有次袁世凯下朝时百余名太监将他团团围住大声谩骂，有的甚至挥拳要打，几成围殴之势。袁世凯招架不住，急忙大呼奕劻过来为其解围。经奕劻百般劝解，并保证绝不裁撤太监，这些太监才愤愤而去。

另一个主要的反对力量来自以瞿鸿禨、岑春煊、王文韶、赵炳麟等为要角的汉族大臣、御史。他们有的与袁争权，有的对袁结党营私愤怒已久，有的认为改官制是“用夷变夏”，有的则反而认为这次改制完全虚假。有人上折慈禧指出，袁世凯的“责任内阁”实际为少数一二总理大臣专权，也就是袁世凯专权，而外国君主立宪国的责任内阁之所以不能专权是因为有议院监督、限制，中国议院一时恐难成立，所谓“责任内阁”既不对皇上负责又不对议院负责，只是统揽了过去皇帝的权力。“立宪精神全在议院，今不筹召集议院，徒将君主大权移诸内阁，此何心哉！”还有人指出，袁之所以在没有成立议院时先成立使皇帝居于无权地位的“责任内阁”，主要考虑是一旦慈禧去世，光绪复出，也无法报戊戌之仇。光绪就曾当面对袁冷说道：“你的心事我全知道。”袁则不敢答话。

这样，从王公亲贵、大小太监到大臣御史，尽管观点不同，但几乎全都反对袁世凯的改官制，不是到慈禧处哭诉哄闹就是不断上折，天天鸡飞狗跳。向来滥施淫威、杀伐决断的慈禧此时居然也寝食难安，向人诉苦道：“我如此为难，真不如跳湖而死。”

袁世凯可能过高估计了慈禧对自己的信任，在慈禧召见时竟然面奏要求朝廷令守旧大臣退休，结果招致慈禧怒斥，并将参劾他与奕劻的弹章交二人同看。此时，袁才知道自己已成众矢之的，局势非常险恶，慌忙以检阅新军南北秋操为名请调出京，以避锋芒。

袁世凯离京后，慈禧命令其余厘定官制的大臣继续制定改革方案。11月6日，朝廷发布裁定中央官制上谕，少数旧部被裁并，但多数未动，只

是改名，军机处仍旧保留而不设责任内阁。最重要的是，在实际所设十一部的十三个大臣、尚书中，满人占七席，汉人仅占五席，蒙古一席，以“满汉不分”的名义打破了“满汉各一”的旧例。虽然以前的“满汉各一”也是满人掌实权，但毕竟在形式上满汉平衡，汉族官员心理上更易接受。形式上的“满汉平衡”被打破，汉族官员的心理平衡也随之被打破。几年后，辛亥革命爆发，不少汉族督抚宣布独立，可能与此不无关系。

这次官制改革，各路权贵、官员你争我夺，种种矛盾更加尖锐、激烈，导致政坛严重分裂。而且，还使人对清廷是否真准备立宪大起疑心，甚至有立宪派直斥其为“伪改革”，“徒为表面之变更”，“袭皮相而竟遗精神”，“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政界之难望，今可断绝”。远在日本东京的梁启超当时写信给康有为说，清廷宣布准备立宪时革命党力量即减弱，而官制改革一出，革命党势力便迅速扩张，也说明了这次行政改革的效果与清廷初衷正相反。事实无情地说明，这次行政改革完全失败。

晚清这两次本想以行政改革推动或导入“宪政”的政治体制改革实践的失败，适足促人“逆向思维”：原以为行政改革只是局部性变革，阻力肯定要小于全局性的政治体制改革，当更容易，其实未必。行政改革将使某些部门和部分官员受益，而另一些部门和部分官员受损，受损部门和官员的抵制、反抗必然十分强烈。甚至保持原待遇不变，也不足以抵消无权的损失，对官员来说，权力大过一切，要裁撤一些部门和一些官员自然难上加难、难以执行。争斗的激烈程度，可能并不小于政治体制改革。而实行宪政的政治体制根本性改革是对从上至下政府所有部门、所有官员权力的监督限制，由于大家都“待遇平等”、一同受“损”，官员们的不满和反抗反可能会相对小得多。在宪政框架下，最高掌权者的权力也同样要受限，其他官员当更无话可说。但近代以来，清王朝一次又一次想以并无实效的行政改革代替政治体制改革，殊不知成本和代价其实更高，而最高的成本和代价，则是耽误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机而导致自己垮台。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李 晨）

瑞典经验 宪政保护了民主社会主义

曹思源

一、社会主义成败，命系宪政

常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要振兴中华，当然需要借鉴他国兴衰的制度性因素，譬如说宪政。

宪政曾经是恩格斯领导创建的社会党国际（又名“第二国际”）所属各国社会民主工党政治纲领的目标之一。但是，从1917年开始，在原先的共同营垒中，瑞典和俄国两党之间却发生了南辕北辙的故事。

1917年瑞典大选，社会民主工党参与的竞选联盟获胜，联合组阁。工人政党首次通过选举进入宪政政府，开始登上了20世纪的宪政舞台。

1917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领导了十月革命，其后最初几个月，社会继续在宪政的大道上前进，然而1918年1月5日突然发生历史巨变，立宪会议被布尔什维克以武力解散，宪政被废除，宪政道路戛然而止，建立起了专政制度。

1917年发生的这两件大事，整个世界都注意到了。但是，谁也没有想到，地球上从此发生了一场跨世纪的大竞争，即宪政条件下的民主社会主义与专政条件下的集权社会主义的竞争。这两种社会主义的竞争，最终影响了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十几亿人口的命运。

（一）竞争结果

苏联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专政对象据说是极少数人，但是据1988年4月官方媒体《文学报》公布，斯大林时期有5000万人被杀害或被判处劳改，占当时全国人口总数的1/4以上，计划经济则以低效率闻名于世而最终破产。

至于默默竞争的另一方瑞典呢？不仅宪政制度依然健在，十分巩固，没有发生过内战和动乱，而且它所保护的民主社会主义蒸蒸日上。瑞典已经进入世界首富行列，并建立起“从摇篮到坟墓”的慷慨的社会福利制度而闻名于全世界；瑞典2005年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第七；2005年世界经济论坛调查117个国家的竞争力，瑞典排名第三；它的制造业生产力效率第一；它是IDC调查的全球最佳信息化社会，科技创新指数排名第一；此外，在英国《经济学家》杂志统计的全球民主主义排名中，瑞典以9.88分的成绩名列第一。

如今的瑞典，举世瞩目，引起了许多人，包括许多中国人浓厚的研究兴趣。笔者曾于2002年、2004年先后应邀前往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和帕尔梅国际研究中心讲学，并实地考察了瑞典的宪政和民主社会主义，与前任瑞典首相、社会民主工人党前主席卡尔松先生两度就双方感兴趣的话题进行了深入的交谈与探讨。

（二）民主社会主义的特征

当初，瑞典的经济状况比十月革命的俄罗斯还要落后很多，人称海盗之国，居民中有不少是海盗和西欧国家流放的罪犯及其后裔。由于居民生活十分困苦，人口总计不过几百万的瑞典，在1840-1914年间，就有100多万经济难民移居国外，主要是移居北美。由于受世界性



瑞典议会大厦,前为瑞典国王菲烈七世的雕像

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1929—1932年瑞典工业生产降低了21%,1932年经济危机达到顶点。当时执政的社会民主党推行财政经济改革,实行失业救济、养老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福利政策,试图通过劳资双方签订协议和设立劳资纠纷法庭来缓和工人同资方的矛盾,促使经济复苏、福利提高。此为鼓励阶级合作,而非鼓动阶级斗争,乃是民主社会主义一大特色。

我在2004年造访瑞典社会民主党总部时,曾当面请教卡尔松先生:“贵党20世纪中期曾连续执政44年,那时为何没有趁机实行国有化、集体化,建立一套计划经济体系呢?”

卡尔松笑了:“在我们看来,公有制实际上是一种没有具体所有者的体制,无法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计划经济是乌托邦,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二者都导致了苏式社会主义的低效率。我们如果也那么搞,恐怕不但不能长期执政,而且早就会落选,被选民赶出议会。我们现在85%的商业、94%的制造业都属于私有制。正是靠这一点保证高效率,保证能把蛋糕做大。这样才有可能实行高税收,通过二次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保证公平和福利。”

有许多人拿着“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的公式去对照检查瑞典,认为它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其实,地球上的社会主义是多元化的,从来就不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

上面那个公式不过是斯大林为自己的苏式社会主义定做的,而且他们自己也过不了关。苏联工人长期拿着低工资,受到严重的经济剥削和超经济掠夺,能说是“按劳分配”吗?

瑞典有什么义务必须遵守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公式呢?瑞典人创造了自己的公式,就写在它那面民主社会主义的旗帜上,不过四个单词:“私有、市场、平等、福利”。解释起来也很简单:

保护私有产权,通过市场调节、通过二次分配,达到大体平等,提高社会福利。这有什么不好!

(三)关键在于有没有宪政

社会主义的理想就是最终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如何去实现最终共同富裕?完全可以百花齐放,充分地创造、认真地探索。不过现实世界千奇百怪,有的人探索成功了,如瑞典社会民主党人;有的人则失败了,如颇有民主社会主义思想的苏联共产党人布哈林及其追随者,他们被斯大林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屡遭批判,最后于1938年3月14日被处以死刑;再如上个世纪5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第二号人物刘少奇提出要“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于1953年6月1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受到毛泽东的批评,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中国最大的“走资派”批斗,死于非命。刘少奇所主张的,其实也不过就是民主社会主义的某些边缘内容。

如果说,系统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家不可多得的话,那么主张搞点“三自一包”、发展市场经济、办点私有企业的初始形态的“民主社会主义者”,则是到处都有。不过他们的命运有如天壤之别,其根本原因何在?就在于是否有宪政制度的保护。

被列宁称为“最伟大的理论家”的布哈林,作为布尔什维克领袖之一,于1918年1月5日,同

列宁、斯大林一道以武力解散了俄国立宪会议，废除了俄国大有希望的宪政制度，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就在布哈林对专政的赞歌余音绕梁之际，专政机器猛然张开血盆大口，把这位专政机器的制造者之一，连同他天才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想一道吞进腹中。

瑞典社会民主工党比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幸运之处在于，它没有逆历史潮流而动，没有去做废除宪政的蠢事，而是接受了已有百年历史的瑞典宪政制度。与此同时，它也就受到了宪政制度的保护，避免了像布哈林那样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血光之灾。

瑞典的宪政制度不仅保护社会民主工党及民主社会主义的生存和表达自由，而且同时保护其他政党及各种主义的生存和表达自由，并保护它们在各种投票中接受人民选择的权利。民主社会主义在瑞典与宪政有缘，得以充分展现其生命力；而在苏俄却因与宪政无缘，以致于“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至此，有人要问：瑞典的宪政制度为何如此神通广大？它究竟有哪些内容？要了解这些也不难，本文试为您简要介绍之。

二、政府组织制度概要

瑞典属于无成文宪法的国家，它并没有一部名为宪法的文件。瑞典的宪政制度，主要是通过两部宪法性文件《政府组织法》和《出版自由法》（也称“基本法”）体现出来的。

瑞典的《政府组织法》于1809年6月6日由四级议会通过，确立了有一定限制的君主立宪制，是欧洲最早的宪法性文件之一。它采纳了法国法学家孟德斯鸠（1689-1755年）的三权分立原则，曾经多次修改。1968-1969年修改之后，进一步削弱了国王的权力。1974年2月27日议会通过新的《政府组织法》，1975年1月1日生效。从那以后，国王就仅仅是个礼仪性职务，无权再任命首相。政府管理国家，只对议会负责，不再对国王负责。

众所周知，三权分立是指立法、行政、司法三种国家权力分别由三种不同职能的国家机构行使，相应的三种机构便是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

司法机构。在不同的国家，这三个机构（或曰部门）的具体名称和内涵不尽相同。

广义上，“官方”均属政府，狭义上，政府也可以只理解为行政当局。

譬如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是指行政机构、行政部门，像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而在美国和瑞典等国，“政府”则包含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这三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是分权制衡的。我们在研究瑞典的《政府组织法》时，发现它既涉及内阁、议会、法院，又涉及国王。

瑞典现行《政府组织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基本原则

- 1、一切公共权力来自人民。
- 2、瑞典的民主制度以观点自由和普遍、平等的选举为基础，通过代议制和地方自治而实现。
- 3、议会及议员是人民的主要代表。
- 4、议会制定法律、规定税收并确定公共基金的用途，议会对国家政府实施监督。
- 5、国王为国家元首。
- 6、政府治理国家，并对议会负责。
- 7、省和市政区有权征收地方税。
- 8、司法权由各级法院行使，行政权由国家、省、市政区三级行政机关行使。

瑞典《政府组织法》的这八项基本原则，实际上也就是宪政的基本原则。如果要对宪政制度作一个简明的表述，那应该说就是“三权分立”。世界上像美国、瑞典这样较早实行宪政的国家，往往并不提出“三权分立”的口号，而是在其宪法或宪法性文件的制度安排中，将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的分立和制衡关系确立下来，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政党高踞三权之上或一手行使三权。

综观八项基本原则，可以看出，它并不要求人民坚持某种“正确的观点”，它强调的倒是观点的自由，即人民可以自由地持有这种或那种观点，可以自由地交流各自的观点，而没有义务必须服从某个“唯一正确的”观点。宪政制度强调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人民定期以普遍、平等的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

（二）关于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

具体而言，公民究竟享有哪些基本自由和权利？这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文件中，有不同的概括。

瑞典的宪法性文件《政府组织法》中大致列为十项：

1、表达自由与新闻自由，即以口头、书面、图像或其他方式表达和传播观点的自由。

2、知识权利，即获得知识的权利。

3、集会自由，即组织和参加集会的自由。

4、游行示威权利，即单独或集体地在公共场所表达意见的权利。

5、结社自由，即与他人结合成立社团、政党的自由。

6、宗教自由，即与他人一起加入宗教团体、信仰宗教和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

7、迁徙自由，即在国境内迁徙及离开国家的自由。

8、每一个公民有权不受政府机关的逼迫而发表某种观点，或加入任何社团或宗教团体。

9、每一个公民有权不受任何政府机构强制搜身以及其它人身侵犯。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受搜查，其通信、邮件及电讯联络不受侵犯，也不受窃听。

10、任何工会、雇主和雇主协会均有权采取罢工、闭厂等类似行动，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为合同所保证者除外。

从以上内容我们不难看出，瑞典的宪法性文件对公民基本自由与权利的表述是比较全面的。譬如说，宗教自由既包括宗教信仰自由也包括宗教活动自由。如果仅仅说允许宗教信仰自由，那就不到位了。

(三)关于议会

1、国会议员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

2、议会为一院制，由349名议员组成。

3、凡在瑞典定居的每一个瑞典国民均有议会选举投票权。

4、议会席位根据本选区的选举结果，在各个政党中按比例分配。在选举中具有特定名称的任何选民团体视同为政党。

瑞典的政治制度中任何政党都没有什么特殊性，结社自由也就包括组党自由。只要是获得全国投票总数的4%以上选票的政党，就有权参加议会席位的分配。

5、每届议会应从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及第一、第二、第三副议长各一人。

6、议会依照《议会法》的规定从议员中选举产生16个常设委员会，内阁或者议员提出的任何提案须先经有关常设委员会审议，再交付议会最后表决。

7、议员辞职须经议会同意，其作用之一是防止议员在某种压力之下被迫辞职。

8、非经议会以出席议员的六分之五以上多数票通过决议表示许可，任何个人或政府机构不得因现任或曾任议员在履行议员职务时的言行，而对该议员提出起诉、剥夺其自由、限制其在国内旅行。

这最后两条，实际上都涉及议员的免责权。没有这些基本法的保护措施，人民代表在履行职责时，腰杆子就硬不起来。

(四)关于内阁

1、内阁由首相和若干内阁大臣组成，大臣由首相任命。

2、议会在任命首相前，议长应召集各议会党团的代表进行协商，并在同副议长进行磋商后向议会提出提名案。

这一程序保证了首相由议会中的多数党领袖或多党联盟提名的候选人担任。

3、任一大臣不得从事任何公共事业或私人事业，也不得担任或从事有损于公众对他的信任的任务或活动。

4、如果议会宣布不信任首相或某一大臣，议长即应免除该首相或大臣的职务。

(五)关于法律

1、法律或其他法规不得规定判处死刑。

2、法律或其他法规不得规定将瑞典国民驱逐出瑞典，或阻止瑞典国民返回瑞典，也不得规定剥夺居住在瑞典的瑞典国民的国籍。

3、在以剥夺所有权或其它类似方式征用任何个人的财产时，保障有关当事人有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取得赔偿的权利。

(六)关于监督权

瑞典的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及其官员的监督制度十分严密。

以下三种人掌握切实的监督权：

1、任何议员有权对大臣或内阁事务提出质询。

2、立法常设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向议会提

出对每位大臣履行职责情况的审查报告,并有权对严重玩忽职守的大臣提出弹劾案,由最高法院审理。

3、议会选出若干名督察专员对公务员实施监督,必要时可以提起诉讼。目前一年办理案件3000多件。

瑞典议会对政府公务员如此严厉有效的监督制度,正在为许多国家所效仿。若能普及开来,部长们可就不敢轻视人民代表了!

三、出版自由制度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确立新闻出版自由的国家,早在1766年就制定了《出版自由法》,200多年来,经过多次修改。现行《出版自由法》是1949年重新修改制定的,十分详尽,比较成功地解决了既要切实保障和落实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又要惩罚滥用出版自由的问题。该法中译本有两万字,我们不妨择其要者而琢磨之。

(一)关于出版自由的规定

瑞典的《出版自由法》是建立在瑞典的基本制度——公民观点自由、表达自由的基础上。因此,《出版自由法》的宗旨是千方百计保护出版自由、落实出版自由,而不是千方百计限制出版自由、打击出版自由。这是该法关于出版自由一系列规定的指导思想。

1、出版自由指每个国民都有发表任何著作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受任何当局的预先干涉,法院可以事后追诉。法院的事后追诉和处罚是有严格限制条件的,即只限于该出版物的内容同法律的明文规定相抵触。而且这种法律还必须是符合相关条件的良法。什么条件呢?即必须是“旨在维护公共秩序但不封锁一般信息”的法律。

2、任一出版物在付印之前不受审查,其印刷也不受禁止。

此外,任何当局不得因出版物的内容而采取《出版自由法》所不允许的行动阻止其印刷或出版,或阻止该出版物在公众中发行。

3、对于任何人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须在《出版自由法》所规定的场合并按法定方式,提起刑事诉讼并判罪或判处赔偿损失。

对于疑案,宁判无罪勿判有罪。

(二)关于保护匿名权

1、任何印刷品的作者都不负有必须在印刷品上署真名的义务。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背作者意愿而泄露作者的身份,但属于法定义务者除外。

2、如果未经许可而透露作者、编者或信息提供者的名字,将处以五十克朗至五百克朗(krona,瑞典货币,按2009年5月24日汇率,每克朗约等于0.13157美元)的罚款。

(三)关于印刷与印刷企业

1、每个国民或法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以印刷机生产印刷品,生产印刷品的任何企业均称为印刷企业。

2、凡欲开办印刷企业者,至迟须于该印刷企业首批印刷品发行前两星期向政府登记。在登记时应详细呈报业主姓名、拟开办的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印刷产品的种类。

(四)关于期刊的出版



瑞典风光

1、任何期刊的所有者应为瑞典国民或瑞典法人。

2、任何期刊必须有一名编辑，编辑应为瑞典国民并居住在国内。

3、期刊的编辑应由期刊所有者聘任。

编辑的职责应包括：期刊出版的监督权、期刊内容的决定权，即任何违背编辑意愿的内容不得付印。对赋予编辑这些权力的任何限制均属无效。

(五)关于印刷品的发行

任何瑞典国民或法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从事印刷品的销售、发送或发行。

(六)关于滥用出版自由罪

1、就《出版自由法》而言，“滥用出版自由罪”是指印刷品中的非法论述或利用印刷品非法公布信息所构成的罪行。

2、在对出版自由给予应有的尊重的情况下，凡涉及若干罪行，譬如侮辱任一公民的论述应作为印刷品中的违法论述。

瑞典《出版自由法》所说的“侮辱”，指诽谤与诋毁他人名誉。但是诽谤不包括下列行为：根据事实就有关问题正当地提供情况，并提供证据证明情况属实。

期刊上非法刊登泄密论述并构成间谍罪者，法院除下令没收外，还可勒令该期刊休刊一段时间。勒令停刊的期限，自有关出版自由案件作出最后判决之日算起，不得超过六个月。但是上述禁令只能在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时才可以发布。

综观瑞典《出版自由法》，洋洋两万余言，其基本制度无非三条：

第一，注重保护和落实出版自由；

第二，处罚滥用出版自由罪；

第三，注意防范“滥用出版自由罪”被滥用。

四、政党制度

(一)多党竞争制度

瑞典政党制度属于多党竞争制。19世纪80年代，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瑞典工人运动不断壮大。1889年以工人为主体的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简称社会民主工党或社会民主党、社民党）宣告成立。20世纪初，代表大企业利益的保守

党和代表大农场主利益的中间党相继成立。1902年，由各自由主义组织联合而成的自由党成立。上述四党加上1917年从社民党分裂出来的左翼（共产）党，构成20世纪80年代之前瑞典五个政党的基本格局。

在多党中，究竟由谁执政？这就必然要竞争了。有时竞争中任何一个党都难以单独取得执政所需要的多数票，就可能由政治主张相近的若干个党结成联盟来竞选。竞选取胜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可以单独执政或联合执政。

自1917年以来，瑞典大选基本上都是在以社民党和左翼党组成的“社会主义联盟”与保守党、自由党和中间党组成的“资产阶级联盟”这两大政党联盟之间进行。随着瑞典环保运动的蓬勃发展，绿党异军突起，于1988年跨过议会4%的门槛，取得议席，使瑞典政党政治格局受到冲击。基督教民主党继1985年与中间党联合竞选得以进入议会后，1991年独立参加大选，在议会立足并参加资产阶级四党联合政府。至此，瑞典多党竞争的态势变成了以社民党及其支持者左翼党和绿党为一方，而保守党、自由党、中间党和基民党则为另一方。

(二)国库补助制度

对政党的国库补助是瑞典政党制度的一大特色。

这一制度是在1965年开始施行的，1972年制定了《对政党的国库补助法》。其理论基础有两个：

1、政党、候选人的机会均等。

2、为了便于社会监督、防范政治腐败，通过以法定方式向政党提供规范的国库补贴，禁止任何执政党和在野党在规范之外动用国家财政资金，同时切断工商业界与政党之间金钱往来私相授受的渠道。

政党领取补助金的资格为：

1、在议会内至少有一席议席。

2、选举中总得票率不低于2%。

符合以上条件的政党，每一议席每年可获得一定数量的补助金，政党可以自由支配运用。随着制度的发展，补助金额亦随之增加。首先，前次选举得票率超过4%的政党每年可得到150万克朗，此为基本补助。再者，按议席多寡给予“追加

补助”。补助金额在 1990 年为每一议席约 27.5 万克朗。

(三)政党竞争 政局稳定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 1917 年首次与自由党联合组阁,1920 年首次单独组成一党政府,后来又执政多年;1932 年再次执政后,提出把瑞典建成“人民之家”的思想,并开始进行全面的福利建设;1932—1976 年连续执政 44 年后,下台了 6 年,之后又几度执政。社民党累计执政已经 70 多年,是瑞典执政时间最长的政党。

2004 年我第二次到瑞典与前首相卡尔松畅谈时,正值社会民主党再度连续执政 10 年之久。我半开玩笑地对他说:“贵党执政时间那么长,是不是感到很骄傲啊!”

不料卡尔松先生一脸严肃地说:“我们可不敢骄傲!一骄傲就容易疏忽大意,就可能犯错误,就有丢失选票而下台的危险。我们社民党虽然曾经断断续续执政 70 多年,但也曾多次下台。远的不说,1976 年之后就下台了 6 年,1991 年之后又下台了 3 年。选民通过他们手中的选票随时有可能叫我们下台。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并非铁打江山,而是有着现实的得失存亡之忧。正因为如此,我们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可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

卡尔松先生的回答让我想起了苏联共产党及其前身俄国布尔什维克。他们靠枪杆子维持了

连续 70 多年的执政地位,对任何批评者一概用“无产阶级专政”手段解决。什么普选和宪政,一概不予承认。然而,他们迷信的铁打江山仍然免不了在 1991 年退出历史舞台,他们自己也土崩瓦解。18 个春秋过去了,苏俄的无产阶级专政和集权社会主义已经无可奈何花落去,而瑞典的宪政和民主社会主义却依然生生不息。

1991 年落选的瑞典社会民主党如春归燕子,在 1994 年又竞选胜出,重新上台,连续执政长达 12 年。到 2006 年大选,社民党得票 34.9%,只获 130 个议席,竞选失败,又成为在野党,但仍为全国第一大党,在宪政制度下的瑞典议会,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而取代社民党执政的,则是由保守党、自由党、中间党、基督教民主党组成的四党联合政府。

我们看到的瑞典经验就是这样:每个参选党都遵守宪政制度,尊重选民选择。无论哪个党当选或落选,上台下台,有条不紊。国家政局稳定,社会秩序井然。宪政依旧在保护着民主社会主义,保护着幸运的瑞典人。

什么叫历史的远见?通过世纪大竞争,宪政与专政二者对社会的功与罪,已经昭然;当今世人应当作何选择,也已昭然!

(作者系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所长)

(责任编辑 李 晨)

(上接 25 页)下沉……天大亮了,噩耗传来,一位邻村的农民兄弟在南独乐河路边,发现一棵大槐树上吊着一个学生模样的人……

那时的我,欲哭,不敢哭!

那时的我,含泪,不敢流!

我想起了那可怕的批判会,想起了我那可诅咒的发言。

我在想,是我发言中哪句话,哪个说法,“逼”他走向了那棵大槐树的?

那时的我,从心灵深处萌生了有负于他的罪恶感;今日的我,已经认识到,我有罪,参与了“吃”他的“盛宴”。

在“反右倾运动”中,作为人,我的思想,已经在异化了。

我还是要说到鲁迅的《狂人日记》。《狂人日

记》里有这样的话:

“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

“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得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同虫子一样!”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许还有?

救救孩子……(鲁迅《狂人日记》。《鲁迅全集》第 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453、454—455 页。)

我,是不是也“可以改了”呢?是不是也要“从真心改起”呢?

毫无疑问,应该。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李 晨)

读者来信摘登

2009年第3期《炎黄春秋》封三刊登了部分编委和作者的照片,他们都是对国家对历史负责任的有正义感的人,值得我们尊重。我特别敬重今年92岁高龄的李锐先生,他留存的史料镌刻着时代的印痕和苦难,对中国的将来颇有警示作用,他的女儿李南央在贵刊发表的文章,给人振聋发聩之感,崔卫平关于人道主义的文章,激情飞扬,令人心悦诚服,金雁关于苏俄“十月革命”的文章,严谨缜密,洞察入微;曹思源的文章,数据准确,独具慧眼……他们都是给读者运送“粮食”的人,播下“火种”的人。历史将会铭记他们!

祝愿《炎黄春秋》大步前进,熠熠生辉;祝愿贵刊的编委、作者和读者永远快乐! 云南读者 傅天雨

《炎黄春秋》弥补了当今志书的不足

我是一个史志工作者,曾参加过上世纪90年代四川一个省辖市市志的总纂工作,210万字的志书出版发行了,可我高兴不起来。因为,我作为该志的副总编之一,没有尽到修志工作者应该“秉笔直书”的起码责任。读了《炎黄春秋》今年第1期上发表的《贵州麻山事件始末》(以下简称“始末”)一文,我所担心当今编写地方志出于某些原因,没有真实记述建国后那些极有存史价值的资料,终于由《炎黄春秋》真实记述下来了,在我良心上仿佛得到了一些补偿和安慰。我读过一些县志,在记述农业互助到合作化时,编纂人只用了1200字便一笔带过了。后人看不出为什么70年代末,农业又普遍实行单干的原由?读了“始末”一文记述贵州麻山地区在农业化时期强迫命令、侵犯农民利益的真实记述后,读者便理解后来重又实行包产到户的理由了;更重要的是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农村的现状,弥补了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重要作用。《炎黄春秋》自创刊以来为地方志弥补了许多不足,比如全国新编4000多部地方志,没有一部敢真实记述三年灾害全国各地饿死人的真实情况和数字。近年,某些市县在续修地方志时记下了那三年死亡人数或得肿病人数,但仍没有哪个敢在志书中写“饿死人”或“路有饿殍”字眼,而敢于如实反映那些年月真实情况的,只有《炎黄春秋》和国内一部分报刊杂志。

我衷心祝愿《炎黄春秋》越办越好,为地方志弥补更

多的不足,为后人留下更多的宝贵资料。

四川读者 张良夫

《炎黄春秋》是我读到的最好刊物。她冒着极大风险披露了建国后所犯的错误,特别是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对此不少人讳莫如深,老百姓想说又不敢说。她使人增长了很多知识,解开了不少误解和困惑,从中看到了民族的希望。

《炎黄春秋》坚持实事求是,不增美,不溢恶,只惟实,不惟上,为扩展公民民主权利不懈的斗争精神,得到了广大读者的普遍赞誉。特别是一些敏感领域和即将被历史所湮没的事实,也率先刊登出来,如今年第2期中《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一文就是实例。

“可以教育好的子女”是建国后受迫害最深、何止几千万人的弱势群体。他们对那段悲惨的历史刻骨铭心,永世难忘。

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岁月里,“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入党入团不行、参军不要、升学不要,就连每家数卷的《毛泽东选集》也不发给。生产队里的脏活、重活、危险活、劳动定额低的活都是叫“可教子女”干。按家庭成分评级记工,一级劳力也只评五级工分。生产队里出工前先由小队长训话:“你们这些地主羔子,要老老实实干活,虚心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争取重新做人,这是你们的惟一出路,要不然也可能戴上帽子……”在那阶级斗争天天讲的日子里,“可教子女”想找个对象比登天还难,就是结了婚因为成分不好离婚的也不在少数。谁家愿意把孩子往火坑里推。“可教子女”的孩子没生就注定了是个“罪人”,成了没有明文规定的“世袭”制。成分不好殃及“九族”,父族、母族、妻族都深受其害,甚至当年的好朋友也惟恐避之不及。我三姨家的表弟因为是“可教子女”,35岁还找不上对象,万般无奈只能用自己的妹妹和对方换亲,造成了事实上的买卖婚姻。此类实例举不胜举。

所谓四类分子,是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加上右派分子,称“黑五类”。后来又加上阶级异己分子、成见分子,总称“黑七类”。

我们小队里有五个四类分子,每天中、晚饭后都要到饲养院里接受批判,所谓批判就是挨打。以革命为名义的

人轮番用牲口嚼子(铁链子)打,用打牛的三角鞭打,拳打脚踢是最轻的。当时说这办法是对一个“革命者”阶级立场是否站稳的试金石,是革命意志是否坚定的考验,是对党、团员的具体考验。没完没了的挨打,一个受刑不过自缢而死,结论是畏罪自杀;另一个被打得腮上裂了一大道口子,女四类分子穿上寿衣被民兵押着满庄里游街,还要自报名号,高喊自己的罪恶。

我的侄子,安分守己,勤奋好学,自幼爱好画画,17岁那年画了一张小猫捕蝴蝶,画完了用军棋的总司令当印章盖到了画上。因为他娘戴着地主帽子,去抄他家的人说,他画小猫是侮辱毛主席,他是国民党反共救国军的总司令。于是用水泥纸袋子糊成大褂,写上罪状穿到他身上,把他头发正中推成一溜沟,五花大绑,民兵押着游街,晚上在17个生产小队里轮流批斗,历时40多天。

村里有两个地主成分的中学老师,多次被评为模范教师。后来被揪斗回村,不断被村里叫去开四类分子会,没少挨打。直到落实政策,到县里摘帽子,县里说:“谁给你俩戴的帽子?县里咋不知道?没戴帽子摘啥!”你说冤枉不冤枉。

村里不几天就开次四类分子会,开会时有专门负责打人的,进会场打两棍子,出会场再打两棍子,越是本家的打得越狠,以示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岁月里,阶级斗争是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与人斗其乐无穷。只要以革命的名义就无往而不胜,说啥都对,咋干都行,被批判的人没有权利辩白,只能低头认罪。对待“可教子女”手段之残暴,迫害时间之长,伤害人数之多,理由之荒唐,都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这段残酷的历史,不应讳莫如深,理应彻底揭露,真实地载入史册,虔诚地向受害者致歉!决不应讳疾忌医,任其为历史所湮没。一个民族如果不能从自己所犯错误中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必然要重蹈覆辙,这一定是个没有希望的民族!

山东读者 王锡忠

《炎黄春秋》2008年第11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外政策的调整》一文中写道:“在国际共运大论战中,点名批判意共总书记陶里亚蒂的文章就有两篇,其中一篇竟长达十万字,实际上指桑骂槐,全面系统地批判苏共总书记赫鲁晓夫。”此说有不准确之处。

一、说批判陶里亚蒂的文章中,其中一篇竟长达十万字。这个字数不准确。批判陶里亚蒂的文章有两篇:一篇是1962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社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一共有18000多字。一篇是1963年红旗

杂志第3—4期发表的编辑部文章:《再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关于列宁主义在当代的若干重大问题》,大约有85000多字。

二、全面系统地批判苏共总书记赫鲁晓夫。

赫鲁晓夫一生中只当过苏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第一书记,一直到1964年10月下台,他从未当过苏共中央总书记。

该期《杜润生谈包产到户的高层争论》一文中写道:“武汉市‘三反’中搞出贺横夫大案”。“三反”中,应为“五反”中。“贺横夫”应为贺衡夫。

《炎黄春秋》2009年第2期《毛泽东发动整风的初衷》一文中写道:“建国以来,毛为了急于实现他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提前加速推行社会主义改造,批评刘少奇提出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批评按周恩来意图起草的1956年元月20日《人民日报》反冒进的社论,毛认为是反对他的。”此说有不准确之处。

一、《人民日报》社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是1956年6月20日发表的,不是元月20日。

二、说社论是按周恩来意图起草的,这不完全对。情况是:在反冒进过程中,1956年5月中央开会,讨论为6月召开的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起草文件,主要是国家预算报告。这次会议党中央提出,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刘少奇同志在这次会议上要求中央宣传部就反对“两个主义”问题代《人民日报》写一篇社论。中央宣传部起草了这篇社论。稿子先后经过陆定一、刘少奇、胡乔木修改。少奇同志改完后批示:“主席审阅后交乔木办”。毛泽东接到此稿后,批了“不看了”三个字。

北京读者 郭政平

《炎黄春秋》2009年第1期刊发的《国际共运史上的印尼惨案》一文写道:“由于当年中共与印尼共产党有过不寻常的关系,因此,中共一直被西方反共势力牵扯其中,在国内也从未见过有关此事变的报道。”此说有误。早在1982年8月,四川人民出版社就出版了《印尼九·三〇事件》一书,此书作为“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的一种。该书内容简介称:“本书是美国中央情报局在1968年编写的关于印尼1965年9月30日事件的调研报告。作者站在反共的立场,根据印尼军方对被捕的与九·三〇运动有牵连的一些人员的审讯报告,以及军方首领公开和内部的谈话等材料,对事件经过作了较详细的论述。本书对于研究和了解战后国际共运史上这场重大惨案,有一定参考价值。”为避免以讹传讹,特借贵刊一角,予以辨误。

四川读者 邓沛

记录人生，见证历史！

——三千元编辑出版老人文集！

出版个人或家族文集是中国读书人的文化传统，但现在出版社出版程序繁琐且价格昂贵，谁能帮助读书人便宜快速出书呢？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公司专门设立《个人出书网》、《老人出书网》为老龄作者出版个人或家庭著作提供专业服务。我们有专门的采编人员上门协助编稿，有潜心敬业的老编辑审稿改稿，有专业的美工为您设计封面插页，想走入市场的我们设计制作样书后代为联系出版发行……欢迎作者来编辑部做客或来电咨询！

出书范围：

1. 革命史、受难史、创业史等回忆录、自传作品。
2. 先贤传、同学录等纪念文集画册。
3. 诗歌、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
4. 杂文、随笔、游记等个人文集。
5. 学术研究著作、思想理论著作。
6. 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家族照片等。
7. 旧文结集、旧书翻印、老书新出等。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打算→编辑部寄发参考样书→作者寄送稿件图片→公司核算成本价格→协商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寄发大样作者初审→专业编辑审改→协商设计封面插页→排版制作样书→作者终审付款→出版印刷送书。

出版说明：

出书标准：大32开本，封面插页铜版纸彩印、内页胶版纸印刷，无线胶装。

基本价格：200页出版50本两千元，300页出版50本三千元；录入排版设计费用另行计算。

特别说明：书稿内容文责自负，所出书一般没有书号只用于交流与赠送；需出版发行的我们编辑设计制作样书后联系出版社办理。

欢迎合作开设地方组稿分站：

《个人出书网》自开办以来，各地民间作者、老龄知识分子和离退休老干部投稿踊跃；为方便作者洽谈与交稿，我们计划在全国各地设立组稿分站，请有编辑经验与组稿能力的个人或单位来人来电洽谈合作，共同繁荣民间出版事业，为记录时代沧桑、保存民间记忆、凝聚民间智慧尽一份绵薄之力。



出版专线：010—68920114 68920182

登陆网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老人出书网》(www.lrcsw.com)

公司名称：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稿邮箱：grcsw@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五号(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院)博越商务楼6507室 邮编：100089

全国免费咨询
400 633 2311

欢迎订阅2009年《炎黄春秋》

实事求是 秉笔直书 以史为鉴 与时俱进

《炎黄春秋》是以史为主的综合性纪实月刊。对古今中外、特别是当代革命和建设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是非功过，依据翔实的史料秉笔直书，不增美、不溢恶、求实存真，以史为鉴，以史资治。在林林总总的期刊之林中具有鲜明特色。

《炎黄春秋》拥有一大批高水平作者。他们有的是资深的革命家，是革命和建设重大事件的亲历者；有的是专家学者，对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有深入研究。他们的文章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史料价值，在海内外读者中享有很高声誉。

本刊国内外公开发行，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国内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1274M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 68532048

传真：(010) 68532569

每期定价：6.90元

全年定价：82.80元

如在当地邮政局（所）订阅有困难，可直接向本刊发行部订阅，免付邮费。



《炎黄春秋》创刊15周年精品书系(第一编)再版隆重推出



1998年推出的《炎黄春秋》精品书系，系从1995年以前45期650万字中精心筛选出150万字的文章，分类编辑为：《政坛高层动态》、《重大决策幕后》、《历史迷案揭秘》、《名流写真》、《血荐轩辕》。书系出版一年后，即脱销。在纪念《炎黄春秋》创刊15周年之际，应广大读者的要求，书系再版发行，以弥补本刊早期合订本销罄之不足。

本书系全套5本，定价125元；另加邮挂费12元（因存书不多，恕不分卷出售）。

新中国60周年丛书：

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转折：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内容简介：

本书多位作者参与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重大事件的决策，记录了一个又一个非凡的历史瞬间，既有官家的宏观视野，又有民间的客观冷静。这些发表于著名纪实性杂志《炎黄春秋》的文章，致力于匡正教科书的偏误，挖掘过去年代有意或无意掩盖的真实历史，全面提供了观察中国政治、经济与生活变化的新视角，诸多真知灼见也闪耀其间。

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定价：36元 邮费6元

转折：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定价：36元 邮费6元

欲购者可直接向本刊发行部订购。



以上图书订购汇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收款人：炎黄春秋杂志社 邮编：100045

李大钊：“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

广州会议对科技大跃进的反思

姚依林谈一二·九运动

宋庆龄在反右派斗争中的态度

跟风整人的懊悔

瑞典经验：宪政保护了民主社会主义

ISSN 1003-1170



9 771003 117002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定价：6.90元